2061/5644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SEP 27 1957

考古學報

2

1957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科 學 出 版 社 出 版

考古學報

一九五七年　第二期

（總十六冊）

目　　錄

郭沫若：鱓器銘考釋……（1）

佟柱臣：黃河長江中下游新石器文化的分佈與分期……（7）

安志敏：略論甘肅東鄉自治縣唐汪川的陶器……（23）

唐　蘭：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33）

C. И. 魯金科：論中國與阿爾泰部落的古代關係……（37）

夏　鼐：中國最近發現的波斯薩珊朝銀幣……（49）

金毓黻：從榆林窟壁畫耕作圖談到唐代寺院經濟……（61）

閻萬章：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誌研究……（69）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沙仰天湖第25號木槨墓……（85）

КАОГУ-СЮБАО

Номер 16 (лето, 1957 г.)

Го Мо-жо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и комментарий надписи на сосудах Ли (имя мастера) ..... (1)

Тун Чжу-чэнь: Расположение и периодизация неолитиче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в среднем и нижнем течннии рек Хуанхэ и Янцзы ..... (7)

Ан Ши-мин: О керамике Танванчуань в автономном уезде Дун-сян провинции Ганьсу ..... (23)

Тан Лань: Древняя несохраняющаяся китайская письменность в надписи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 (33)

С. И. Руденко: О древних связях Китая с племенами Алтая ..... (37)

Сю Най: Серебрянные монеты сасанидской династии Персии, найденные в последнее вретя в Китае ..... (49)

Цзинь Юй-фу: Храмовое хозяйство в период танской династии и настенные рисунки земледелия в Го-Дунь ..... (61)

Янь Ван-чжан: Изучение киданск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на надгробной надписи из могилы Сигушан, Цзиньси ..... (69)

Комиссия управления памятников и материальной культуры провинции Хунань: 25-я могила с деревянным гробом около озера Янтянху, Чанша ..... (85)

The Chinese Journal of Archaeology

No. 16 (Summer, 1957)

1. Kuo Mo-jo: Notes on Inscription of bronze vessels made by the family Li. ..... (1)
2. T'ung Chu-ch'ên: Distribution and Comparative Chronology of Neolithic cultures of Middle and Lower Huangho and Yangtze River Regions. ..... (7)
3. An Chih-min: Painted pottery from T'ang-Wang-Chuan, Túung-hsiang Country Kansn. ..... (23)
4. T'ang Lan: Lost Script of ancient China as seen form Insriptions on oracle bones and Bronzes. ..... (33)
5. S. L. Rydenko: Relations betwen Ancient Altai tribes and China. ..... (37)
6. Hsia Nai: Persian Sassanian Coins recentey discovered in China. (49)
7. Chin Yü-fu: Ploughing scene from the Wall-painting at Wan-fu-hsia and Ch'ien-fu-tung, Kansu, and Temple Economics of T'ang Dynesty. ..... (61)
8. Yen Wan-chang: Notes on Kitan Inscription on a frmeary stelae from Si-Ku-Shan, Chin-Si, Liao-ning ..... (69)
9. Commision of Preservation of ancient monuments of Hunan Province. Tomb No. 25 With Wooden Chambers excavated at Yang-tien-hu, Chang-sha, Hunan. ..... (85)

盞器銘考釋

郭沫若

(中國科學院院長)

一、武伯綸館長的來信

西安陝西省博物館武伯綸館長，最近給我兩封信，把鄠縣出土盞器照片和紋飾、銘文的拓本寄了來。我現在先把來信摘錄在下邊：

第一信：

"去年(一九五六)三月鄠縣車站鄉東李村農民取土，掘出銅方彝（彝?）二、天圓地方尊一、馬尊一、陶鬲一。十二月初送來本館。

四件銅器各有銘文。

據報告，銅器出土地點是在鄠縣車站附近的坡地上，灰土層甚厚。從斷面觀察，上部是商周遺存，下部屬於彩陶層。因爲已經被掘壞，館裏最近擬即派人去進行清理。

拓片全部送上。因爲銘文都在器底裏面，不易下手，拓得不太清楚。（二月十七日)"

第二信：

"經繼續清洗後，那個馬尊的銘文，已經全部可以看清，茲再寄上一張。

館裏已派人去鄠縣清理，如有發現，當再奉告。（二日二十日)"

二、器銘釋文

"四件銅器"(圖版壹，Ⅰ、Ⅱ；圖版肆，Ⅰ、Ⅱ)，據拓本看來，事實上是五件。因爲馬尊是一對，有一只僅剩下蓋子而無器身(經過就原地仔細清理，器身或可望找到)。馬尊的銘文與其他三件不同。馬尊本身，器與蓋，銘文也不同。兩個馬尊蓋的銘文也小有差別。

我現在對於各種不同的銘文，試作初步的考釋。

甲．馬尊器銘(圖版貳，I.c)

隹王十又二月，辰才(在)甲申，王

初執駒于𠂤。① 王乎(呼)師彔② 召

盞。王親旨盞，駒易(錫)兩③。拜頧(稽)
首曰王弗望(忘)乓(厥)舊宗小子，
嶡皇盞身④。盞曰王倗下不(丕)其(基)，⑤
則萬年保我萬宗。盞曰余其
敢對揚天子之休，余用乍(作)朕
文考大中寶隣彝。盞曰其
萬年世子孫永寶之。

乙．馬尊蓋銘之一(圖版貳，I.a)

王嗞駒啟⑥，易(錫)盞駒，用乓(?)雷。⑦騅子。

丙．馬尊蓋銘之二(圖版貳，Ⅰ)

王嗞駒亯，⑥ 易(錫)盞駒，用乓(?)雷。駱子。

丁．盞尊銘(圖版叁)

唯八月初吉，王各(格)于周廟。穆公
又(佑)盞立中廷北鄉(向)。王册令
尹易(錫)盞赤市、幽亢(黃)⑧、攸勒，曰
用嗣六自王行⑨，參有嗣：嗣土、嗣馬、
嗣工。王令盞曰攝嗣六自
眾八自棋⑩。盞拜頧首敢對揚
王休，用乍(作)朕文祖益公寶
隣彝。盞曰天子不叚不(丕)其(基)，萬
年保我萬邦。盞敢拜頧首
曰剌剌朕身⑪，遐朕先寶事。

三、若干解釋

① "王初執駒于攷"

言"初"，當是王即位不久。"執駒"當是一種典禮。古時候王者有考牧簡畜的制度。小雅無羊，毛詩序謂"宣王考牧也"。彼詩雖只言牛羊，但在周禮則主馬政者有校人、趣馬、巫馬、牧師、廋人、圉師、圉人等職，校人和廋人均有"執駒"之明文。

校人云"春祭馬祖，執駒"。鄭司農云"執駒無令近母，猶攻駒也。二歲曰駒，三歲曰駣"。鄭玄云"執猶拘也，中春通淫之時，駒弱，血氣未定。爲其乘匹傷之"。後鄭訓執爲拘，今於盞馬尊銘文得其佳證。尊器文作"執"，而蓋文作"嗞"。金文"執訊折首"訊字作𢦏，此從句，當是聲，則嗞蓋古拘字也。

尊銘言王親自參加執駒之禮，可見古代重視馬政。蓋馬之爲物，其價甚昂，據曶鼎銘奴隸五人始抵"匹馬束絲"。即在漢初，據史記貨殖列傳，馬價亦高於人價。

在此，有小雅白駒一詩，可以獲得正確的解釋。我現在率性把它翻譯在下邊。

（原　文）	（譯　文）
皎皎白駒，	小白馬兒多麼好，
食我場苗。	牧場上面吃嫩草。
縶之維之，	抓着它，拴着它，
以永今朝。	拴它一個大清早。
所謂伊人，	好和我那人，
于焉逍遙。	一道去逍遙。
皎皎白駒，	小白馬兒多麼歡，
食我場藿。	牧場上面吃嫩顫。
縶之維之，	抓着它，拴着它，
以永今夕。	拴它整整一晚間。
所謂伊人，	好和我那人，
于焉嘉客。	通宵話纏綿。
皎皎白駒，	小白馬兒多麼陡，
賁然來思。	遠遠跳來把頭抖。
爾公爾侯，	你們公，你們侯，
逸豫無期。	歡樂永遠無盡頭。
愼爾優遊，	好生守規矩，
勉爾遁思。	不要到處溜！
皎皎白駒，	小白馬兒多麼姣，
在彼空谷。	一逃逃進背山坳。
生芻一束，	人來了，一把草，
其人如玉。	多情哥哥眞是好。
毋金玉爾音，	時常捎信來，
而有遐心！	不要忘記了！

這首詩分明是"中春通淫"——行"執駒"之禮時的戀詩，決不是詩序所說"大夫刺宣王"。對白駒而"縶之維之"即此尊銘所謂"執駒"或"拘駒"。詩中言"爾公爾侯"正表明公侯也參預典禮。牧場裏是會有女子的，"伊人"可能是公侯的僕從或者同來的"公子"之類。

魯頌有駉駉牡馬和有駜有駜兩詩，我看，毫無疑問也是"中春通淫"時的頌詩。

但"中春通淫"和本銘的時令不合。本銘言"王十又二月"，乃周正，在夏正則爲十月，是在秋末冬初。據此可見春秋都可行"執駒"之禮。管子山至數篇"春秋不鄉饗合游者，謂之無禮義。大夫幽其列，民幽其門"（參看管子集校第一一三九頁。）。牛馬是可以二季交配的。故本銘之出，既可證明周禮之有據，又可證明周禮之晚出。周禮校人四季均有馬祭，但"執駒"僅限於春，則出於後世所調整。據有經驗者言，秋季交配，其育不旺。

② "師虖"：

師虖當即師遽設與師遽彝的師遽。彼二器，我定爲周懿王時器（參看兩周金文辭考釋第八三——八四葉）。盞器必與同時。

③ "王親旨盞，駒錫兩"。

旨殆讀爲詣，言王親到盞處。"駒錫兩"者錫駒二匹。盞得駒馬二匹之錫，即作二尊以紀其事。尊作馬形，足見與錫駒有聯帶關係。

④ "螢皇"：

螢字僅見，蓋蟦之異文，從虫、焚省聲。"螢皇"猶輝煌。春秋時晉人有苗賁皇，取名之義蓋有所本。

⑤ "王倗下不其，則萬年保我萬宗"。

盞方彝銘中有同意語："天子不叚不其，萬年保我萬邦"。兩者合勘，可知當在"其"字斷句。"不其"者"丕基"也。尚書立政"以並受此丕丕基"。"倗下"與"不叚"音相近，義當亦相近。倗假爲堋，說文"喪葬下土也"。"堋下丕基"即是奠定盛大基業。"不叚"則讀爲"坏暇"，月令"孟冬使有司坏城郭"，爾雅釋詁"暇、大也"。

⑥ "攸"與"喜"：

"攸"是地名，則馬尊蓋之二的"喜"亦當是地名。如非同地異名，則是區域有大小。

⑦ “用乎雷”：

“用乎”合書，疑是“用乍乎雷”之省。兩蓋文均甚省略，如地名上即略去“于”字。“雷”當是器名，是則所謂“犧尊”古人亦稱之爲罍也。最末二字，一作“騅子”，一作“駱子”，蓋記所錫之駒一爲騅馬之子，一爲駱馬之子。魯頌駉傳“蒼白雜毛曰騅”又“白馬黑鬣曰駱”。

⑧ “王册令尹易盞赤市、幽亢、攸勒”。

“王册令尹”猶王命令尹，“令尹”乃史官之長，他器或稱“作册令尹”。“赤市幽亢”即赤黻幽璜，假“亢”爲璜，與何毁“赤市朱亢”、趞鼎“赤市幽亢”同例。其他銘文多以“黃”字爲之。“黃”即璜之象形文，璜是後起字，亢是假借字。黃用爲黃色之黃，其本義已失。（詳見金文叢考第一六二葉“釋黃”。）

⑨ “用嗣六自王行，參有嗣：嗣土、嗣馬、嗣工”。

自，余釋爲屯（詳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三葉。）。禹鼎有“西六自，殷八自”之文，周得天下後似於西土陳師六屯、殷地陳師八屯以鎮撫之。“王行”當即王所任命之將佐，魏風汾沮洳有“公行”，與“公路”、“公族”同例。蓋晉有三行，即三軍。其稱軍爲“行”，得此銘知有所本。毛公鼎“命汝攝嗣公族雩（與）參有嗣，小子、師氏、虎臣，雩（與）朕褻事”，與本銘例相同，可知盞之地位甚高。

⑩ “攝嗣六自眾八自𠂤”。

攝字作，金文中屢見，每與嗣字連文。

師艅毁“册令師艅嗣□人”。

毛公鼎“命汝 嗣公族雩參有嗣、小子、師氏、虎臣雩朕褻事”。

番生毁“王命嗣公族、卿事、大史寮”。

師兌毁“令汝 嗣走馬”。

諫　毁“先王既命汝 嗣王宥”。

*守　鼎“遣仲令守 嗣鄭田”。

*徵繇鼎“王令徵繇嗣九服”。

*師毁毁“令汝…… 嗣我西偏東偏僕馭百工牧臣妾”。

亦有不與嗣字相連者。

*走　毁“令走 正□”。

*蔡　毁“令汝眾正對各，比嗣王家外內。”（字有殘損。）

*鄴 殷"先王既命汝作邑，五邑祝"。

*伊 殷"册命伊官嗣康宮王臣妾百工"。

*齊侯鎛"余命汝䜌左卿，爲大史，命于外內之事"。

大克鼎"錫汝井遣人"。

其見宋人書者（有*符），宋人均釋爲繼，義不可通。我從前曾經釋爲耤（見甲骨文字研究釋耤），也覺不妥。我現在認爲：這是攝字的初文。字象井上有機構，一人在井旁操作之形。如爲從井中引水則當爲汲，汲字在銘文中無一例可通。如單取其引持作用則爲攝（說文"攝、引持也"），攝字在銘文各例全部可通。即大克鼎一例亦言其攝司之官，即攝字由動詞化爲名詞。又，攝有兼官之義，本銘先言"嗣六自王行、參有嗣：嗣土、嗣馬、嗣工"，繼又言"攝嗣六自眾八自𠂤"，則顯然爲兼司。"王行"必與"六自"相連，上面已言及，"𠂤"亦當是職官，亦必與"六自眾八自"相連，即西六自與殷八自中之𠂤人也。𠂤是𠂤之初文，又每與遝字通用。毛公鼎有"褻事"，乃王之卑微近臣，則軍中之"𢦏"亦係卑微職官，如毛公鼎"小子、師氏"之類。

⑪"剌剌朕身，還朕先寶事"。

"剌"字，古文以爲烈。字下有重文；烈烈桓桓乃古人恆語，盞受命隆重，乃作自我讚美之辭，爲一異例。還殆𡍮（更）之異文，義同賡。"朕先"謂我之先人。"寶事"謂崇高之職事，易繫辭"聖人之大寶曰位"。

四、剩　　說

馬尊銘與方彝銘（圖版陸至玖）等孰先孰後，不能判別，但相去必不甚遠。銘文字跡相類，文辭格調和辭句亦多相同，毫無疑問，乃出一人手筆。

盞之地位甚高，在三有司之上，兼管東西軍政，是一代的重臣，而史中竟逸其名。盞自稱爲"王弗望（忘）舊宗小子"，可見是異數的提拔。我相信他年紀還輕，看他那麼自負，自稱"輝煌"、"烈烈"，可以想見。

盞之祖爲益公，益公之名雖亦見於益公鐘和休盤，但不必即是一人。穆公亦然，雖亦見於彔𢦚、禹鼎等，亦不必即是一人。

本器羣年代，上已言及，僅師虘一名可以作爲綫索，姑定爲懿王時代。此乃近似的推測，因師遽𢦚與師遽彝年代也不是絕對的。將來經過就原地仔細清理，如再有新的資料出現，可以確切斷代定年，那嗎連師遽二器的年代也可以聯帶着肯定了。

一九五七年三月四日初稿

圖版壹

I. 馬形盞尊
通耳高 32.4厘米，
通尾長 34 厘米。
（蓋乃另一器，原蓋失柄，出土時墜入馬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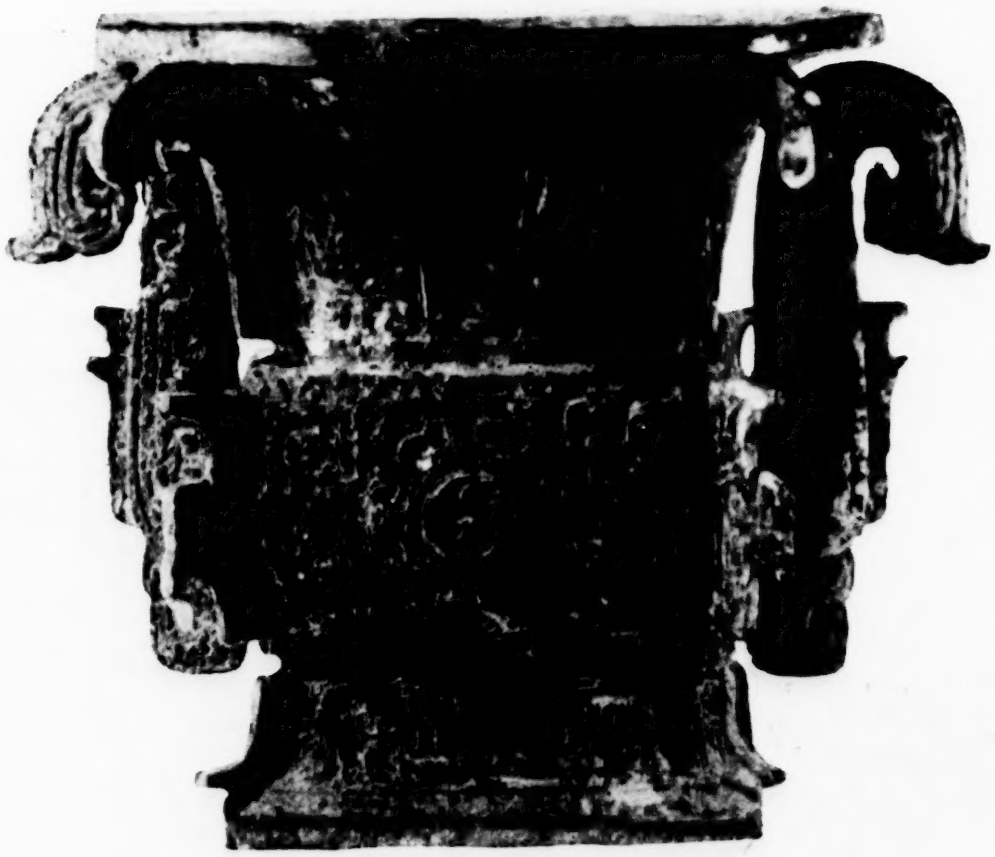

Ⅱ. 盞尊
高 17.4 厘米，
口徑 17 厘米，
足寬 11.1 厘米。

I. a. 蓋銘文
（此蓋失柄，出土時墜入馬體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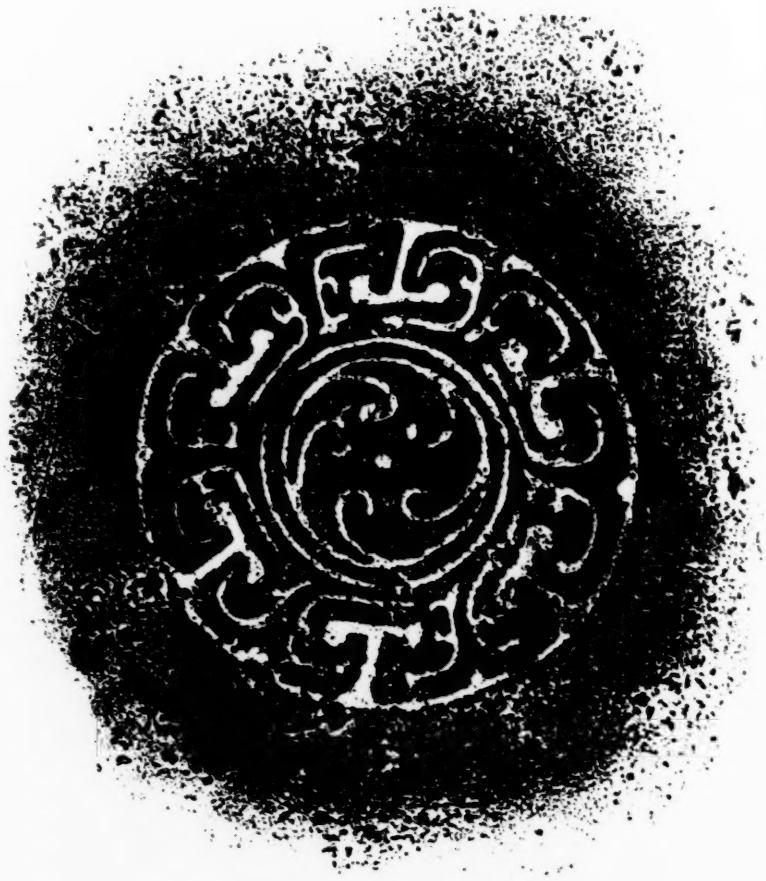

I. b. 馬形盉尊第一器紋飾（紋飾在腰側）

I. c. 馬形盉尊銘文（銘在胸前）

II. 馬形盉尊第二器蓋銘文
（此僅存尊蓋，無器。）

盞尊銘文

（此器紋飾與其他各器同，器形圓口方足，雙鳳耳。）

圖版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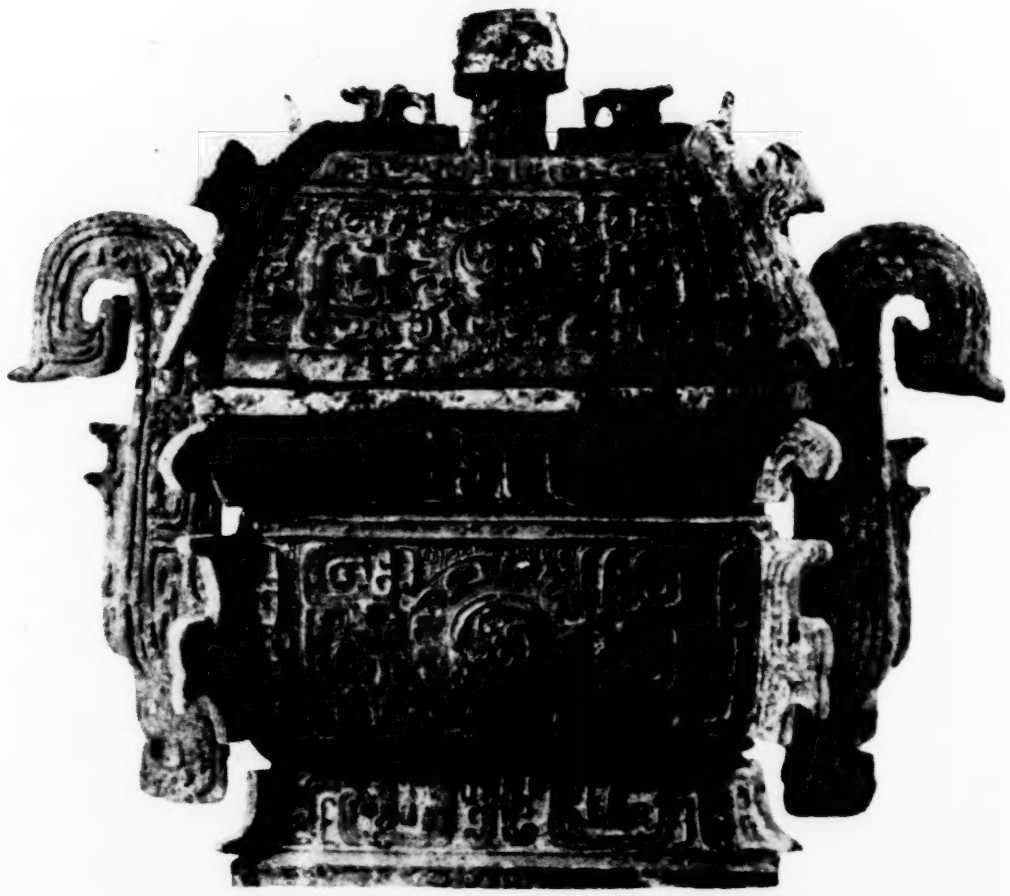

I. 盞方彝甲

通高 22.8 厘米，
口徑 11 厘米，
口橫 14.4 厘米，
足徑 13.2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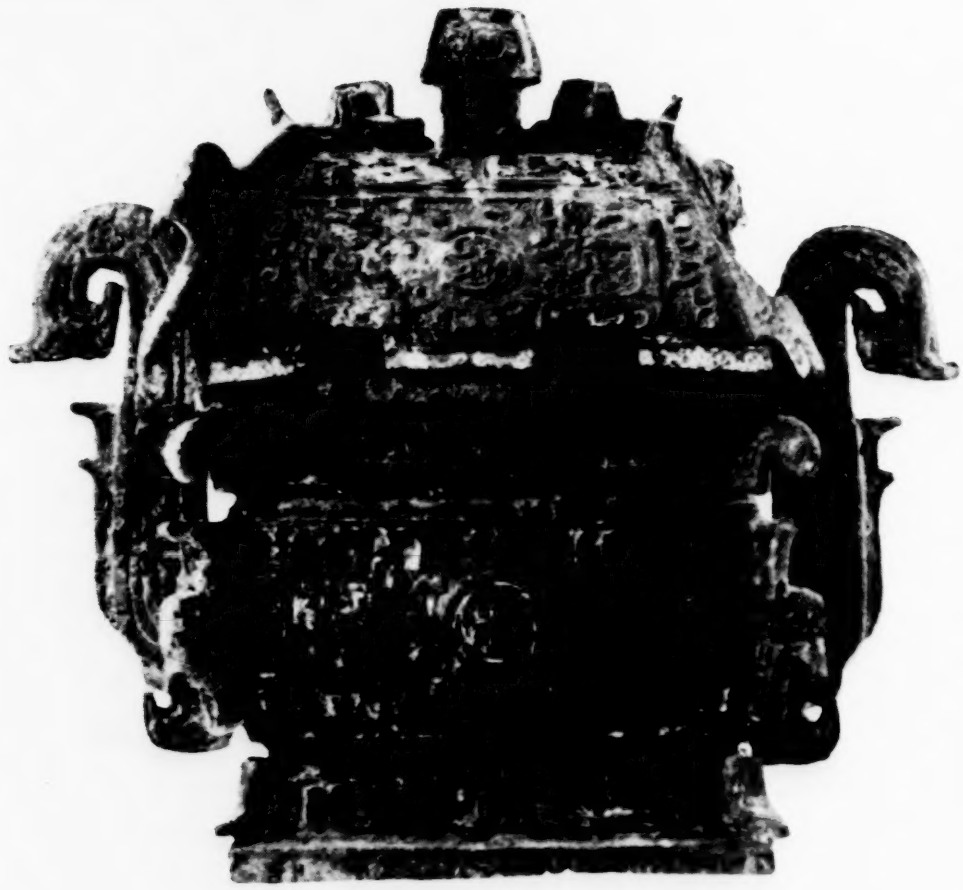

II. 盞方彝乙

通高 18 厘米，
口徑 8.4 厘米，
口橫 11.6 厘米，
足徑 10.8 厘米。
（蓋緣前後兩側各有二方孔，當係置勺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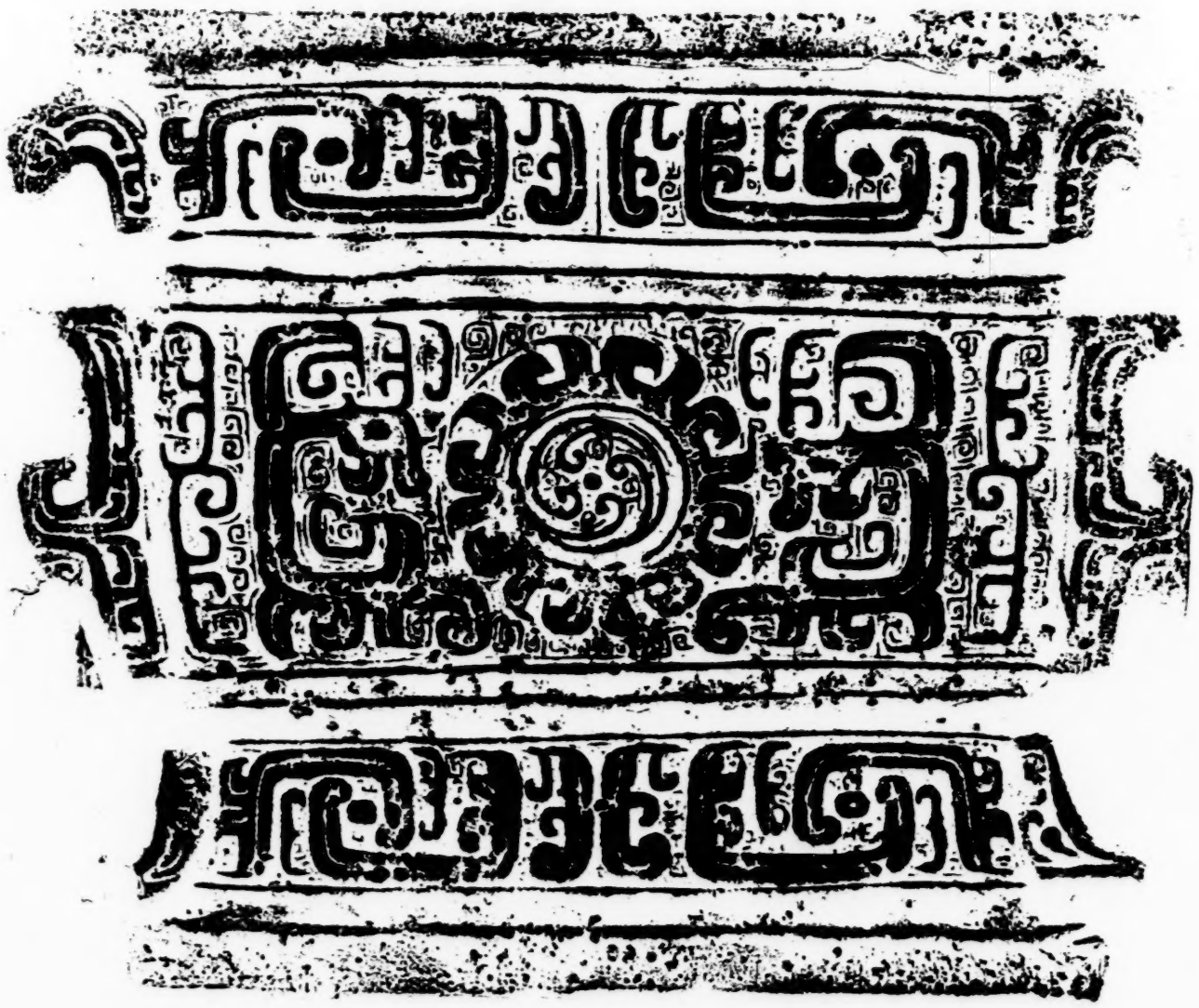

a. 盞方彝甲正面紋飾（雙鳳耳未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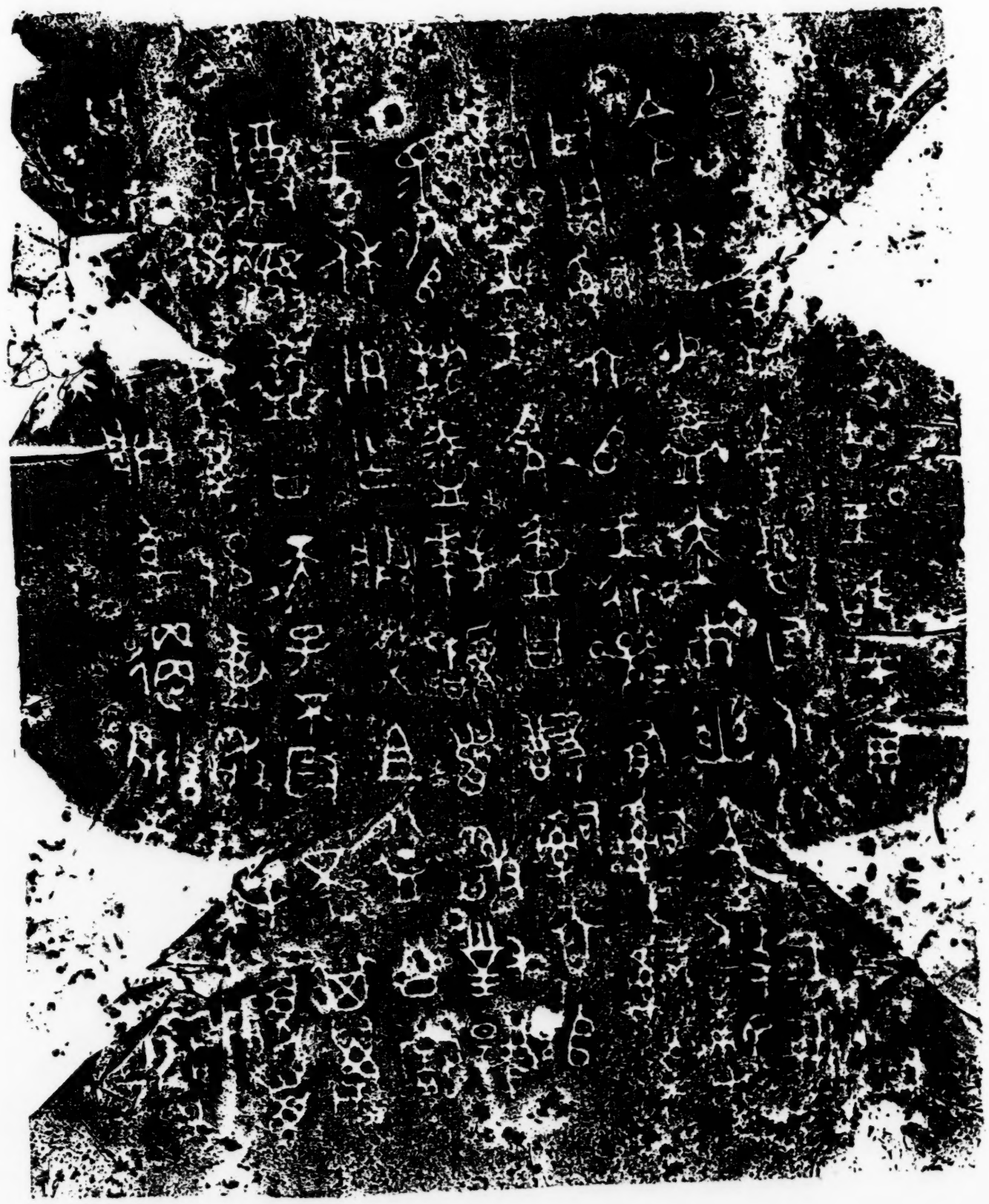

b. 盞方彝甲銘文(銘在腹內正中)

c. 盞方彝甲蓋銘文

d. 盞方彝乙銘文(紋飾與甲同。)

此器銘在腹內，中有一界格，銘文分兩段。

e. 盞方彝乙蓋銘文

黃河長江中下游新石器文化的分佈與分期

佟柱臣

(北京歷史博物館)

我於最近到黃河長江中下游地區的幾個主要省分，看到了各地收藏的新石器時代的材料。承河北、山西、陝西、江蘇、山東、浙江等省的文管會和博物館，及中國科學院考古所西安研究室、洛陽工作站，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第一、二隊，南京博物院等處的領導給了許多方便。看到各地材料的內涵非常復雜，而也十分龐大，這是幾年來各地考古工作者辛勤勞動的結果，也標誌着我國考古所取得的新成就。因此我參照已經發表的論著，結合這次實物的觀察，擬就這幾省的新石器時代文化的分佈與分期問題，寫出幾點來。這些意見的形成，也靠大家在我訪問中給予我許多有益的提示。

一

河北省西部的恒山、太行山係屬斷層山脈，海拔一般高 1000—2500 米，再向西接連着山西高原。東部爲灤河、白河、運河流經的河北省平原，海拔在 0—100 米之間。所以以山地最低處計，比起平原還高出 900 米，那麼這種斷層山脈地形的陡峭，是很清楚的了，因此在這樣山地與平原的交互地帶，也就形成了不少的扇形堆積。

河北省現在發現的一些新石器時代遺址，是分佈在山地與平原的交接地帶，靠近山西高原的有正定縣的南楊莊、曲陽縣的釣魚台，靠近熱河山地的有唐山大城山，此外平山水庫有 6 處仰韶文化遺址，保定南關外也有石器發現，總計起來，已經有 10 處。

南楊莊遺址，泥質紅陶佔了絕對多數，更有一些彩陶。繪彩的方法：灰胎的施紅彩，紅胎的多施黑彩或棕紅彩。花紋主要由幾條平行斜綫組成，頗類晋中彩陶的作風。石器除石斧、石刀、石棒外，還有一種石鐮[1]，這是仰韶文化遺址上所罕見的工具。釣魚台有石斧骨針，鼎足和陶環[2]，彩陶片就部分看爲三角形渦紋，就整體看爲一種葉狀紋，完全與晋南盆形器上的花紋一致。南楊莊和釣魚台既然距離山西很近，那麼它與山西彩陶有聯系，乃是很自然的道理。

臨近渤海灣的唐山大城山遺址，在陡河西岸賈各莊對過，是河北省文管會最近發掘

的一處龍山文化遺址。遺物非常豐富。石器中有斧、刀、鐮、鏃和矛。石斧從平面上看爲梯形，呈兩角對稱的半圓刃，從橫剖面看，爲自兩面磨成的雙刃，屬於熱河地區的一種形制，與遼東半島、山東半島的單刃石磏，迥乎不同。石刀有橫長兩端平齊單刃的，長度比山西、河南的大，與遼東半島、山東半島的完全一致。骨器中有魚鈎和魚鏢，蚌器有鐮和鋸。陶片中灰陶最多，黑陶次之，紅陶較少。黑陶裏面有典型的蛋壳陶，也有素面黑亮厚壁的陶片和繩紋、籃紋、方格紋陶片，器形分豆、盂、盆、碗、缽、鬲、鬶、甗、蓋形器、陶環等類。從作法上的輪製、拉坯，從器形上的盆、碗、有蓋器，完全具備了龍山的形式。但是在一件粗砂素面的陶甗上，甑部高起，袋足很肥，却很像貔子窩陶甗的作風。此外在黑陶片有塗朱的如仰韶灰坑二和鳳縣郭家灣的黑灰陶片上，都有這樣類似的現象，也是值得注意的。至於發現的卜骨有灸痕而無鑽鑿，仍然是早期卜骨的通例。

更值得介紹的就是這裏發現了細石器，有石片和短形刮器。在10號坑第一層下面南頭的灰坑裏有2件梯形有孔銅片，和石刀、蛋殼黑陶在一起共存。這個遺址內涵的複雜性，還需要更深入的研究。

總起來看，這裏的龍山文化，在石斧中很少有城子崖形的，在陶甗上，又接近貔子窩，那麼這裏地域性的色彩，還是非常濃厚的。如此在今天的河北省，接近山西地方則發現了仰韶文化，接近海濱地方則發現了龍山文化，這是東方與西方的不同。

二

山西高原的東緣，毗連着河北省的太行山和恒山，西部有呂梁山脉，中間爲霍山山脉，山脉與山脉的中間形成地溝帶，有河流和盆地。南部有臨汾盆地、潞安盆地，中部有太原盆地，北部有懷來盆地等。南部呈高原地貌，多二叠紀地層；北部連接內蒙古沙丘地帶，地形與南部黃土高原不同。反映在新石器時代文化上，南與北也有所區別。

山西省的新石器時代遺址，已經發現了160處以上。在解放前發掘的有夏縣西陰村、萬榮縣荆村。解放後發掘的有臨汾縣高堆、太原市光社。1953—1954年山西省文管會在晋南洪趙、臨汾、襄汾、曲沃、翼城作了普查工作，發現了遺址70餘處。1955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央文化部文物局聯合組成的黃河三門峽水庫考古隊，又在平陸、芮城、永濟發現了多處遺址。1956年山西省文管會在平陸、芮城、永濟、解、萬榮、新絳、稷山、河津、陵川、長治、平順又發現了10幾處遺址。因此在這個省中，就着自然地理的區分，晋南、晋中、晋北三部分材料，尚可作些比較觀察。至於霍山山脉以東，大部分是空白點，還不能看出什麼情況。在分佈的性質上，晋南以仰韶文化爲主，但是也有"灰陶文化"[1]，有的遺址裏彩陶佔了絕大的比例，有的遺址裏"灰陶"佔了絕大的比例，

1) "灰陶文化"這名是不確當的，此处暫時借用大家臨時的稱名。

也有仰韶遺址與"灰陶"遺址毗連在一起的。晉中彩陶數量不僅減少，並且花紋也趨向簡化，很少有晉南盆形器上所見到的葉狀紋，主要的爲斜格紋或斜綫紋。晉北則有了細石器。這是三個地區很大的不同，舉例說明如下：

晉南的西陰村，石器中有斧和穿孔斧、鑿、刀、打製鏃、刮削器；彩陶中有白衣上繪非常繁縟的曲綫紋、圈點紋、三角形渦紋的，也有粗質的繩紋褐色陶。這就第一次證明所謂"仰韶文化"除了包含泥質紅陶、彩陶之外，也包含着繩紋陶，並且"粗灰與繩印灰陶是那時陶業最早的基本出品，別的種類多半是由這兩種蛻化出來"[3]的。荆村更發現二個窖址，石器有斧、磨、鑿、臼、餅狀器、刀；骨器有鏃、針、錐；陶器不僅有很多的彩陶盆、鉢，而且也有不少的高腹繩紋灰陶罐。值得注意的這裏有一件高頸敞口折肩深腹瓶，是很少見的一種器形。此外還發現了高粱、粟、草繩頭和牛、羊、狗、猪、鹿、野鷄骨等，對於研究這一遺址上的人類生活，提供了珍貴的資料。高堆遺址，白灰面東南角排列着整齊的一堆灰陶片與紅陶片，灰陶比紅陶多，並有三個灰陶鬲足；在窖址中發現了紅陶與灰陶共存的現象；此外有長約 26 厘米的石鏟和牛、馬、豬等骨[4]。

綜觀這三個遺址，它們有些共同的性質：(一)彩陶與繩紋褐陶的共存現象；(二)彩陶花紋的一致性；(三)兩個遺址有窖址和牛、豬骨等。這種文化的內容，在晉南地區是有代表性的。

晉中的太原光社，是一個很單純的灰陶遺址，發掘出不少的灰坑，也出土不少的工具。有一種石斧，在平面上看梯形，可是在縱剖面上看則類似有肩厚斧，即頂部稍細，刃部到很寬。其次是爲量較多的扁平有肩石鏟，刃部有經過泥土磨擦的痕跡。石刀分三種，一種是短長方形，兩側打缺，形制與陝西、河南的一樣，但是陝西的從礫石打下即用，此器則兩面經過砥磨；另外有半月形和反梯形的。此三種均以單刃爲主，保存了山東半島石刀的特點。石鐮也有，但是不多。陶器清一色的灰黑繩紋陶，與仰韶繩紋陶不同：仰韶的繩紋細，狀如綫；此則繩粗，印痕也較深。器形有袋足繩紋鬲，很近似秦王寨的樣式。還有一種甗，甑鬲是分開的。有一件高約 70 厘米的三足繩紋陶甕，也是罕見的大器。這種陶器既未見輪製的，也不見圈足器，可能有地域性。

太原附近的義井遺址，採集到一個高約 70—80 厘米的彩陶壺，陶質粗鬆，彩紋手觸即脫，肩部以平行斜綫繪成菱形紋，下面則印豎繩紋。這是彩陶中的一種退化現象。此外也有近於龍山的籃紋和灰黑繩紋陶片，它是一個內容複雜、值得注意的遺址。

晉北發現的一些材料：在大同雲崗石窟對岸，採集有彩陶、繩紋灰陶紅陶，石斧、石環等。在偏關縣與縣黃河岸發現有孔槌斧。這種槌斧寬頂窄刃，上有大孔，頂上更有一個柱狀突起，形制確很特別。在大同大王村、赤峰紅山後、圍場東家營子均發現過相類似的器形，它是細石器與磨製石器接觸地帶的一種產物。最值得注意的是左雲縣和大

同高山鎮發現了細石器，裴文中先生說："由高山鎮遺址所發見的陶片及石片來看，如篦紋陶、小石鏃、圓頭刮器及長石片器等，都是典型的細石器文化產物，可以代表我國東北及內蒙一帶的細石器文化"[5]。

從以上的敘述裏，我們試圖將晉南、晉中、晉北分別爲三種不同的文化。晉南的仰韶文化與陝西仰韶文化很相類似。荆村有了高粱和粟，牛馬和羊豬骨出土。在"灰陶"遺址上，石鏟的量也很多，而臨汾高堆和長治分水嶺更發現長約30厘米上下的平頂尖刃(山西的同志定爲石犁)的石器。這些都是原始農業的標誌，所以結合中國歷史傳說，在這裏尋找夏的文化，是有道理的。從這種物質文化的跡象中，去探求夏代遺址，也是可能的。

在編年上：現在發現的"仰韶文化"與"灰陶"都是單一存在，還沒有發現兩種文化在地層上的重叠關係，就它本身來說，仰韶文化是要早於"灰陶"的。

三

陝西省北部黃土高原與秦嶺之間有狹長的渭水平野。再北越過長城爲河套鄂爾多斯的沙漠與湖相堆積。秦嶺以南與大巴山之間爲漢中盆地。第四紀地質特徵之一的黃土，是沒有越過秦嶺的，所以秦嶺南北的氣温、降雨量、植物區都有顯著的不同。在這樣變化複雜的地理區中，對於新石器時代文化的觀察，是應該仔細的。

渭水兩岸發現的主要遺址，自西向東計之，有寶鷄縣的北首嶺，岐山縣的王家嘴子、雙廟，扶風縣的姜嫄廟，鄠縣的黃堆，長安縣的靈台、上南豐、路柳莊、馬王村、海家坡、五樓、北念頭、黑牛坡、大吉村、南荆市村、中豐店、洛水村、鎬京觀、魚化寨、關廟、三橋鎮、未央宮、米家崖、半坡村、開瑞莊、斗門鎮、洛水村、上泉北村、阿底村。此外華陰、大荔、朝邑三縣也都有遺址的發現。在秦嶺以南，材料很少，今天只知道鳳縣龍口村郭家灣一處。陝北橫山縣有黑流兎河、破碗梁、王家溝、黑水溝、乾家後河灣、綏德、延安北門外諸地，數量也不算多。

渭河流域的遺址，當以半坡村爲首，無論在發掘方法上或揭露出的氏族生活的內容上，都代表了我國近年考古工作最高和最新的成就之一。

半坡村靠近滻河，文化層很厚。就發掘出來的部分看，在西方和西北方有房基址，東方有窖址，北方有墓葬羣。房基址的東北有一條長而寬的灰溝，西微南更有窄溝隔開了房基址。在這完整的房住址上，爲什麼挖了這麼一條窄溝，這是一個很有趣味的問題。

房基址分圓形和方形，圓形的多於方形的，共計掘出40座。墻壁上有圓柱洞和長方形板洞。室中有燒灶面的時間稍早，有匏形灶的時間稍晚。出土的石斧、石磨、石鑿都

很少，而最多的還是骨器，有針、錐、鑿、刀、匕、鈎等，其中倒鬚魚鈎的精緻，可與今日魚鈎相媲美。陶片中砂質灰褐色繩紋陶最多，其次是泥質紅陶，再次是泥質黑陶。這不僅說明了三種陶器的共生關係，也說明了最基本的還是繩紋灰褐陶。器形有尖底瓶、鉢、盆、杯、碗、皿、盂、甕、鼎等 40 多種。盆形器中的人首魚紋，是我國彩陶紋飾中的新發現。至於小口圓底瓶的錐刺紋，鳳縣郭家灣，寶鷄北首嶺都有，是很少見的一種紋飾。

這個遺址上發現的華北粟，在第八探方內的夾砂粗陶罐中和 152 號墓中的紅陶鉢中，7 號方形房址基的地窖中，另外還有 1 個坑中都有出土。家畜有猪骨犬骨。漁獵有鹿骨和螺螄，都是寶貴的經濟生活資料[6]。

此外在渭河流域的寶鷄北首嶺及半坡墓葬中有一種紅陶壺，小口，中腹以上如馬蹄狀，中腹以下以反弧綫至底陡收，構成紅陶壺中的一種器形。其次岐山縣雙廟，西安半坡村，鳳縣郭家灣都有甘肅安弗拉式的雙耳罐，說明了陝西與甘肅在新石器時代的密切關係。灃西區張家坡出土一件大石鏟（西安博物館的同志定爲石犂），長約 40 厘米上下，是值得注意的大器。

陝北因接近鄂爾多斯，所以在橫山縣黑流兎河發現了小石鏃，小長削刮器及小長石片等細石器。破碗梁、王家溝、黑水溝、乾家後河灣發現了彩陶[7]。 綏德發現了繩紋灰陶和紅陶，所謂斯克泰式的銅削、馬形飾板、變形獸首狀銅具、鳥啄形銅斧等。延安發現了繩紋、方格紋、籃紋陶片，陶鬲和石槍頭。朝邑、大荔兩縣的 10 處遺址中，發現了細石器和石片石器，成形的較少，石屑最多。這些都說明陝北地方是仰韶文化與細石器文化的接觸地帶，並且可能有新石器時代早期的文化存在。

秦嶺以南，我們只知道有距離秦嶺很近而又接近甘肅省的鳳縣龍口村郭家灣遺址。這個遺址分上下二層，並有窖址。下層出土石斧 80 件，約佔石器整體的 16%，從平面上看梯形的最多，橫剖面有方形與橢圓形兩種，刃部自兩面磨成，刃鋒很長又很陡。這種石斧雖然保存了甘肅、陝西、河南這類石斧的基本形制，但是鋒刃長陡，刃端凸出，已經與前三地的有些不同了。出土石刀 179 件，約佔石器總數的 36%，器形中以在甘肅、河南習見的用礫石石片打成兩缺口的長方形石刀爲最多，但是也有單孔；孔旁有直溝槽的、平背凸刃的、弧背凹刃的、平背凹刃的。值得注意的是這類石刀多是單刃的，與甘肅、河南的雙刃石刀有些不同；其次這種孔旁有溝槽的石刀，是以磨石反復的磨，中部着力，遂透成孔，這種磨孔的方法，與鑽孔的動作是不同的。出土石網墜計 176 件，約佔石器總數的 35%，用扁長或扁圓的礫石，打成上下或左右兩缺口的最多，但也有打成上下左右四缺口的。一般都很大，有的長到 10 厘米以上，我國新石器時代遺址中，像這樣網墜出土多而且大，是很少見的。

陶片之中，以繩紋陶最多，彩陶僅 13 片，有斜格紋與平行綫紋，更有在灰黑胎上塗

朱的。錐刺紋，是半坡村已經發現過的。至於圓圈點紋下有平行數條點狀紋的，一條橫平行爪形紋下有圓圈點紋飾的，三條平行爪形紋的，都是其他地區少見的紋飾，也是一種進步的紋飾。器形有甑、小口尖底瓶、鉢、盆、碗、杯、器蓋、器鼻等。

上層灰陶很多，並有卜骨。時間已進入歷史時期[8]。

從以上的敘述裏，我們知道仰韶文化在渭河流域佔很大優勢，陝北則細石器文化與仰韶文化有了接觸，這種情形與晉北類似，它是內蒙古自治區細石器文化分佈的南限。秦嶺南面的郭家灣雖然大體上與渭河流域差不多，但是像大的礫石網墜，圓點紋、爪形紋，都表現了它本身的特色。

陝西省可以提出的編年材料，首先有半坡村遺址，表層見到五銖錢，時期屬漢。下面只有仰韶文化，代表這個遺址時間的單純性。至於開瑞莊，包含的時間較長，最下層的仰韶文化與中層的龍山文化兩個層位較薄，上層的周代文化層最厚。這三個層次是交叠着的。這裏的龍山文化，雖然也發現了灰陶鬻，但是陝西省的龍山文化中還很少發現輪製的陶器，一般多是手製的。我們知道龍山文化比仰韶文化在技術上進步唯一的證明，還是陶鈞的應用，但是這裏既然有很多手製的，那就證明這裏與山東的龍山文化是有很大的區別。當然把這個中層看作與東方的龍山文化同一個時期，還是可以的。蘇秉琦先生吳汝祚同志鑒於這種情況，所以他們把這個遺址的編年定爲文化一、文化二、文化三[9]。郭家灣下層相當於龍山文化，但是也有與彩陶相混合的象跡，至於上層則相當於周代文化，遺址的內涵，也是非常複雜的。

四

河南省西南多山，主幹有伏牛、大別兩山脉，支幹有崤山和嵩山。東部地勢低下爲黃淮平原，所以東南部地勢，很類安徽，西北部地形類陝西，仰韶與龍山文化就在這一地區作了清楚的接觸。河南省最先發現的遺址是澠池縣的仰韶村，安特生對於這個遺址的內涵，曾作了不正確的判斷。我國考古學者爲了明確河南省遺址的性質，在安陽縣的後岡、高井台子、同樂寨、濬縣大賚店、劉莊、廣武縣青台曾作過多次發掘。梁思永、尹達諸先生對於這些材料，又曾作過仔細的分析[10]，確定了仰韶文化、龍山文化、小屯文化的三個連續層位，這不僅爲河南新石器文化編年打下了基礎，也爲研究中原地區的新石器時代文化開闢了途徑。全國解放後，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爲了進一步明確仰韶文化，1951年發掘了仰韶村，判明仰韶文化與龍山文化混存的象跡，糾正了安特生以彩陶文化代表仰韶的偏見。最近洛陽附近發現澗濱、孫旗屯等30幾個遺址，鄭州有旭旮山、二里崗等遺址，東南商城有汪橋、袁家園子、潢川有雙柳樹諸遺址，西南信陽有三里店、陽山諸遺址，綜計全省不下百處。

秦嶺東斜面洛陽的孫旗屯，那裏有楕圓形和袋狀豎穴，坑中間有稍高的灰土台，很類似澗濱灰坑的樣子。出土的石斧，從平面上看梯形，兩角對稱圓刃，橫剖面楕圓，刃自兩面磨成，這是河南仰韶文化遺址最基本的器形。更有厚重的有肩斧，與山西扁平石鏟不同，與甘肅劉家峽附近採集的器形倒很相似。石刀多是從礫石打下的石片，兩側有缺口，也是河南仰韶文化中的一種代表形制。這種長方形石刀，細察也有些不同：有的直背直刃，有的直背圓刃，有的圓背圓刃。此外有石鐮，澗濱也有，不過石鐮常見於龍山文化中，仰韶文化中都極少見。但是這兩處都有了。這是今後值得注意觀察的現象之一。至於石臼、石磷、石紡輪也都是有關經濟生活的重要工具[11]。

陶片以泥質紅陶爲主，灰陶量很少，器形有罐和鉢等，花紋主要是細繩紋。這種細繩紋看來像線，沒有龍山或小屯繩紋那麼粗；它飾在器面上是呈螺旋形的。這與繩在範內放置的方法是一致的。鉢的口外常有黑彩和紫彩，花紋很單純，也有塗白衣的。在晚期的灰坑中，素面灰陶量增多，更有少量的蛋殼黑陶，器形分彩陶鉢、小口灰陶罐、小口尖底瓶、甑底、直壁折角銳收底的有把杯、高足鏤孔豆，這些顯然是從仰韶過渡到龍山的一種跡象。

鄭州西郊旭旮山的仰韶文化遺址，面積並不大。這裏發現一個窰址，火道如伏鍋，火道口與窰腔相連，窰腔下部墻壁內傾，指明它可能是圓窰；沒有窰箅，主要由窰底的兩個平行長溝槽，和在兩個平行長溝槽兩側的平行橫溝槽構成的通火路。這種作法與半坡村窰底周緣的不規則火道孔不同，也與鄭州殷代窰底的圓孔扁孔不同。它在我國新石器時代窰址結構中，是一次新的發現。

遺址出土了一件長大的長方形有肩石鏟，石質很細，兩側與兩面成直角，自兩面磨成直刃，刃部有平行的土擦痕，長約 50 厘米，是全國有關原始農業工具中的一件大器。陶片在泥質紅陶中，有灰胎紅口碗、罐和鉢，花紋分平行條紋與斜格紋，狀近秦王寨彩陶的作風，與山西、陝西盆器口緣外的繁縟花紋不同。此外有一種砂質素面褐陶，有敞口直腹折角底的鼎類，也有圓底的鼎類。這個遺址比起孫旗屯來，內容稍感貧乏一些。

其次二里崗的龍山文化中也有一種扁平長方形石斧，近似旭旮山的石鏟，城子崖也有這種器形。陶片主要的是灰陶與黑陶。黑陶中有一種膨肩小底的罐很特殊，上有籃紋或條紋，更有鬹、鬲、罍、有把杯等，杯的器形有與孫旗屯晚期器形一致。其次是折角底的鼎與旭旮山仰韶期的器形一致，所不同的只是這裏的器面上加上一些繩紋罷了。

河南省西南部，大別山的北麓，有信陽三里店和陽山遺址。三里店的鮑家山上層有石斧、陶網墜、繩紋陶鬲、圓底器、黑灰素陶豆、簋和刻紋陶片，下層有黑灰三色素面陶和鼎足、條紋陶、弦紋陶、繩紋陶、陶環、彩陶等。這個地層的特點即上層有鬲而無鼎，下層則有鼎無鬲。至於北丘上層和下層都有鼎而無鬲，但上層有黑陶片，下層有彩陶和陶

環[12]。

陽山的文化層內，有黑陶和彩陶共存的象跡。出土的灰色鏤孔豆、圓足黑陶碗、紅陶杯都是很進步的器形。此外高足小紅陶壺和高足紋彩陶壺，下部高高的桶足，形狀的特殊，也表現了河南省西部晚期仰韶文化的地方性。裴明相等同志說："陽山遺址內，器物形制與蘇北、皖北及豫南其他新石器時代遺址有密切關係，如陶器的條籃紋與泌陽板橋水庫三所樓遺址的相似，在彩陶杯的陶壁內的深紅色彩繪與蘇北青蓮崗器內彩繪相仿，圓鏤孔的喇叭狀高圈足也與皖北霍邱及浙江良渚的圈足器類相似，灰層內的平底小碗與鄭州龍山期相似，圓柄三稜石鏃在蘇北也經常發現[13]。

河南東南部的潢川、商城兩縣的遺址，紅陶、灰陶繩紋陶佔了絕對優勢，到現在尚未發現彩陶。至於潢川雙樹村的印紋陶文，也是很值得注意的資料。尹煥章先生說："商城袁家園子、汪橋、古城子及潢川縣雙柳樹等地的紅色平底高足，陶片紋飾形狀質料，和安徽壽縣瓦埠湖周圍十二處遺址，霍城縣城西湖、姜家湖6處及舒城縣廬鎮之王城等遺址器物一樣。雙柳樹之石磬和瓦埠湖之石磬也相同"[14]。

從以上的記述和發表的論著中，知道豫西豫北的仰韶文化早期遺址，彩陶的數量多，並且紋飾也比較複雜；仰韶文化晚期遺址中，彩陶數量減少，灰陶黑陶片數量遞增。豫西仰韶文化早期遺址中有鼎，仰韶文化晚期遺址中更見鬲的痕跡，但是豫北仰韶文化早期遺址中很少有鼎，這是一些不同的情況[15]。

河南省西南東南的信陽、潢川、商城的一些遺址上，雖然仍保存仰韶文化晚期或龍山文化的一些特徵，但是在很大的程度上表現了與皖北、蘇北的關係；尤其商城、潢川與蘇北的關係似乎顯得更密切些。

河南的編年研究，成績已經積累很多了。首先關於豫西的仰韶遺址，尹達先生分析了安特生的陶片以後說："屬於龍山文化系統者多，而屬於仰韶文化系統的較少"[16]；考古研究所的發掘判明："龍山式和仰韶式各層都有"[17]。這就證明夏鼐先生的論斷："使我們能確定這裏的文化是一種仰韶和龍山的混合文化"[18]，是正確的。屬於這種情況的洛陽孫旗屯的晚期，成皐的點軍台[19]、信陽的陽山諸遺址，可能都是如此。也有仰韶文化與龍山文化不相聯系的，如郭寶鈞先生發掘的廣武青台附近，一個是屬於龍山文化遺址，一個是屬於仰韶文化遺址；鄭州的牛砦山附近，一個是屬於仰韶文化，一個是屬於龍山文化，兩者相距並不遠。另外梁思永先生，在豫北首先發現了後岡的仰韶文化、龍山文化、小屯文化的交叠三層，而吳金鼎先生在高井台子、尹達先生在大賚店、王湘先生在劉莊、尹達先生在同樂寨也都證實了這種情況，確定了河南新石器時代文化的編年體系。至於商城、潢川的編年還不清楚，從其內涵上看，可能相當於龍山時期，而爲與蘇北相近的一種地方文化。

五

山東省的地形，遼東半島的千山山脉入海以後，山峯露出海面構成庙島列島；自山東上陸則成爲泰沂山脉，所以地形學者常將兩地稱爲姊妹性地帶，而两地的新石器時代文化也非常類似。其西與南則成爲黃淮平原。

山東省發現的新石器時代遺址，如樂陵縣的五里塚，禹城縣的周尹莊，歷城縣的大辛莊和城子崖，臨淄縣北門外，濟寧縣文家莊、周公庙，曲阜，鄒縣漆城，滕縣宮家莊、崗上村、七女城、安上村，沂南縣北寨村，日照縣安堯王城、朱家湖、丹土村、大崖村、兩城鎮，青島市李家宅頭，即墨縣姜家泊、法海寺，文登縣石羊村，黃縣龍口等處都是。

這些遺址中發現最早而最典型的是城子崖遺址，它標誌着我國東方沿海地區的一種新石器文化體系。在工具的材料上，採用了石、骨、蚌，尤其應用了蚌料，表現龍山文化比仰韶文化前進了一步。在工具的類別上：石器有斧、磌、鑿、鏟、刀、鐮、礪石、石磨盤，骨器有鑿、錐、針、梭，蚌器有鏟、刀、鋸，這種鐮、梭、鋸都是仰韶文化中罕見的。其次應該指出的是石斧和石磌，從平面上看梯形橫剖面楕圓形的固然也有，但是主要的還是從平面上看長方形直刃橫剖面上長方形單刃的最多，這種單刃的石磌爲龍山石器中基本特徵之一。不僅如此，就是石鏟、石刀、蚌刀也多是單刃的，所以它們不只表示了製作方法的統一性，還顯示了刃部用法的規律性。至於石鐮則多是雙刃的，比起小屯的石鐮，無論寬度長度，都小了許多。

陶器主要還是灰陶、黑陶、粉黃陶，在花紋上雖然也有方格紋、繩紋或劃紋的，但量最多的還是光面黑陶，它的基本特點是輪製。因此，無論在器形的規整或輪製的速度上都發展到更高的階段，自然在產量上也要相應的增加。這些都是龍山文化比仰韶文化高的標誌。輪製的痕跡不但可以從杯、碗、盆的拉坯、弦紋、口緣的輪痕看出來，而且可以從一件砂質褐鼎上看出來，只是下面的三個足是手製的而已。器形特徵是：平底、圈足和把手的普遍使用。在炊煮器中有鬲、鼎、鬶、甗，把三足器形發展到了頂點，也反映了飲食的複雜化。當我們想到這裏出土的馬、牛、羊、豬、狗、獐、鹿的骨骼時，高等家畜已經出現，當時經濟生活已經很高。至於卜骨，也反映原始宗教的一面[20]。

泰沂山脉的東方有日照縣兩城鎮，附近遺址密度很大，從南京博物院、山東省博物館收藏的兩城鎮材料來看，有的黑陶不僅其薄如紙，而且數量也是很多的。鬶足有的三分，有的兩前一後。鬶上有的在口緣下或袋足上部圍繞兩條或三條平行凸線，有的加上乳釘，有的口側加上小鼻；把手的形式有的作平板狀有的作扭繩狀。鼎足有的作"鬼臉"式；器蓋有的作鷹嘴鼻，造型十分複雜[21]。

黃縣龍口貝墟，分紅褐與青灰色的粗質陶，有鼎、壺、鉢等器，很類似龜子窩附近的

貝墟，時間也許稍晚了些。即墨的姜家泊，陶器"有兩個系統，一種是夾砂紅陶和夾有蛤蜊殼或雲母片的灰色粗陶，一種是質粗較勻的黑色陶，這種陶數量較少"[22]。以上二個遺址與城子崖、兩城鎮的文化內容，似乎多少有些不同。

山東省南部距離蘇北較近的滕縣岡上村遺址，山東省文管處在這裏採集泥質紅陶和四片彩陶。這四片彩陶中三片是泥質的，一片似含微量細砂。花紋一片是紅皮，有兩道黑彩條紋；一片是橙黃皮，上有紫彩帶；一片是黃橙皮上部在兩道平行黑彩線間有三角形白彩紋，下部有紫彩；一片是鮮橙黃皮上有三條紫彩條紋。在這龍山文化地區內，竟發現了彩陶片，是很值得注意的。

其次濟南市三十里山、臥牛山等處有一種形制很特殊的石斧，在斧頂稍下的周圍有一道寬溝，下部有寬寬的對稱刃，不僅證明了裝柄的位置，而且知道了它是一種砍劈用的。

從以上分佈的情況看，山東省的遺址是以龍山文化爲主的，在龍口和姜家泊也還有一種夾砂灰褐陶，這是由於時間不同呢，還是氏族不同呢？現在還不能知道。

山東的遺址編年，是比較有系統的，如城子崖下層爲龍山文化，上層已有銅刀、銅鏃、刀貨進入了銅器時代。兩城鎮下層全爲黑陶，上層則有少量灰陶。至於禹城的周尹莊、歷城的大辛莊、鄒縣的七女城、滕縣的宮家莊諸遺址，上層全爲殷商文化，下層爲龍山文化[23]，那龍山文化直接聯系着殷商文化，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露頭，也是今後觀察這一地區原始社會向階級社會過渡的一個很重要的現象。

六

江蘇省大部分屬於江淮平原，川澤縱橫，僅北部有雲台山，江南有寧鎮、茅山等小山脈。由於地勢低下，所以新石器時代的人類，也只能居住在墩形遺址上生活。

這一省在北部發掘了新沂縣花廳村、淮安縣青蓮崗，調查了新沂三里墩、徐州小山口；在南部發掘了南京北陰陽營、鎖金村，無錫仙蠡墩、錫山公園，揚州鳳凰河，試掘了南京老鼠墩、前崗、窨子山，調查了南京橙子墩、廟墩、磨盤山、小寶塔山、城岡頭、梁台、饅頭墩、船墩、烏龜墩、蛇墩、木魚墩、神墩、鞍頭岡[24]，丹徒縣大港，調查了漂陽紅小廟，蘇州市黃壁、金雞墩、南關外，吳縣五峰山、浒墅關，銅山縣蔡丘，宜興高塍多處。

新沂縣花廳村北溝圈遺址，那細泥灰陶胎上的紅陶衣，近於彩陶作風，而鬶和高足縷孔豆，器盖上的鳥形鈕，雖然胎質與龍山有所區別，但是器形却很類似。至於提梁上有圈點紋的灰陶簋，則爲龍山器形中所未見。墓葬中有玉鐲、玉珠、玉環，也有紡輪、有孔石斧、骨魚鏢。沒有紡輪的出現，爲分析這一時期的性別分工，提供了線索。青蓮崗的扁平有孔石斧和南京北陰陽營的同形，長方式石鏃和龍山的一致。陶片有紅、灰、灰

紅、黑四種，分手製和輪製，如凹腰大平底盆、盖形器、有流、有鼻等，都具備了龍山的特徵。至於彩陶中的雙弧紋、波狀紋、八卦紋等，已經表現晚期的邊緣地區的跡象，與山西、河南、陝西彩陶有所不同[25]。

花廳村的紅陶衣，青蓮崗的彩陶，雖然也表示了與仰韶文化發生了瓜葛，但是無論石器陶器的形制，基本上仍屬龍山文化範疇，只是稍感有些地方性罷了。

江蘇省南部的北陰陽營，有灰坑和墓葬。出土的石器以石鋘爲最多，有孔石斧次之，梯形石斧再次之，石刀不過幾件，有段石斧更少。這種石鋘都是長方形，兩面與兩側成直角，橫剖面爲長方形、方形，直刃，長的達25厘米左右，其形制雖然保存了沿海地區的基本形式，可是長度與製作的精緻，似乎都超過了龍山的，透露了時間稍晚的可能。扁平有孔石斧，分扁長梯形和橫寬的兩種形式，後者很少，多是自兩面磨成的直刃，孔洞壁直，從兩件未鑽透的標本上看，中間心部高起，邊緣有圓槽，證明它爲一種空心鑽所穿，在浙江省瑞安浦北山下發現一個鑽孔石材，可作爲旁證，它是一種進步的鑽孔方法。這種有孔石斧，分布在花廳村、青蓮崗、北陰陽營、仙蠡墩、老和山諸遺址，就今天材料看，以浙江省北部和江蘇省南部稍多一些。遺址上的有段石斧，是以福建爲中心分布的北限，它的作法似有一定規律。此外有七孔石刀、石鐮、石鏃、石矛、石紡輪、礪石等。

陶片以砂質紅陶爲主，這種陶系在江蘇省的南部地區是最普遍的，其次是泥質紅陶和灰陶，至於泥質黑陶則佔有極小的比例。器形分鼎、鬲、鬶、盆、尊、盂、盉、豆、盤、罐、鉢等，主要的爲一種直領或折領球形腹的罐，在其下加三足者爲鼎，加流或把手者近盉。灰陶豆上鏤孔，下作竹節狀。一件大灰陶甕上有獸面紋[26]，類似獸面紋的，在浙江吳興錢山漾，湖北天門石家河的陶片上均已見到，爲江南新石器文化晚期的一種標誌。

江蘇省遺址的編年，在北部花廳村、青蓮崗已有以龍山文化爲主而受到仰韶文化影響的跡象。南部的北陰陽營、分上下兩層：上層灰坑打破下層墓葬，上層有印紋輮陶和硬陶，印紋硬陶其量至微；下層則爲夾沙紅陶、泥質紅陶、黑陶等，這種情況在江蘇省南部的新石器時代遺址中很普遍。無錫仙蠡墩和錫山公園下層更有稻穀。

北陰陽營上層的陶片不僅有雲雷紋，更發現了鍊渣和銅鏃，它已經進入了銅器時代。與這種上層相當的有鎖金村，出土了銅削、雙翼銅鏃。值得注意的是這裏石鏃扁而寬，很像仿銅鏃的樣子。丹徒大港也相當於北陰陽營上層，有一種有把石刀，恐怕也是仿銅刀的。有一件石戈，周緣打缺，形制與銅戈相同。這些現象，都是金石並用期產生的。關於上層的時間，曾昭燏、趙青芳、尹煥章三位先生有一個共同的意見，就是印紋硬陶約在春秋以後，印紋輮陶爲殷至西周[27]，那麼沒有印紋陶的下層，自然要在殷代以前了。

七

浙江南部的仙霞嶺，構成浙閩山地，崗嶺起伏，北部河流甚多與江蘇南部相連，爲江南平原的一部分。在這樣地形條件下遺址分佈的情況，南部與北部是不同的：即南部多在山腰或小的山頂上，和福建省一些遺址一樣；北部沿海平原地區多爲墩形遺址，和皖北蘇南的一些遺址也是一樣的。

依據浙江省文管會的調查和黨華同志的報告[28]，在嘉興縣有雙橋村，崇德縣有北道橋、刀槍坟、小營裏、陳山，杭州市有老和山，杭縣有良渚、臨平鎮，吳興有下菰城、錢山漾，餘杭有石瀨鎮，上虞縣有烏竹林，武康縣有洪家嶺，紹興縣有攢宮、九里、紹興火車站、蓊里，餘姚縣有大廟嶺髓裙、茅湖，東陽縣有橫店，湯溪縣有馬頭山，衢縣有宦堆、金山，臨海縣有琳山、白雲山，樂清縣有大鷺嶼後山牛頭山，永嘉縣有羅浮山、長脚窟、上塘正門山、東瓜山、上塘管山，瑞安縣有岱石、章甕周、陡門山、浦北山下、碧山寺、焦石山、蒲山，此外三門縣也有發現，總計不下數十處。

南部的杭州老和山出土石器有斧、有肩斧、磞、鑿、刀、紡輪、網墜等。其中有段石斧，有一種橫剖面爲長方形的，有一種爲方形像石鑿的，三門的一件扁而寬的有段石斧，長約 17 厘米左右。像這樣長大的還很少見。

陶片中有夾砂紅陶、泥質紅陶、夾砂灰陶、泥質灰陶、泥質黑陶等。黑陶輪製，胎質灰黑，表皮黑色，很易脫落。裝飾品中，有璧、環、瑗、璜、玦等，與南京北陰陽營、無錫仙蠡墩兩地遺址一樣，反映了裝飾品的多樣性，也是晚期的一種特色。

良渚過去和現在，都發現了許多黑陶，器形有壺、豆、尊、罐、瓿、盤、盆等，像受過銅器的影響[29]。

錢山漾的石刀是很多的，有半月形、反半月形、長方形等，都是單刃的。也有石鏃。石鏃有三稜形、四稜形、葉狀的，更有一件寬約 6.1 厘米的扁平大鏃，是石鏃中罕見的大器。

竹編織物有 30 多件，現在保存 10 餘件。有的竹篾很細，有的稍粗，以二、三條竹材作經，更以細篾或粗篾作緯，上下相壓，編織極精。有關竹子出土的材料，如南京北陰陽營有竹編織物，湖北天門石家河窯以竹作燃料，廣東有的新石器時代遺址中有竹柱洞，這都是解放後的新發現。

南部的永嘉、瑞安兩縣的陶片，以砂質紅褐陶與印紋硬陶爲主，其中如永嘉上塘管山與上塘正門山兩個遺址上的黑灰色印紋陶，與福建的灰色印紋陶比較，無論顏色、花紋都有些區別。各遺址上的石鏃很多，而橫剖面呈梯形的石鍉，更惹人注意。

其次浙江省還有兩種特殊形的石器，雖然很少，但只見於這個地區。一種略似不等

邊三角形，下面的一邊爲弧形刃，如黃岩雙竇柱的一件，在長邊的頂部作了短肩；富陽天畈毛竹山的一件，也在長邊上磨或肩部。兩件高約 16 厘米，都很長大。另外一件是扁長三角形，如吳興綫市的一件，長 26，高 18 厘米，在短边上磨成長孔，在長邊上磨成短肩。餘杭石瀨農場的一件與此同形，只是刃部斷去一部分，長 26.2 厘米。它們都是這個地方特有的一種工具。

浙江省遺址的編年，南部還不清楚，北部如錢山漾的北區以素面、灰或黑陶爲主，南區以印紋輭陶爲主。崇德北道橋，上層有印紋陶，下層有紅、灰、黑三種陶，與南京北陰陽營的地層相似，所以浙江省北部、江蘇省南部的遺址，無論文化性質與時間上，大體都差不多。

八

綜合上述材料，黃河、長江中下游地區的新石器時代文化的分佈，和夏鼐先生所描繪的"如山西、陝西、河南的仰韶文化遺址，山東、安徽、河南的龍山文化遺址，江蘇、浙江、福建的出有幾何印紋硬陶的新石器文化遺址，都可以增加我們對這些文化分佈情況的瞭解，並且看到同一文化的各遺址間的共同點和小差異"[30]的輪廓基本是一致的。從細部上看：在河北、山西、陝西三省的北部發都發現了細石器文化，而爲內蒙地區細石器文化分佈的南限。仰韶文化主要分佈在陝西省的中部，山西省的南部，河南省的北部；至於晉北、山東滕縣、江蘇淮安、湖北京山的彩陶，都表現了仰韶文化的邊緣地區的情況。我們知道仰韶陶器的最基本特徵是手製的，但是湖北京山屈家嶺的彩陶則爲輪製，因此屈家嶺彩陶時間之晚，也是很清楚的。並且仰韶文化中的生產工具，也具備一定的特徵，如石斧從平面看梯形圓刃，橫剖面橢圓雙刃量是很多的，從礫石上打下兩側有缺口的石刀也是很多的，這些都與龍山文化中的石器有顯著的不同。典型的龍山文化，當然是在山東，但是北到河北唐山，南到江蘇、安徽、浙江省北部的狹長沿海地帶，也都有它的分佈，不過江蘇、浙江的龍山文化，已露出很大程度的地方特色，同時在南京北陰陽營、淮安青蓮崗與仰韶文化也有所接觸。龍山文化的基本特徵不僅在於輪製的黑陶，而且還有橫剖面長方形的偏刃石磬、半月形偏刃石刀以及石鏃等，這些無論陶器與石器都與仰韶文化不同，而形成了沿海地區一個新石器時代文化體系。江蘇省南部和浙江省最普遍的是砂質紅陶，此外有紅、灰、黑、彩四種陶，這多半在下層，上層則增加印紋陶，所以印紋陶只代表浙江、江蘇新石器文化的一部分，而不能概括其整體。就印紋陶來說，主要的分佈地在福建省與它的南方，光澤遺址印紋硬陶竟達 60%，所以長江下游兩岸可能爲印紋陶與有段石斧分佈的北限。

從器形的分佈上看，仰韶文化中的鼎是不太多的，而豫北的仰韶文化遺址中多沒有

鼎，至於鬲在山北祁縣梁村、臨汾高堆已經有了，它可能在仰韶文化晚期便已出現，當然最多的還是在龍山時期。在石器上如山西省的石犁，扁平石鏟，西安的長大厚重石鏟，鄭州的扁長石鏟，都是在陝西、河南、山西地區的值得注意的石器。濟南的有槽扁刃石斧，也是山東獨有的器形。至於江蘇南部、浙江北部的有孔石斧，浙江省三角形不知名的石器，也都是長江兩岸的兩種特殊器形。

關於黃河中下游地區新石器時代文化的編年：陝西省中部已經有了仰韶文化、龍山文化(時期)，周代文化三個連續層次，河南省也有仰韶文化、龍山文化、小屯文化三個連續層次，山西省有仰韶文化、"灰陶文化"兩個層次，山東省有龍山文化、殷商文化兩個層次，河北省有仰韶文化、龍山文化。這裏值得注意的：(一)陝西省的龍山時期；另外山西省的"灰陶文化"，也爲地方性的一種文化，它同樣可能相當於龍山時期。(二)豫北、山東的龍山文化上層直接接着殷商文化層，但是陝西的開瑞莊、郭家灣的龍山期上層則直接接着周代文化層，這樣河南、山東龍山文化的下限，到了殷代已經結束，而陝西龍山文化的下限到了周代才結束。這種東方與西方發展不平衡的現象，是很清楚的。

其次，江蘇省南京北陰陽營下層爲以砂質紅陶爲主的文化，上層爲印紋陶文化，浙江省北道橋與此處地層相似。這就證明兩個地區新石器時代文化的時間與性質是差不了多少的，其次也知道印紋陶文化只代表兩省的新石器時代晚期的一部分時間，不能代表這兩省的整體時間。與印紋陶共存的有銅刀、銅鏃和石戈，顯然已經進入金石併用時期，相當於周代前後。這就說明河南、山東龍山文化已進入了殷商時代，而此地仍停留在印紋陶階段，所以南方與北方發展的不平衡也是很突出的。

以上說明了各地地區新石器時代文化發展的速度是不一致的，當河南、山東地區已經進入了殷商時代，而其周圍地區仍處在原始公社末期，所以對於黃河、長江中下游地區的新石器時代文化編年，是不能作統一觀看的。

註　釋

[1] 孟昭林："河北正定縣南楊莊臥龍崗彩陶文化遺址" 文物參考資料 1955年，11期，73—76頁。

[2] 趙印堂、楊創豪："曲陽縣附近新發現的古文化遺址" 考古通訊 1955年，創刊號，45—46頁。

[3] 李　濟："西陰村史前的遺存" 清華學校研究院叢書第三種 1927年，27頁。

[4]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晉南五縣古代人類文化遺址初步調查簡報" 文參 1956年，9期，53—56頁。

[5] 裴文中："大同高山鎮之細石器文化遺址" 雁北文物勘查團報告 1951年，23頁。

[6] 考古研究所西安工作隊："新石器時代村落遺址的發現—半坡村" 考訊 1955年，3期，7—16頁。
考古研究所西安工作隊："西安半坡遺址第二次發掘之重要收获" 考訊 1956年，2期，23—30頁。
石興邦："我國祖先在原始氏族社會時代的生活情景—西安半坡遺址發掘的主要收穫—" 人民日報 1956年，11月9日，第七版。

[7] 裴文中："河套之史前文化" 中央亞細亞 1943年，2卷2期，16頁。
[8]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鳳縣古文化遺址清理簡報" 文參 1956年，2期，34—41頁。
[9] 蘇秉琦、吳汝祚："西安附近古文化遺存的類型和分佈" 考訊 1956年，2期，32—38頁。
[10] 梁思永："小屯龍山與仰韶" 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1935年，下册，555—565頁。
尹 達："龍山文化與仰韶文化之分析" 中國新石器時代 1955年，83—119頁。
[11] 河南文物工作隊第二隊孫旗屯清理小組："洛陽澗西孫旗屯古遺址" 文參 1955年，9期，58—61頁。
[12] "河南信陽三里店古文化遺址" 文參 1954年，6期，25—31頁。
[13] 河南文物工作隊信陽發掘小組："河南信陽市陽山新石器時代遺址試掘記" 文參 1955年，第8期，67頁。
[14] 趙全嘏："記河南省潢川、商城、光山所見的幾處古代文化遺址" 文參 1955年，11期，67頁。
[15] 安志敏："中國新石器時代的物質文化" 文參 1956年，8期，41—49頁。
[16、17] 尹 達："論中國新石器時代的分期問題" 中國新石器時代 1955年，138頁。
[18] 夏 鼐："河南澠池的史前遺址" 科學通報 1951年，第二卷，第9期，937頁。
[19] 安志敏："豫西考古紀略—對於仰韶文化的新認識" 歷史教學 1952年，3卷1期，13—14頁。
[20] 吳金鼎等："城子崖" 1934年，1—91頁。
[21] 山東省文物管理處："日照縣兩城鎮等七個遺址初步勘查" 文參 1955年，12期，20—30頁。
[22] 尹煥章："華東新石器時代遺址" 1955年，14頁。
[23] 見22注書 7—16頁。
[24] 曾昭燏等："南京附近考古報告" 1952年，1—32頁。
[25] 華東文物工作隊："淮安縣青蓮崗新石器時代遺址調查報告" 考古學報 1955年，第9册，13—24頁。
[26] 南京博物院："南京市北陰陽營新石器時代末期遺址和葬地發掘報告"（趙青芳先生執筆，考古工作會議油印本）
[27] 南京博物院、江蘇省文管會："東南地區印紋硬陶的初步推測"（尹煥章先生執筆，未刊稿）
[28] 黨 華："二年來浙江發現的新石器時代遺址與遺物" 文參 1955年，8期，68—76頁。
[29]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良渚黑陶又一大重要發現" 文參 1956年，2期，25—28頁。
[30] 夏 鼐："清理發掘和考古研究" 文參 1954年，第9期，58頁。

略論甘肅東鄉自治縣唐汪川的陶器

安志敏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一

甘肅地區的遠古文化遺存是豐富多彩的，但自瑞典人安特生發表所謂“六期”的說法以來[1]，對中國考古學的發展上也起了一定的阻碍作用。爲了批判上述觀點的錯誤，我國學者在理論上[2]以及根據實際發現上[3,4]，都指出了它的基本矛盾及其顯著的錯誤。事實上安特生的錯誤並不僅在於顚倒了相對年代，也混亂了文化系統。因爲甘肅遠古文化並不是一脈相傳的文化系統，而各種極其複雜的文化，也決不是所謂“六期”說法所能包括的[5]。現就甘肅唐汪川的陶器來說明一下。

1956年6—7月，黃河水庫考古工作隊在劉家峽水庫區及其附近的黃河、洮河、大夏河等流域進行考古調查，共發現了古代遺址176處，並從羣衆手中徵集到各時代的陶罐283件，使我們對甘肅的遠古文化有了一些新的認識。其中以甘肅東鄉自治縣唐汪川山神所出土的一批陶器較爲特殊，與過去我們所看到的各種文化的陶器特徵不同。這些陶器，在未確定是否代表着一種新的文化以前，我們暫稱它爲“唐汪式”陶器，以資區別。過去對這種類型的陶器處理得不够恰當，因而模糊了它的特殊性，現在可以作爲擊破安特生理論體系的有力證據之一。因此把唐汪川及其有關的陶器加以介紹，以供研究甘肅遠古文化的參考。

唐汪川的山神遺址位於洮河西岸的第三台地東面的弧形坡上。地勢被侵蝕成孤島，傾斜的坡度很大。1956年春天，虎浪農業生產合作社在這裏植樹，曾挖出了19件陶器。據說小件陶器都放在1件大甕(KM 12:01)內，較大的陶器則放在甕旁。當我們調查時，該社不但告訴了陶器出土地點，並把它全部贈送給我們。從植樹坑所暴露的灰土層觀察，遺址的面積約爲一萬平方米，灰層厚度在1.5米左右。我們在這裏採集了1件骨鏃、1件打製石刀和百餘片陶片。至於上述的19件陶器，可能是墓葬中的隨葬品，否則不會如此完整地放置在一起。

除唐汪川有比較豐富的陶器以外，在永靖縣韓家嘴也曾出土1件陶罐（KG6:06），在永靖縣劉未家、尤家塬，臨洮縣辛店等地都發現過少量陶片，而且與唐汪川陶器的特

點是一致的。可見"唐汪式"陶器的分佈也相當廣泛。

另外，在永靖縣附近的辛店文化遺址中，也出土過一批比較特殊的陶器。如瓦渣嘴、張家嘴、韓家嘴的完整陶器中，除1件(KG5:01，圖版肆，1)爲地層中挖出，其餘都是羣衆所贈送的。而韓家嘴的陶器又比較複雜，6件是辛店式，1件屬於"唐汪式"，8件可能屬於卡窯文化(?)，2件屬於漢代，也許包括着不同時期的葬地。這批陶器無論在陶質或器形上都和典型的辛店文化不同，某些特點却比較接近於"唐汪式"，不過紋飾的結構和佈局基本上仍屬於辛店文化的範疇。因此我們試把辛店文化的陶器分爲兩組：甲組是以臨洮辛店爲代表，而分佈比較廣泛的典型的辛店陶器；乙組是以永靖附近的三處遺址爲代表，在陶器和地理分佈上均有它們的特點，這樣可以互相區別。至於甲乙兩組的關係，待下面再行分析，不過乙組的陶器是比較接近於"唐汪式"。現爲了便於比較起見，我們將辛店文化乙組的陶器，也收在本文內一併討論。

二

這裏的"唐汪式"陶器，除特別註明產地者以外，概爲唐汪川山神所出土。在唐汪川遺址中所採集到的陶片，僅復原了1件單耳杯(KM12:20)，其他都是碎片，很少能够辨別它的器形，有關陶器的質料、制法等特徵，主要根據完整的器物來加以說明。它可分爲夾砂粗紅陶與泥質灰陶兩種陶系：

(一)夾砂粗紅陶系　典型的"唐汪式"陶器都屬於這個陶系，數量最多。

1. 陶土質料　陶土中羼有碎陶末，間或含有少量的砂粒。碎陶末的顆粒較小，一般都在0.2厘米以下，羼入的比例也因陶器而各不同，彩陶或表面磨光的陶器含量較少，如鬲等炊器則含量較多。經過修整(特別是磨光的陶面上)，不容易看出羼和料的痕迹。這種情況，我們根據完整陶器的破裂面以及陶片的斷面上，都可以看出是普通現象。不過很多標本因爲裏外均塗了一層較細膩的陶土，把粗糙的陶面盖住了。

2. 制法及表面修飾　一般採用泥條築成法，在個別的內部還遺留着接合的痕迹。以致陶壁的裏面常凹凸不平。外表面則加以修整，其製法，一種於製成後用濕手抹平使表面平整，有的遺留着指紋痕迹(遺址中的陶片屬於這一類的較多)；另一種是表面磨光，有的稍加打磨，平整光滑却無光澤，如標本(KM12:010、02，即圖版貳，1、3)，大部分的彩陶則磨得光亮，表面多遺留着壓磨的痕迹，如標本(KM12:05、03、04，即圖版壹，8；貳，4、6)。很多標本連器口的內部也加以磨光。陶質的顏色多作黃褐色，部分偶呈灰斑。絕大多數的陶器上塗有紅色陶衣(遺址中的素面陶片例外)，尤以經過精緻磨光的陶器上最爲顯著。這種陶衣，凡打磨細緻的多爲紫紅色，打磨較粗的則較淺淡，有很清楚的色料塗抹痕迹。陶衣主要塗於器的外表面及器口內部的邊緣上，但也有在腹部的下半段不塗

陶衣的。至於未經磨光的素陶一般不施陶衣，也有在頸部口緣裏外或所附的器耳上塗有一周帶狀的陶衣，雖然很像花紋，在這裏仍應作爲陶衣看待。陶質表裏一般是相同的，僅間或有深淺的變化，其中有的陶片內外表面是紅褐色，內壁却爲灰色，可能當製作時內外表面都塗了一層含鐵素較豐富的陶土所致。這種情況，數量不多，在完整陶器中有無這種現象，還無法觀察。

3. 紋飾　分繩紋與彩繪兩種。繩紋僅見於遺址出土的陶片裏，粗細不等勻，交錯不整齊，當是拍印上去的。彩繪用黑色，以螺旋形的渦紋爲主體，多飾在腹部兩條平行綫的中間，這是"唐汪式"陶器的主要花紋。其他補充花紋，如繪在頸部、肩部的變形S紋，或個別繪在頸部的平行斜綫或N形紋，也有似爲雷紋的殘片。勿形紋多飾在器口緣的內部或豆盤的口緣上。器耳則飾以斜平行綫紋或X形紋。彩繪的花紋都具有它們的特點，特別是渦紋、變形S紋、勿形紋等都是其他文化中所罕見的。

4. 器形　較爲複雜，也富於變化。計有雙耳盆、單耳杯、雙耳罐、雙大耳罐、四耳罐、小口罐、豆、鬲等。至於遺址中的陶片，大部分不辨器形，除單耳杯外有鬲片、鬲足等。今按類分叙如下：

I類　雙耳盆（KM12:014，圖版壹，6），大口，唇微外侈，腹部向裏收縮，兩壁附雙耳。素面，頸部裏外及耳上有陶衣。通高8.3，腹徑13.5厘米。

II類　單耳杯，共2件。可分爲兩式：

①式（KM12:015，圖版壹，1）　大口作筒狀，附單耳，素面。似先製成器壁，再將器底由器口內壓下，因而器底的周緣稍凸起，雖經塗抹但不平整。這種接底的製法也見於齊家文化及寺窪文化的陶器。通高9.4，口徑11厘米。

②式（KM12:020，圖版壹，2）　據陶片復原。口微斂，腹稍凸起，單耳而頂端高出器口，素面。通高10.3，腹徑9.2厘米。

III類　單耳罐，共3件。基本型式與單耳杯的②式近似，而且形狀較大，故另列爲一類，可分爲兩式：

①式（KM12:09，圖版壹，3）　斂口，直頸，腹部凸出，單耳的頂端與器口平。素面，頸部內外及耳上有陶衣。與器耳相對的表裏器壁都有烟燻的痕迹，當是實用的器物。通高12.4，腹徑13.5厘米。

②式　共2件。與①式大體相同，僅唇外侈，單耳而頂端高出器口，陶面磨光或加彩繪。標本一（KM12:011，圖版壹，4），陶衣不均勻。通高22，腹徑19.1厘米。標本二（KM12:012，圖版壹，5），較前者稍粗矮，腹部下半段無陶衣，有彩繪，耳上作X形紋。通高16，腹徑17.2厘米。

IV類　雙大耳罐，共4件。可分爲兩式：

①式　共3件。小口，高頸，附雙大耳，陶面均磨光，彩繪或否。標本一(KM12:05，圖版壹，8)，陶面有光澤，陶衣顯著。頸、腹飾變形S紋及渦紋，耳上飾斜的平行綫。通高23.8，腹徑15.2厘米。標本二(KM12:06，圖版壹，9)，磨光稍粗，陶衣淡而不勻。花紋與前者相似，僅頸部飾以平行綫內夾斜綫的帶狀紋。通高24，腹徑17.5厘米。標本三(KM12:018)，已殘，陶質作灰褐色，無陶衣及彩繪。殘高17，腹徑13.5厘米。

②式(KM12:07，圖版壹，7)　與①式近似，但器底多三個矮足。表面光滑作黃褐色而無陶衣，紋飾也漫蝕不清。花紋中不見渦紋，而以條紋及變形S紋爲主，頸上飾有N形紋，耳部X形紋的位置都在頂端，僅在一耳的中間又添繪一個。從花紋的佈局上來看，是富有辛店文化乙組陶器的特點，和"唐汪式"陶器有些不同。甘肅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在永靖縣孫家嘴也曾徵集得同樣的標本。因此我們很懷疑這件標本是否確與"唐汪式"陶器共存？如確係共存，則可說明"唐汪式"陶器與辛店文化乙組陶器有着密切的關係。這尙有待今後發掘來解決。通高14.5，腹徑9.5厘米。

其他在臨洮縣辛店(KO6)也曾採集了3片陶片，可能都是屬於①式的。兩片爲耳部殘片，飾有斜的平行綫；一片爲頸部殘片，飾有變形S紋及雷紋(圖版叁，9、10)。

V類　雙耳罐，共2件。可分爲兩式：

①式(KM12:010，圖版貳，1)　小口，圓腹，頸側有雙耳，口部微殘。陶衣淡而不勻，部分作黃褐色，有彩繪。通高25，腹徑22厘米。

②式(KG6:06，圖版貳，2)　出土於永靖縣韓家嘴。小口，唇外侈，腹部較扁，肩上有雙耳。表皮部分脫落致損傷紋飾，陶衣的色澤也不均勻。所飾的渦形紋分作上下兩段，耳部飾X形紋。這件標本的器形、花紋都比較特殊，和"唐汪式"陶器具有共同的特點，故收入這一類中。通高20.5，腹徑23厘米。

VI類　四耳罐(KM12:02，圖版貳，3)，斂口，唇外侈，凸腹，頸腹上各有雙耳。陶面磨光而無陶衣。通高27，腹徑26厘米。

VII類　小口罐，共4件。大小不同。小口，高頸，唇外侈，圓腹，紋飾僅略有變化。標本一(KM12:03，圖版貳，4)，磨光較佳，陶衣顯著。通高23，腹徑24厘米。標本二(KM12:04，圖版貳，6)，與前者相似，但頸上無豎紋。通高20.4，腹徑20.5厘米。標本三(KM12:08，圖版貳，7)，陶面粗糙，陶衣很淡，紋飾不甚清晰。頸上和器口內部加飾豎行條紋，但不整齊。標本四(KM12:019，圖版貳，5)，肩部有兩個小突鈕。腹部中央及腹底下半段保留兩段未施陶衣，紋飾已模糊。全器有一半作黑褐色，可能經過烟燻的關係。通高12，腹徑11.5厘米。

VIII類　豆，共3件。都爲淺盤，一邊附橫耳，上端凸起，盤下附矮而外張的圈足。豆盤內部與口緣外部的一段以及圈足，均磨光並施陶衣，未經磨光部分則無陶衣。標本

一(KM12:016,圖版叁,1)，盤內及圈足上均有花紋。通高 9，盤徑 14.5 厘米。標本二(KM12:017,圖版叁,2),僅圈足上有花紋。通高 6.5,盤徑 13 厘米。標本三(KM13:013,圖版叁,3),横鼻對面的盤腹上，附有一凹形突鈕。表皮剝落，無花紋。通高 10.5,盤徑 18 厘米。

在永靖縣劉未家(KD6)也曾發現 2 片圈足殘片。1 片作渦紋，1 片作三角紋（圖版叁,8)；在尤家塬(KG1)發現兩片豆盤殘片,1 片作渦紋(圖版叁,7),1 片不甚清晰，似作短的平行綫紋,都屬於上述的豆類。

IX 類　鬲,遺址中的鬲片相當多,約佔全部陶片的三分之一，可惜沒有完整或能够復原的器形。永靖縣韓家嘴所出土的 3 件陶鬲(見下段),與遺址的鬲片有相似之處,據鬲片觀察,它的特點是,表面磨光,有附加堆紋,也有帶繩紋的,一般都有烟燻痕迹,足尖較高,腹足肥大(圖版叁,5),當是"唐汪式"的典型陶鬲。另外還見到 1 件 (KM12:023,圖版叁,6),足尖較矮作乳頭狀,表面磨光,塗有陶衣,或者不是作炊器用的。

(二)泥質灰陶系　僅有一件大陶甕(KM12:01,圖版叁,4)。陶土似未經精細淘洗,間含粗大砂粒。用泥條築成法制成。青灰色，火候似高於前一種陶系。表面拍印細繩紋,小口,唇外侈,折肩凸出,腹收縮成平底。通高 64,腹徑 54,壁厚 0.8 厘米。

這種標本的陶質、顏色、紋飾都與第一種陶系不同，據說有共存關係，故也暫列在"唐汪式"陶器中。

在遺址中還發現了 1 件兩側帶缺口的打製石刀(KM12:022),屬於111式[6]和 1 件三棱骨鏃(KM12:021,圖版叁,11),圓銎,鏃末殘缺，三面鋒刃在接銎處轉折如翼狀，殘長 4.1,翼寬 0.7 厘米。可能都是與"唐汪式"陶器共存的遺物。

三

本段所談的是永靖縣瓦渣嘴(KG1)、張家嘴(KG5)、韓家嘴(KG6) 三處出土的辛店文化乙組陶器。它們雖基本上屬於辛店文化的範疇,但有若干特點似乎與"唐汪式"陶器有比較密切的關係。故附在這裏叙述。

陶質都屬於夾砂紅陶系,陶土中羼有砂粒，是否有碎陶末還看不清楚，不過比甲組的陶器,質地細膩。用泥條築成法製成,却極少留有明顯的痕迹。除陶鬲是濕手抹平以外,其他皆經精細打磨,但缺少光澤,大部分施有白色陶衣。有 1 件標本,腹部尚殘存未被抹平的繩紋痕迹(KG5:01)。花紋用黑色繪成,圖案簡單,僅有條紋、變形 S 紋（包括雙綫 S 紋)、雙曲綫紋、N 形紋、太陽紋、十字紋等，耳部則爲 X 形紋。在配合上常有固定的組合,如頸上一帶黑彩或紅彩,紅帶上則加飾黑綫的 N 形紋；在紅彩帶上的兩條平行紋的中間,以斜綫構成三角紋或菱形紋飾在頸上或肩上；雙曲綫紋中央加飾雙叉作爪

形，飾在肩、腹交界的部分；腹部以三條豎綫構成四等分，在中間填以變形S紋或渦紋。其他的變形S紋、太陽紋、十字紋等，大抵都是填充空間的補充花紋。上述的紋飾組成是這一羣陶器的特點，與辛店文化甲組陶器非常接近。至於器形方面，因發現數量較少，也比較簡單，只有雙大耳罐、雙耳罐、鬲三種。罐類都是平底，沒有辛店文化甲組陶器那樣的內凹式圜底。現按器形分敘如下：

I類　雙大耳罐，共2件。標本一(KG5:01，圖版肆，1)，與"唐汪式"陶器IV②式的雙大耳罐最爲近似，但沒有三個矮足。雙大耳已殘的罐，經修補復原。通高26，腹徑20厘米。標本二(KG1:02)，頸、耳俱殘缺，表皮剝落，紋飾漫蝕不清，當與標本一近似，但不見太陽紋的痕迹。

II類　雙耳罐，共4件。形制與I類近似，但雙耳較小而移在腹部。標本一(KG5:02，圖版肆，2)，有白色陶衣，頸上一帶紅彩加飾黑綫的N形紋及不整齊的雷紋，腹部雙曲綫紋，兩面的填充花紋不同，一面是變形S紋，另外一面是十字紋。通高44，腹徑30厘米。標本二(KG6:011，圖版肆，3)，有橙黃色陶衣，頸上有紅色寬帶加飾黑綫的N形紋，肩、腹飾紅彩三角帶狀紋，填充以雙綫S紋。通高27.8，腹徑20厘米。標本三(KG6:07，圖版肆，4)、標本四(KG6:010)，皆與標本二相似，頸部殘缺，僅標本三的填充花紋爲變形S紋，其它相同。

III類　鬲，共3件。都是素面，單耳。可分爲三式：

①式(KG6:015，圖版肆，6)　斂口，腹足較高，足尖作乳頭狀向外侈。通高15.3，腹徑13.5厘米。

②式(KG6:013，圖版肆，5)　較粗矮，腹足肥短，無足尖，其他與①式相似。通高11.2，腹徑9.5厘米。

③式(KG6:014，圖版肆，7)　與②式相近，但耳已殘缺，耳部頂端與器口平，可能形狀較大。在耳部對面的襠上有一條已經殘缺的橫行附加堆紋，上面加劃豎綫，兩傍腹上各出一不甚顯著的凸鈕。

上述3件標本都有烟燻的痕迹，當是實用的器物，和辛店文化甲組陶器中所常見的繩紋陶鬲不同，它們與"唐汪式"陶器可能有密切的關係。因無地層證據，不易鑑別，故暫附入辛店文化乙組陶器中。

四

以上所列舉的兩批陶器，都有它們的顯著特點，但遺憾的是這些材料不是發掘品，缺乏地層上或共存關係等證據，很難說明它們的文化性質以及相對年代等問題。不過這些材料還是十分重要的，不僅明確地看出了它們的特殊性，也反映了過去在處理同

樣的標本上所存在着的缺點，沒有及時地發現問題。我們現在提出來，對研究甘肅遠古文化的發展上是有好處的。現在根據我們目前對它們的認識，再加以說明。

(一)"唐汪式"陶器

這批陶器無論在質料、表面修飾、花紋和器形上都有它獨具的特點，和甘肅地區其他文化中的陶器特徵有所不同。至於它究竟代表着某種新文化的產物，還是已知的某種文化中的一個因素，目前還無法解決，因此暫稱之爲"唐汪式"陶器。我們相信這個問題在將來的發掘工作中是會獲得解決的。這種類型的陶器，也並不是從來沒有發現過，只是由於處理得不得當，沒有能够引起大家的注意而已。安特生所著錄的1件雙大耳罐和2件小口罐[7]，出土地點雖不明[1]，却和唐汪川所出土的完全一致。另外青海西寧十里堡遺址中的陶片也應該屬於這個類型，據所發表的彩陶，也是陶質較粗，施有紫紅色陶衣，彩繪有渦紋、勿形紋、變形S紋、雷紋等，器耳也是高出器口，並有陶鬲的存在[2]。這些特點都和"唐汪式"陶器相同。但安特生所發表的十里堡標本僅是從其中選出的一部分，無法窺知全貌。他又把這種類型的陶器籠統地歸入甘肅仰韶文化的馬廠期，甚至把十里堡遺址作爲馬廠期的典型住地，這樣就模糊了它的特殊性質，也說明了安特生對甘肅遠古文化的研究和分期上缺乏嚴格的標準，這些都是造成分期錯誤的基本原因。事實上"唐汪式"陶器，無論從資料、表面修飾、花紋和器形上，都和甘肅仰韶文化馬廠期有很大的區別，不可能屬於同一個文化系統。特別是陶質粗糙，含有碎陶末的羼和料，塗有紫紅色陶衣，渦紋、變形S紋以及絕大部分的器形(如雙耳盆、單耳杯、單耳罐、雙大耳罐、雙耳罐、四耳罐、小口罐等)，都是甘肅仰韶文化中所沒有或很少見的，決不能簡單地劃歸馬廠期。這是安特生僅根據甘肅仰韶文化彩陶中有類似的渦紋存在[8]，而忽略了其他方面的區別，就武斷地劃歸馬廠期，這是一個主要錯誤。尤其嚴重的是曾以"唐汪式"的渦紋作爲馬廠期住地的典型標準，來與特里波列相比較，而擬出馬廠期的絕對年代[3]，而其他五期的絕對年代也是以馬廠期爲基準而前後推算的。這個論點的根據是完全站不住脚的，因爲十里堡遺址所代表的是典型的"唐汪式"陶器，和馬廠期毫無關係，則所推定的絕對年代是更不足信了。本來所謂"六期"的說法，在目前中國考古界中已經被否定得體無完膚了，現在又增加了一批反駁的資料，對批判安特生的分期錯誤上獲得了有力的證明。

根據我們的觀察，"唐汪式"陶器的因素是相當複雜的。陶器的製法，陶衣和彩繪

---

1) 安特生報告中的1件小口罐(圖版109,5)，據說在甘肅金縣(楡中)買到的，可能是該地的出土品。其它兩件是在蘭州買到的，出土地点不明。

2) 見參考文獻[7]，圖版107,108,4、6、9、10。

3) 見參考文獻[7]，頁287—291。

等，好像和甘肅仰韶文化有一些聯系，特別是單耳罐和豆形器則接近於馬廠期。雙大耳罐又接近於齊家文化的器形。另外在陶土質料、陶面拍印繩紋以及四耳罐等器形方面又接近於辛店文化。同時在唐汪川遺址中雜有辛店陶片，而若干辛店文化遺址中也含有少量"唐汪式"陶片，這些現象都說明"唐汪式"陶器與辛店文化有着一定的關係，特別是和辛店文化乙組陶器更爲密切。至於"唐汪式"陶器是否代表着一種新的文化？它的相對年代若何？都需要在今後的發掘工作中去解決。

應該指出，關於"唐汪式"陶器的陶土質料、製法和表面修飾，除了陶衣和彩繪以外，和寺窪文化陶器的特點有些相同[1]。同時根據我們的觀察，同樣的特徵也見於典型的辛店文化陶器中。這並不能强調誰影響誰的問題，可能是這種製陶的方法曾普遍存在於不同性質的文化中，這些情況對今後的研究上或者會有一些幫助。

(二)辛店文化乙組陶器

屬於這組的陶器，僅出於三處遺址中。其中瓦渣嘴、張家嘴是住地兼有墓葬的，韓家嘴可能是葬地，不見灰層的痕迹，完整的器物也較多。屬於這組的器物過去僅著錄了1件出土地點不明的雙耳罐[2]。從總的特徵上觀察，雖然個別器形及紋飾接近於"唐汪式"陶器，但是陶器表面的修飾(如陶衣及拍印繩紋後再行抹平)和花紋佈局等都屬於辛店文化的範疇。不過在我們所見到的陶器中，却缺乏辛店文化陶器裏所習見的內凹式圜底，甚至如雙耳罐、雙大耳罐以及鬲的形式，在典型的辛店文化(甲組)中也是比較罕見的，因此我們暫將辛店文化的陶器分爲甲乙兩組以資區別。張家嘴、韓家嘴所出土的純係乙組陶器，但瓦渣嘴的陶片却大部分是屬於甲組。究竟甲乙兩組陶器的區別是由於地理分佈的不同，還是有時代先後的關係，目前尚無法確定。不過這組陶器僅分佈在永靖縣城附近，它的附近也有一些是屬於甲組陶器的遺址，這些現象都是值得注意的。如果確有時代先後關係，則乙組陶器所代表的時代或可能稍早。另外在張家嘴的辛店層是叠壓在齊家文化層的上面，對相對年代上也提供了有力的證據。

根據上面的分析，"唐汪式"陶器和辛店文化乙組陶器是比較接近的，因爲缺乏地層上的證據，不但無法確定文化性質，更不能解決相對年代的關係。爲了便於說明和比較，我們也不妨提出一個初步的假設來。它們雖比較接近，但仍是分屬於兩個不同類型的文化。過去所謂"六期"及其相對年代的順序是"齊家—仰韶(半山)—馬廠—辛店—寺窪(卡窯)—沙井"，這個說法是錯誤的。據我們在劉家峽水庫區的調查並結合前人的研究，甘肅地區的遠古文化的發展與交替，是甘肅仰韶文化(半山、馬廠)—齊家文化—辛

1) 見參考文獻[4]，頁105—106。

2) 見參考文獻[7]，圖版194，2。

店文化的順序，至於其他的文化很可能是和辛店文化同時存在的[1]。因此“唐汪式”陶器的相對年代，很可能是介於甘肅仰韶文化和辛店文化之間，換言之，即晚於甘肅仰韶文化，而早於或等於辛店文化。因爲它具有甘肅仰韶文化的一部分因素，也受齊家文化的影響，早於辛店文化的可能性是相當大的。不過個別陶器中也有辛店文化的因素，或者也可能和辛店文化同時，但决不可能晚於辛店文化。

總之，“唐汪式”陶器和辛店文化乙組陶器的出現，只是再度證明了甘肅遠古文化的複雜性，也提出了更多的問題。我們相信在今後劉家峽水庫區的發掘工作中是會予以逐步解决的。

參 考 文 獻

[1] 安特生：甘肅考古記，頁16—27(1925)。

[2] 尹 達：中國新石器時代，頁 111—119、121—142(1955)。

[3] 夏 鼐：齊家期墓葬的新發現及其年代的改訂，中國考古學報，3，頁 101—107(1948)。

[4] 夏 鼐：臨洮寺窪山發掘記，中國考古學報，4，頁 71—137(1948)。

[5] 安志敏：甘肅遠古文化及其有關的幾個問題，考古通訊，6，頁 16—17(1956)，

[6] 安志敏：中國古代的石刀，考古學報 10，頁 32，圖版壹(1955)。

[7] J. G. Andersson: Rese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MFEA,No.15, Pl.109, 2、4、5(1943)

[8] 巴爾姆格倫：半山及馬廠隨葬陶器，圖版貳，4—7，肆一柒、捌，1—3(1934)。

1) 見參考文獻[5]，頁 17。

1

2

3

4

5

6

7

8

9

"唐汪式"陶器

1. II_1式(KM12:015)　2. II_2式(12:020)　3. III_1式(12:09)　4、5. III_2式(KM12:011、012)　6. I式(12:014)　7. VI_2式(12:07)　8、9. VI_1式(12:05、06)　(除1爲$^1/_2$外,餘皆$^1/_4$)

圖 版 貳

1

3

2

4

5

6

7

"唐汪式"陶器

1. V_1式(KM12:010) 2. V_2式(KG6:06) 3. VI式(KM12:02) 4—7. VII式(KM12:03、019、04、08)
(以上皆 1/4)

1A

1B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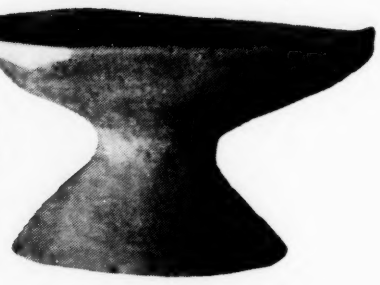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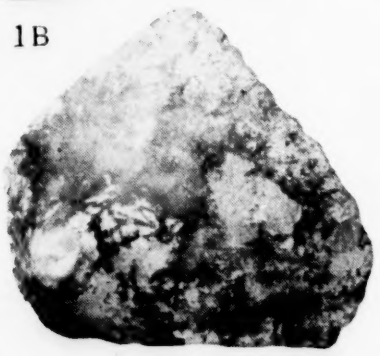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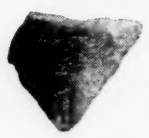

9

10

11

“唐汪式”陶器和骨鏃

1—3. VII 式(KM12:016、017、013)　4. 灰陶甕(12:01)　5、6. 鬲足(12:024、023)　7、8. VII 式陶片(Kg1、KD6)　9、10. VI I 式陶片(K06)　11. 骨鏃(12:021)　(1. $^{1}/_{2}$, 4. $^{1}/_{8}$, 11. $^{1}/_{1}$, 餘皆 $^{1}/_{4}$)

圖 版 肆

1

2

3

4

5

6

7

辛店文化乙組陶器

1. I 式(KG5:01)　2—4. II 式(KG5:02、KG6:011、07)　5. III 2 式(KG6:013)　6. III_1 式(KG6:015)　7. III_3 式(KG6:014)　(皆 1/4)

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

唐　蘭

（故宮博物院）

當公元前一千多年時，我國黃河流域，除了商周民族共同應用的文字以外，還存在着一種古代文字。這種文字早就遺失，從來沒有人知道，雖還存着一些材料，我們對它很難瞭解。現在我只是初步地介紹一下，希望考古學者重視這一件事。

1950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發掘了安陽的四盤磨。出土了一塊卜用大骨，上面有隨便刻的詞句，但有些文字不能認識（考古學報第五册）。承郭寶鈞先生曾給我一個拓本，我也跟大家一樣，認爲這不過是"胥契之辭"沒有給以深刻的注意。

1956年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在西安市稱爲豐鎬遺址的區域內，發現了一塊有文字的卜骨。當時大家很重視。在舉行考古會議時曾經傳觀，我只驚異於西安地區也能發現有文字的卜骨，未作更進一步的觀察。56年冬，因事到西安，承何漢南同志告訴我後來又發現了一塊，並把兩塊卜骨見示。我才對這兩塊卜骨上都有這種難認識的文字而引起注意。後來又經文管會給我拓本（圖一），使我能重新研究這個問題。

這三塊卜骨沒有發現以前，在銅器銘刻裏已經出現過這種文字。最早的要算宋代在麻城發現六件銅器裏的一件中方鼎。鼎銘敘述王賞給中以福土的事情，銘末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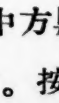 兩字，宋人把它們釋成赫字是錯的。按銅器銘刻的一般規律，這兩個字在銘文最後，應該是氏族的名稱。近代著錄的銅器裏面，中斿父鼎說"中斿父乍寶隣鼎"，在鼎字下有 字，（三代吉金文存卷三，十八），董伯簋說"董白乍龔隣彝"，彝字下有字（三代吉金文存卷六，四十頁），效父簋說"休王易效父呂三，用乍寶隣彝"彝字下有字（窓米山房吉金圖上廿二），都是在氏族徽號的地位上寫的。還有故宮博物院藏，現存台灣的一個卣，銘兩字，下面是召字的複寫體，上面是倒寫的 字。召字顯然是氏族名，所以這個字也應該是氏族徽號。

在豐鎬遺址裏發現的卜骨，一塊有兩字，另一塊有兩字。在四盤磨發現的卜骨，除了一個字外，還有"曰餽"（當即隗字），"曰勿"兩句，每句前一字也屬於這一類文字。

在這些材料裏，可以知道這種文字是用數目字當作字母來組成的，在這裏已經發現的，有一、二、五、六(八)、七(十)、八等，在四盤磨的卜骨和中方鼎裏都有大字，把七和六字連起來，不知是代表七和六的相加數還是相乘數，還是另有意義，但其它數目字很清楚。我們知道五字寫作×，是原始形式，在小屯的獸骨上有時刻一個×的符號，但在卜辭裏多用X字。在豐鎬遺址裏的卜骨只用×，而四盤磨的卜骨却用X，可能用×的形式要早一些。至於銅器上一般寫作⋈則是較晚的形式，似乎因字形長而橫了過來。卜骨裏常由四五個甚至六個數字來組成，但有些周銅器，却只用三個數字，可能是簡化了。

以上，包括甲骨金文共只十三個字，材料儘管不多，但已經可以看出來：(1)這都是文字，而且是有特殊形式的文字。(2)周代這些文字已經僅用於氏族名稱。由於氏族徽號最能保留古老的形式，所以即使這種文字當時已經不使用，也還可以在某些銘刻中保留着。(3)在豐鎬遺址裏找到了兩塊有這種文字的卜骨，但事實上不論在殷虛或在西周銘刻裏，一般不用這種文字，周國從文王以後才到豐鎬，所以說這既不是殷文字，也不是周部族先世的文字，但可能是曾經住過現豐鎬地域的一個民族(例如古豐國之類)的文字。(4)從四盤磨卜骨把殷文字和這種文字對照，如： 就是殷商文字的餽(隗)來看，至少殷代還有人熟悉這種文字。

這種文字的最大特點是用數目字構成的，雖然，現在沒有看見三和四，但這些都是直線，不是不可能的。九字近於圖畫，在這種字體裏就不相容了。中國文字的數目字裏，從一到八，本就是特殊的系統，都是直線條，可能是根據刻契來的。這種奇特的文字所組成的數目字，恰巧和商周古文一樣。那末，不是這種文字取法於商周，就是商周文字裏從一到八的數目字取法於它。從數目字往往最先發展並且容易傳布這一特點來看，後面的假設的可能性比較要大一些。如果這樣，那就是說曾經有過一個民族，創造了從一到八的寫法，並且就用這八個數目字錯綜拼合成爲文字，而創造商周文字系統這個民族採取圖畫造成文字，却接受了那個民族的從一到八八個數目字的原有形式，或者再加上一些公跟爻之類。

由於西安出土卜骨和安陽四盤磨卜骨有對照文字，我們可以推測這個民族商代還存在，而且他們可能住過西安一帶。由於西周初年銅器銘刻裏還保留這種氏族徽號，而不見于殷虛銅器，我們也可以推測這個民族是西北方面的，跟周部族也許還有一些關係。

以上有些論斷，主要是推測。但這種文字的發現，無疑地將有助於揭開歷史上新的一頁。過去安陽甲骨的寶藏沒有發現以前，誰也不能把商代歷史文化搞得很清楚。那末，如果能更多地掌握這種已經遺失的文字材料，很可能再發現更多更重要的史實。尤其值得考古學家們重視的是豐鎬遺址裏的兩塊卜骨，如其根據這個線索，窮追下去，可

能會得到更多的更重要的材料。

在銅器銘刻裏還可以看到戰國時代的成都一帶地區的民族文字，材料也不多，也還沒有蒐集與整理。以中國疆域的廣大，歷史的悠久，已經遺失的古代文字，一定不只這些。但西安和安陽發現的這種有特殊體系，時代最古的卜骨文字，在考古學上將是極爲重要的一個環節。

最近在西安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西安研究室，又看到了 1956 年出土的一塊卜骨，上面有一個 字，使我更加相信在這一個地區內，可能會發現這種文字的更多的料材。

大字在卜辭裏爲六十合文，可能也是由這種文字裏沿用的。

1957 年 6 月由西安歸京後補記

論中國與阿爾泰部落的古代關係

C. И. 魯金科博士

(蘇聯科學院物質文化史研究所)

我認爲，考古發掘材料已經證實的中國與蘇聯阿爾泰居民的最早的關係是發生於公元前第一千年的中葉。這一推斷，大概是不致於錯誤的。

關於中國與畜牧部落，其中包括中國史籍中記載的塞和月氏的古代文化的相互關係，曾多次爲一些專門性的文獻所注意。然而應當指出，人們常常把這種關係僅說成是畜牧部落的藝術，特別是其中的所謂"野獸紋"，對於中國藝術風格的單方面的影響。

中國與中亞細亞畜牧部落，與匈奴、塞、月氏，以及後來與烏孫的政治和文化關係，在司馬遷和班固的歷史著作中均有詳細記載。不過，關於中國與蘇聯阿爾泰這樣距離遙遠的地區的一些部落之間的關係，却未曾提到過。我們在阿爾泰發現了一些顯貴人物的、主要是部落首領的石頂巨墓，這些墓，由於墓土封凍很結實，墓中還很好地保存了中國的絲織品和其他物品。

這些巨墓是在卡童河(卡坦金地方)、伯萊利河(伯萊利地方)、烏爾蘇耳河(錫賓、巴沙達爾、土愛克廷等地方)和烏拉干河(巴澤雷克地方)等流域發現的。

某些巨墓中出土的中國織物，有用大量的撚股細絲線織成（每平方厘米爲 34 × 50 支)的普通平紋織物。這類織物，有小塊的，也有整幅的(舖蓋在皮衣服的上面)。

其中圖案和製作技術最爲特出的，是巴澤雷克第 3 號墓出土的一塊有花紋的絲織物。這塊絲織物(圖版壹，1)，一平方厘米爲 18 × 24 支紗，由一經兩緯織成。紗織紋爲 $^{1}/_{3}$ 和 $^{3}/_{1}$ 斜紋（即三下一上和三上一下的斜紋——譯者)。紅色緯紗和經紗以 $^{1}/_{3}$ 斜紋交織，而反面則以 $^{3}/_{1}$ 斜紋交織。綠色緯紗的織紋，正與上面相反。組織變換，是按照紋布和底布的交替而變換的。

巴澤雷克第 5 號墓出土的繭綢，特別精緻。這是一塊鞍褥面，製作技術爲平紋的，一平方厘米爲 40 × 52 支紗，寬約 43 厘米。上面的刺繡，是用彩色絲線以鏈環狀的線脚繡成。刺繡主題——鳳棲息於樹上，鳳飛翔於樹間的素底間——的形像是極其多樣化的。圖一是刺繡的花紋結構，圖三、圖四是花紋的各個部分(編者按：圖三、四已省略，見圖一)。圖二是鳳凰的形像。

按照織物上的花紋，它的富於表現力的形像和優美的色調，無疑的是一種高級的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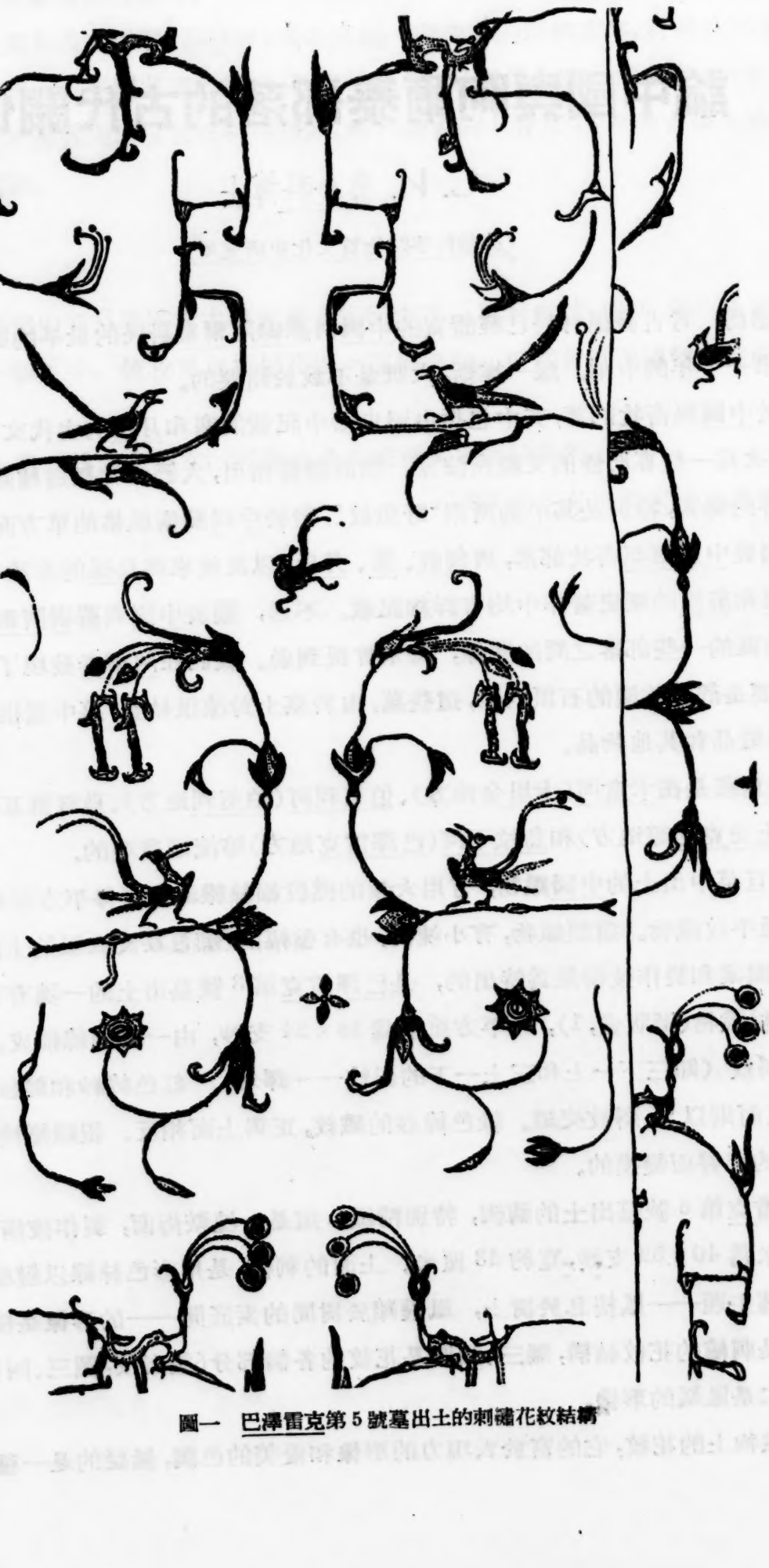

圖一　巴澤雷克第5號墓出土的刺繡花紋結構

術品。

已故的 B. M. 阿列克謝耶夫院士說，這類絲織品是中國製造的，供最富有的人們、特別是供"公主"出嫁時用的。刺繡的題材，大概與古代關於鳳凰的故事有聯係。認爲鳳凰是飛翔在壯碩的梧桐樹之間，並按朱子的註疏，它還象徵着宮廷的昌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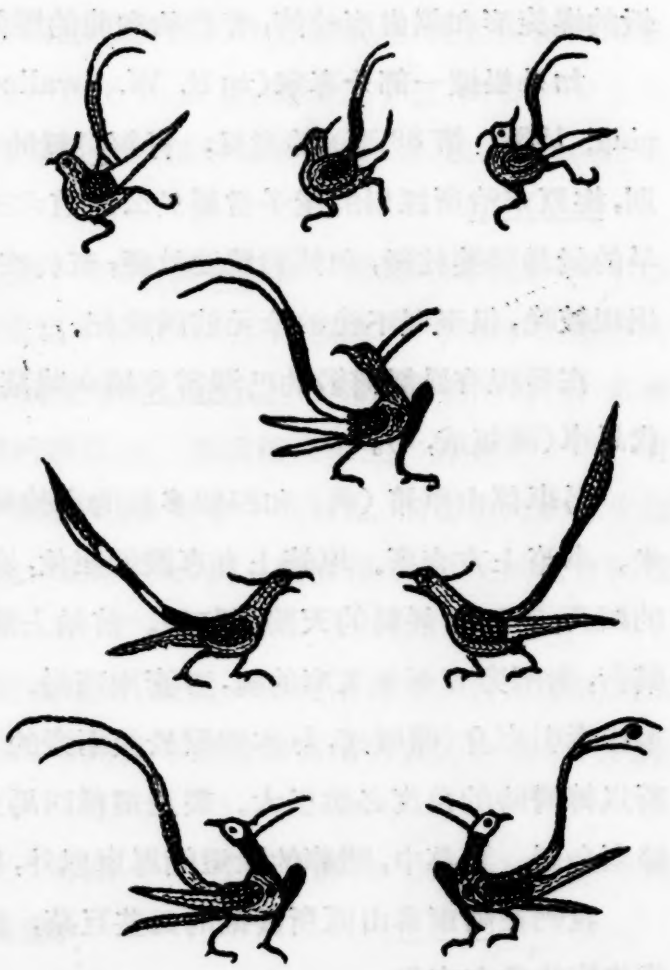

圖二　巴澤雷克第 5 號墓出土的刺繡鳳凰的形象

在巴澤雷克第 6 號墓中，發現白色的金屬製的中國鏡一面（圖版壹，3），即所謂秦式鏡的變形之一。鏡體雖已破損（保存了二分之一强），但我們仍然能獲得一個完整的概念，因爲在阿爾泰山西麓的一個墓葬中，也發現了一面完全相同的鏡子（圖版壹，2）。

這兩面鏡子的直徑，均爲 11.5厘米。質地薄脆，鏡面極爲光滑。邊緣爲素卷邊。在鏡背稍凸起的方形紐座中心，置一小弦紐。地紋爲美麗的、單一的所謂"羽狀"紋。羽狀紋地上，沿邊緣置以四個"山"字形雕飾。在山字紋之間，有成對的心狀形葉。

發現有鳳凰繡緞的墓葬，主要可以根據西亞細亞出產的織物——羊毛絨毯和非常細密的羊毛織品——準確地斷其爲公元前五世紀的墓葬。發現有上述金屬鏡的數處墓葬，年代則比較晚，屬於公元前四至三世紀。但是，遺憾的是我們對於出土的鏡子本身，還不能準確地斷定其年代。

我們知道，梅原末治在其"漢以前的古鏡的研究"（1935 年，日本京都）這部論著中，根據類型學標準和圖案風格的特徵，將鏡子按年代的先後予以系統排列。從而發現，秦式鏡的原始型式是整個鏡背爲仿動物的羽狀紋地。同時應當指出，這種地紋並非專爲圓形鏡設計的，故在中心弦紐周圍還置以紐座。整個背地飾以同一的花紋，且花紋又不受圓形面的限制，說明這種花紋不是爲鏡子繪製的，而是借用於其它青銅器上的，其中有的是借用戰國時代壺上的花紋。

爲避免地紋顯得單調，因而，除弦紐周圍的方座以外，還置以心狀形葉和四個斜"山"字形紋飾。最晚的秦式鏡與我們所發現的這種鏡有所區別，秦式鏡上具有更爲精

緞的螺旋形和鋸齒形紋飾，有動物和龍的雕飾，此外，還有銘文。

如果根據一部分專家（如 R. W. Swallow: Ancient Chinese Bronze Marrors. Peiping, 1937, 第 39 頁）的意見，青銅秦鏡的年代可能是屬於公元前 897 至 206 年，然則，梅原末治所採用的鏡子當屬於公元前六至二世紀這四、五百年間的了。他認爲，最早的鏡爲饕餮紋鏡，和純羽狀地紋鏡；至於在羽狀地紋上置以“山”字形主紋的鏡子，則出現較晚，但至遲不晚於公元前四世紀。

在發現有鳳凰繡緞的巴澤雷克第 5 號墓中，我們還發現了當地獨一無二的一輛古代馬車（圖版貳，1）。

馬車係由車箱（輿）和四個多輻的車輪構成。車箱與輪軸牢固地相連結，輪高 1.5 米。車箱上方有蓬。車箱上有專設的座位，座位是用樹枝編成，並舖有氈毯。座位上方的四角，有四只氈製的天鵝（圖三）。前軸上繫一大弧形木，大弧形木上繫轅。轅的前端繫衡，衡兩旁有兩個叉形的軛，可套兩匹馬。兩匹服馬的兩旁，還有兩匹騑馬，以皮索和木棒牽引車身（圖版貳，1；木棒繫於轅兩旁的叉形軛下）。因前軸和車箱牢固地相連結，所以轉彎時的角度必然很大。製造這種四馬駕的馬車，僅需要白樺樹和皮索，並不需要絲毫金屬。該墓中，隨葬的除這輛馬車以外，同時還有四匹馬。

我們在阿爾泰山區所發掘的這些巨墓，詳盡地揭露了蘇聯阿爾泰居民的當時的墓葬建築特徵和文化。

在公元前第一千年的中葉時，在當時文明國家——希臘、波斯和中國的周圍，在東歐和亞洲的遼闊的草原、半沙漠和山區地帶，散居着無數獨立的牧馬部落。這些居住在東歐、西西伯利亞和中亞細亞的部落，希臘人把他們統而稱之爲斯基泰人，波斯人稱之爲薩迦人，而中國人則把其亞洲的一部分稱爲塞。在現在的蒙古人民共和國境內，當時居住的是匈奴部落的聯盟，而在現在的中國東北則是東胡部落。希臘人和波斯人所知道的僅是個別部落的名稱，以及他們大多數所居住的地方，而並不是全部的。例如，希臘人便不知道當時居住在阿爾泰山區的部落的名稱，只是神話般地把它們稱之爲“看守金子的獅身鷹頭獸”。而我們所發掘的，正是這些人的墓。

圖三　巴澤雷克第 5 號墓出土的車飾——氈製天鵝

埋葬着這些"獅身鷹頭獸"的部落的首領這類顯貴人物的巨墓，由於氣候條件和墓葬建築的特徵，在建成後的幾年內便逐漸凍結在土中，並且，經過二千三、四百年凍土仍然沒有融解。因而，不僅使墓葬建築和隨葬遺物得以很好保存，同時連人和馬的屍體也都很好地保存到現在。

所有巨墓中的葬儀都相同。墓穴底深達 8 米(吐爱克廷第 1 號墓)，面積達 50 平方米。墓穴的南半部爲墓室，墓室是用圓木或粗木材造成的，面積達 30 平方米。墓室的上面有頂板，下面有底板，有時頂板和底板爲雙層的。墓穴的北部放隨葬的馬匹，多者達 22 匹。整個墓穴的上面，爲幾根圓木舖的槨頂板。槨頂板係由三四對立柱支承。有些墓穴的上半部，整個填以數百根圓木，作爲槨頂板；另有一些情況，則是墓穴的上半部舖以圓木，圓木上再填土石。墓穴上的封土，堆形不大，其上爲直徑達 70 米的石材砌成的堅固坟塚。

墓室的底板和墻上，常舖以氈毯。靠近南墻處，放置一口或兩口用木材雕鑿成的木棺，木棺和棺蓋上滿佈着藝術雕飾，或黏貼着用皮革或白樺樹皮剪成的各種動物的形像。

發掘的 12 座巨墓，其中有 5 座是男女合葬墓，1 座是一男屍和一小孩合葬墓，4 座是男墓，1 座是女墓，有 1 座墓的屍體已被盜。

值得注意的是，阿爾泰巨墓中的所有屍體，都像斯基泰部落的上層首領人物，都經過香料塗敷。有些屍體的內臟，已在塗敷香料時被取出，並且，還經過頭骨上特鑽的一個小孔取出了腦髓。還有一些屍體，除經過香料塗敷以外，還被切開皮膚，放入了防腐劑。也有些屍體，除取出內臟和腦髓外，同時又取去了全部肌肉，然後以腱線仔細縫合切口。因而，所剩下的僅是皮包着骨骼。頸部和女屍的乳部，在取出肌肉之後填以馬鬃。

根據發掘情況推斷，這些巨墓中的顯貴人物，是在春季或深秋埋葬的。並且一般在下葬之前塗敷香料時，還必須對屍體進行防腐的措施。

東部阿爾泰一個保存最好的男女合葬墓，具有特殊意義。墓主人是部落首領，死於戰爭中。後腦壳上，有三處被尖鎚(鉞)擊穿的痕迹。頭皮已被剝去，完全像斯基泰人剝去打死的敵人的頭皮的情況一樣。頭上爲一張用犛牛皮精細縫製的假頭皮。身體上繪有紋飾，非常美麗。手、胸、背和脚上，都繪有眞實的和幻想的動物形像(圖四)。

與此部落首領合葬的，很可能是其夫人之一，是一個歌舞者。墓室中放置一個豎琴型的多弦樂器和一個單面鼓。

阿爾泰諸部落究竟屬於何種族系，目前尚無定論。基本上他們是屬於帶有黃種成分的白種人種類型(主要是在顯貴家族中)。

圖四　東部阿爾泰墓葬中的男主人身上的紋飾

這時代的阿爾泰部落，主要從事畜牧業。他們居住在東歐和亞洲的草原和山前地帶，至公元前九至八世紀時，經濟中始發生重大的變化。這些部落定居到這時爲止，以後便由綜合經濟逐漸過渡到隨畜移徙的游牧和半游牧經濟，或過渡到以養馬爲主的游牧經濟。一年四季皆在放牧中飼養馬羣（有的地方飼養綿羊），因而保證了牲畜得以大量繁殖，同時乃需要開拓更大的、一直還不曾利用的、遼闊的草原和半草原地帶。

私人所掌握的馬羣，至公元前六世紀時，其所達到的規模是可以從斯基泰部落首領的一些墓葬情況推斷出來的。例如，在庫班河大烏耳斯克發掘的一個巨墓中，就發現有四百餘匹馬隨葬。至於後來較晚的情況，則中國正史中便有烏孫私有者擁有四、五千匹馬的記載[1]。

阿爾泰諸部落，也和匈奴諸部落一樣，在當時除了飼養矮種馬以外，還飼養高種快馬。其質量不亞於後來的著名的帕提亞（安息）和巴克特里亞（大夏）的戰馬。同時，他們還飼養大量的細毛綿羊，其羊毛的細密程度也不亞於現代的良種綿羊的羊毛。此外，也飼養少數山羊和大角牲畜，其中包括犛牛。

阿爾泰部落從事打獵的規模，可能也是很大的。他們獵取的對象是野羊、野猪、山鹿和麋鹿等，以及貴重的軟毛獸。在發掘中曾發現有黑貂、銀鼠、水獺、灰鼠和野貓等的毛皮或生皮。

根據墓葬中隨葬的食物殘餘推斷，他們的食物是以家畜和野獸的肉以及奶製品爲主的。發掘中曾多次發現乾酪（凝乳塊），這種食物在凍結的情況下，甚致連香味都還保存着。

蘇聯阿爾泰中部地區的古代諸部落，還小規模種植黍，並到處採集大麻（可能是野生的），把大麻籽放在燒紅的石板上焙乾，充作烟草。

儘管阿爾泰部落主要是從事畜牧業，然在山區和森林地帶的自然條件下，還必定過着定居的生活。根據巨大的墓室的建造技術和發現的大塊壁氈來看，當時的富人們是居住在寬敞的木房屋中的。關於這種房屋的大小，我們可以從發現的壁氈獲得一個

1）史記大宛列傳載："烏孫多馬，其富人至有四五千匹馬"——譯者註。

概念。其中有一塊壁氈，長寬爲 4.5×6.5 米。發現的家具中僅有一張大桌，是一張製作精細的高腿桌，桌腿上雕有花紋。

從發掘中可以看出，男人服飾是寬大的織物製的衣服，皮褲和薄氈褲，或是長袖皮袍。華麗的男服，衣袖上還有裝飾品。頭飾是用氈子和皮革製的。氈袜和軟皮靴，高至膝蓋以上。婦女服飾是，背心連着一種特殊的圍裙。髮式和頭飾是極其多種多樣的。氈袜、皮靴或毛皮靴，低於膝蓋。顯貴男人的服飾，也正如婦女的一樣，其特點是製作細緻，裝飾繁多。

阿爾泰諸部落當時的生產技術，已達到相當高度的水平。他們已經有各種各樣的鐵製的、青銅製的和骨製的工具，只有鋸還未曾使用。他們已經有很細的針，已經熟悉鏇削的機械技術。在製造毛皮和皮革以及各種氈子方面，已經掌握很精的技巧。能製造各種類型的細密的、薄的毛織品：如平紋的、斜紋的、橫凸紋的織物，以及拉絨織物等等。並能編織各種花邊。他們已經從事礦業，並且掌握了熟練的鑄造技術。

馬在當時牧馬部落生活中的作用，極其深刻地反映在下面這一事實中，即在墓葬中必有墓主人所使用的馬匹隨葬。在所有墓葬中，無論是富人的或是窮人的，是男墓或是女墓，隨葬的馬匹都有馬勒和馬鞍。應當特別指出，當時的牧馬部落雖然還沒有馬鐙，但是已經有了眞正的馬鞍了；而這在同一時代的希臘和波斯却還沒有出現。

掌握騎射技術，當時乃是一種最有效的裝備。這不僅對於狩獵，同時對於保護財產，首先是保護畜羣，都是必須的。因而，騎射者普遍出現，他們聚集而成爲軍隊。這些軍隊除裝備弓箭之外，還裝備有匕首、短劍和戰斧（鉞）。

由於部落內部財產的分化，以及最有影響、最富裕的家族的出現，必然導致一種名爲軍事民主的社會組織的產生。部落的强大聯盟，便是在這種組織的基礎上形成。部落聯盟，並不僅限於保衛自己的領土和財產，而且還從事掠奪性的征伐。例如，公元前七世紀斯基泰人向西亞細亞的征伐便是其中有名的一次，斯基泰人在那裏統治了幾乎三十年；還有薩迦人與安息人、波斯人後來所發生的幾次軍事衝突，也是有名的。在中國正史中，也有匈奴侵犯中國的詳細記載。

毗隣各國的統治者們，爲了禦防這些好事的部落的侵擾，於是與這些部落的上層首領人物締結“和親之盟”。例如，波斯王居魯士向瑪薩蓋特人的已故“王”的夫人托米麗司求婚，薩迦“女王”查利娜嫁給安息國的一位大公。中國朝廷，曾多次締結過基於這種“和親之盟”的姻緣，把公主下嫁給强大的部落匈奴、烏孫的首領，或其他部落的君長。

這種婚姻關係中對我們特別有意義的是，婚嫁時必定互贈禮品。中國朝廷在公主下嫁時，陪贈絲織品、布疋和各種食物，並且以後每年都必有這類禮品贈送，成爲一種習俗。畜牧部落的首領，主要是以馬回贈。

中國朝廷贈送給畜牧部落首領的傳統禮品是四馬駕的馬車。如中國正史中所記載的，這種馬車是皇帝在公主下嫁這些部落首領時賜予公主的。

根據上述四馬駕的馬車、珍貴的中國繒緞和天鵝裝飾共存於同一個墓中的情況，以及該墓女主人的獨特的頭飾和髮式，很自然地便使人產生這樣一種推測：該墓女主人是不是一個中國人呢？她是不是一個由於締結"和親之盟"而被下嫁給阿爾泰部落的一個首領的人呢？

同時，女主人是男主人的第二個夫人，也是完全可能的。

這裏，不禁使人聯想起中國一部正史中的一段有趣的記載：烏孫的一個昆莫，根據"和親之盟"獲得兩個妻子，一爲匈奴單于的女兒，一爲中國的公主，他將前者娶爲第一夫人，後者娶爲第二夫人[1]。

畜牧部落這一時代的精采的、獨特的、極其富於表現力的藝術，引起了考古學家和藝術學家們的特殊注意。研究最早的是，黑海北岸的斯基泰部落的帶有獨特風格的藝術，這種藝術是以"斯基泰式野獸紋"之名而著稱的。後來注意的是，薩迦部落的藝術，這種藝術主要是以有名的阿姆河寶藏爲代表。最後又注意到南西伯利亞諸部落的藝術，這種藝術是以國立列寧格勒博物館收藏的著名的"斯基泰——西伯利亞"金器蒐集品爲代表。其中有一部分，想必就是來自阿爾泰邊區。

我們在蘇聯阿爾泰地區所發掘的部落首領的墓葬中，獲得數百件精細的藝術品，這些藝術品主要是用木頭雕刻成的，面上並嵌有金葉。其中大部分，我已予發表(С. И. 魯金科：戈爾諾阿爾泰的發現物和斯基泰，1952年；斯基泰時期戈爾諾阿爾泰居民的文化，1953年，蘇聯科學院出版)。

本文限於篇幅，不能詳細地介紹這些藝術品。這裏，僅就其與下面這一屢次有人提出的問題有關的，予以簡短敘述，這個問題便是關於東歐和亞洲的草原和山前地區的畜牧部落的藝術對於漢代時期中國藝術的影響。

古代阿爾泰諸部落的藝術主要是裝飾藝術，在一切製品上都可以看到這種藝術的運用。房屋的墻壁上，飾以藝術花紋的壁氈。服裝和一切生活日用品、武器、馬鞍、木棺上面，皆有華麗的裝飾。

幾何圖案的藝術主題和取自植物界的藝術主題，是極其多種多樣的。而佔特殊主要地位的是動物形像的主題，這就是上面所提到的一種獨特的所謂"斯基泰式野獸紋"。動物造型主要是複製野獸和當地特有動物的形像，也常有幻想性的動物形像。有當地

1) 前漢書西域傳載："烏孫以馬千匹聘，漢元封(公元前110—105年)中遣江都王建女細君爲公主以妻焉，賜乘輿服御物，爲備官宦官侍御數百人，贈送甚盛，烏孫昆莫以爲右夫人。匈奴亦遣女妻昆莫，昆莫以爲左夫人……。"——譯者注。

獨創的主題，也有承襲於西亞細亞的主題。在承襲於西亞細亞的主題中間，應當特別提出獅身有翼人頭獸(這種獸已帶有當地獨特的表現方法)，以及既像鷹又像獅的半鷹半獅獸。

這種造型結構，是多種多樣的。一般常見的：單個動物的和其頭部的形像，成對的對立的動物形像，一獸襲擊他獸的和獵獸時的搏鬥景面等。有時也遇到人物形像，主要是在狩獵的場合，或是在史事內容中的人物描繪。此外，還有一種在描繪一個動物時把各類動物所具有的特徵加以特殊融匯而來的造型結構。

由於這一時代的地方性特徵，故在所有東歐和西亞各畜牧部落的藝術中，出現了顯明的統一，即題材、結構和風格上的統一。

應當强調指出一種風格，這種風格是足以說明阿爾泰和南西伯利亞諸部落的藝術特徵的，即後半段身體扭轉着的動物造型，和各種各樣的四脚獸的後頸部、鼻尖、尾端以及角尖上的獅身鷹頭獸的頭部形像這種動物造型。

同時應當指出，儘管所創造的動物形像距離實際的還很遠，而創造者是力圖賦予一個動物形像以最典型的特徵的。因此，他們完全是寫實主義的，有時，甚致是自然主義的，指出這一點乃是極其重要的。

這裏所談的這種藝術，完全是草原諸部落一脈相傳、自成體系的藝術。其發展，很可以追溯到公元前八世紀，至遲到公元前七世紀。最後還須指出：我們一直還未曾發現希腊藝術對它的影響痕迹，不過，它和阿契美尼德王朝時代的波斯藝術之間的相互影響的關係，倒是很易容見到。至於它對於中國藝術的從屬關係，則程度並不强。

相反，關於這種藝術對於漢代中國藝術的影響問題，則屢次有人提出，其中便有下面這些學者：明斯(H. E. Minns)(斯基泰人和希臘人，1913 年出版)、波羅夫卡(G. Botovka)(斯基泰的藝術，1928年出版)、羅斯托夫捷夫(M. Rostortzeff)(俄羅斯南部和中國的野獸紋，1929年出版)、羅斯托夫捷夫(中亞細亞、俄羅斯、中國和野獸紋，1929年出版)、薩爾蒙魯(A. Salmony)(盧芹齋的收藏品中的中國—西伯利亞的藝術，1933年出版)、約翰((O. Janse)(古代草原帝國與歐洲和遠東之間的關係，亞洲藝術雜誌，1935 年第九卷第一號)。

在上述這些著作中，發表了很大一批藝術品，主要爲青銅製品，是在蒙古和中國北部[1] 發現的。按照這些藝術品的用途，及其藝術題材和風格，它們是與斯基泰部落的和南西伯利亞與中亞細亞部落的同類製品，有着淵源的關係。如像長袍鈕釦、帶鈎、金屬帶片、劍柄皮帶和馬具上的裝飾，以及各式各樣的婦女裝飾等等。居住在南西伯利亞、蒙古和中國北部的諸部落，在動物造型方面，不僅是個別的題材、結構和情節有相同之

1) 中國北部，當指長城以北的中國境地，下同——譯者。

處，並且在風格上也有相同之處，這類例子是不勝枚舉的。毫無疑問，這些製品有很大一部分是畜牧部落（包括與塞和月氏有密切聯系的匈奴）製造的，並屬於這些部落的。其中一部分，可能是屬於阿爾泰部落的。

斯基泰和薩迦諸部落的藝術水平，比其東鄰諸部落（包括匈奴）的較高，因而必然會對這些部落的藝術產生影響。關於這一點，當能找到許多論據。這裏，只略舉幾個例子以資說明。

發掘巴澤雷克第4號墓時發現一個馬勒，其上的裝飾有大耳獅身鷹頭獸形的垂飾數件。雕刻的獸頭十分逼真，身體和尾部爲複雜的渦形裝飾（圖五）。這類垂飾，在蒙古和中國北部也曾見到過，不過頭部爲獸頭的形像，有些或爲鳥頭，渦形裝飾也較簡單（圖六）。

圖五　巴澤雷克第4號墓出土的渦形裝飾

圖六　在蒙古和中國北部所發現的簡單的渦形裝飾

另外，在斯基泰時期的一個阿爾泰墓葬中，有很多各式各樣的動物雕飾，其形態是頭部轉向身後，後半段身體扭轉。圖版壹之4上的一只狼便是這樣的造型之一，它也是出土於巴澤雷克第4號墓中的。在廬芹齋的收藏品中，有類似狼的雕飾，不過是兩只扭在一起（圖版壹，5）。

將這兩種藝術造型加以對照，足以使人相信：這種類似阿爾泰狼的形象，乃是鄂爾多斯裝飾的原型。

在阿爾泰發掘中，我曾發現大量補花藝術品，上面是猛獸襲擊偶蹄類動物——鹿、麋鹿、山羊和綿羊——的景面。其中有一個，是獅身鷹頭獸襲擊麋鹿。麋鹿的頭和角，是一般眞實麋鹿身上常見到的。這隻戰敗的麋鹿歪扭着後半段身體的這種姿態，是南西伯利亞藝術的特徵。半鷹半獅獸的這種表現方法，和公元前五至四世紀時中亞細亞薩迦人的藝術中所採用的相同（圖七）。同樣的主題——半鷹半獅獸襲擊麋鹿或鹿，和同樣的結構，我們在蒙古的一個公元一世紀的匈奴墓葬（諾殷烏拉）中發現的氈毯上也曾見到（圖版貳，2）。它的題材和結構是相同的，不過，諾殷烏拉氈毯上的表現力比較弱，不够眞實，假定性較强。

在巴沙達爾第2號墓（該墓年代斷爲不晚於公元前五世紀）裏的木棺和頂蓋上，刻有四只虎，虎是整齊地前後相隨着的。雕刻的特徵表現在，以刻痕很深的彎曲綫條所表現的虎尾，嘴上的獠牙和顯著的爪銳上（圖版叁）。這種風格，乃是創造一些襲擊幻想性

圖七　公元前五至四世紀時中亞細亞薩迦人藝術中半鷹半獅獸的表現形式

野獸的虎的形像的典型，這在南西伯利亞古墓中出土的許多長袍金帶鈎上是常見到的（圖版肆，1）。虎形像的這種表現方法，我們在中國的青銅帶鈎上也可以見到（圖版肆，2）。

我以爲上面舉的例子已足以證明：在南西伯利亞、特別是在阿爾泰，近年來發掘所得的考古發現物，對於研究居住在現代的蒙古和中國北部地方的古代畜牧部落的文化和藝術，是具有何等重要的意義。

斯基泰—西伯利亞藝術的影響範圍，並不是僅僅局限於東方諸畜牧部落的藝術。而且，在某種程度上還對漢代中國藝術產生了響影。我個人對於中國藝術是極少了解的，然而，上面所提到的作者們正企圖證明：諸畜牧部落對於中國藝術的貢獻儘管微弱，但絕不是完全沒有。如"野獸紋"、撕鬥中的動物的造型、他們的章紋式的構圖法，都曾爲中國匠師們所吸收，並被創造性地加以應用。中國匠師們並不是單純的摹倣者，他們將吸收來的一切予以適當的改造。他們也改造了"野獸紋"，使其適合於自己的美的觀念。至於怎樣地吸收和改造，以及偉大的中國藝術家們在這方面獲得了怎樣的成就這一點，中國人本身，中國的藝術史家們，是比其他任何人都更加了解的。

最後，關於銅鏡的問題，還要簡單地談一下。

在上述的梅原末治關於漢以前古鏡的研究一著作中，這位學者得出一個結論：中國最古的圓鏡是秦式鏡和戰國鏡。因而這裏便產了一個問題：中國圓鏡是否是來源於斯基泰的青銅鏡呢？尤其是，這類鏡子是在阿爾泰的公元前七世紀的墓葬中發現的。梅原末治從"斯基泰文化"是在中國出現青銅圓鏡之前即已向東方傳播了這一前提出發，認爲：斯基泰鏡是中國青銅圓鏡的、也就是上述的秦式鏡和戰國鏡的原始形式。梅原末治的這種觀點，引起許多學者的爭論。而這一問題的最後解決，是有賴於中國考古學家們的。

至於其他許多因研究斯基泰時期阿爾泰部落的文化而引起的問題，這裏就不再論

述了。我的目的，僅在於指出南西伯利亞和中亞細亞諸部落與居住在蒙古、中國地方的諸部落之間的文化關係，這種關係在古代即已產生，至遲是從公元前第一千年的中葉開始的。近年來在蘇聯阿爾泰地區進行的發掘，使得這種關係益形顯得重要了。今後在蘇聯，特別是在蒙古、新疆和中國北部，繼續進行這方面的研究，無疑將有卓越的新發現。

（本刊特約稿。譯者：潘孟陶）

圖版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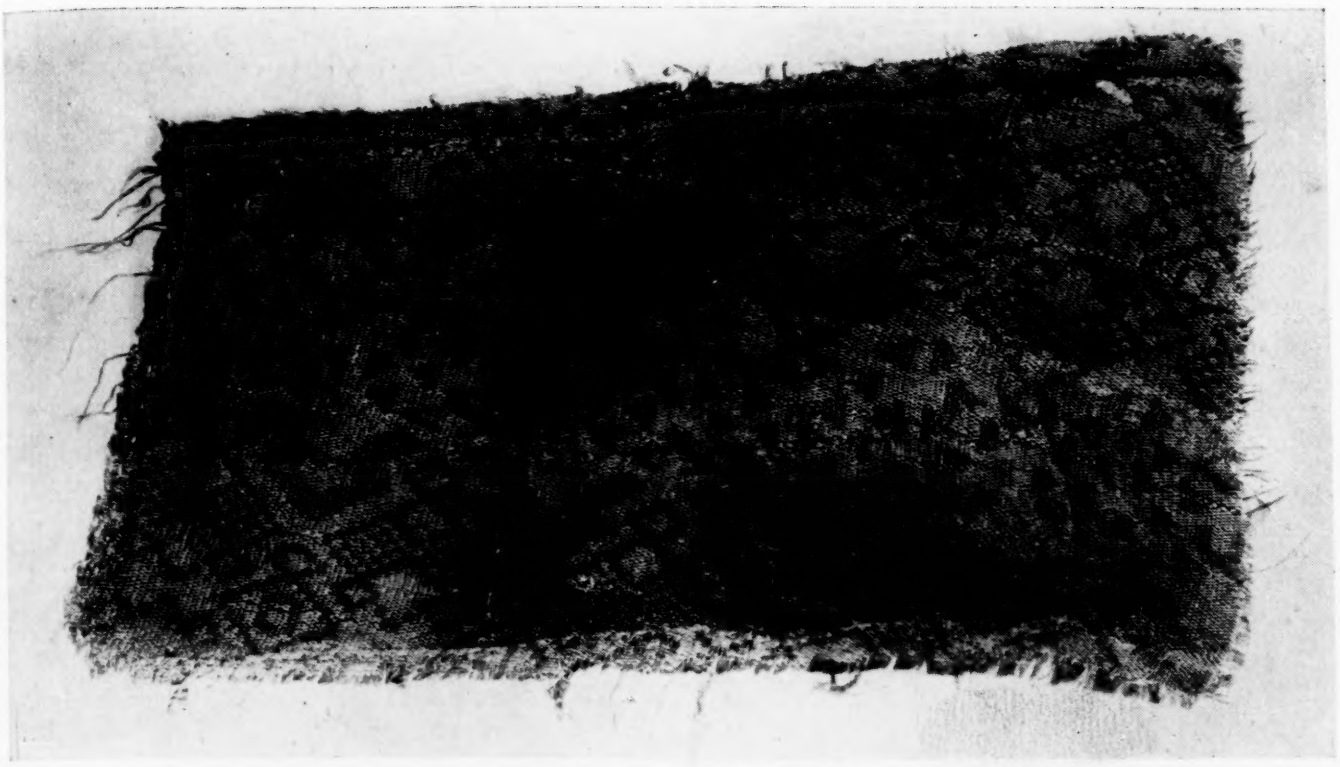

1. 巴澤雷克第 3 號墓出土絲織物

2. 阿爾泰山西麓墓中出土銅鏡

3. 巴澤雷克第 6 號墓出土銅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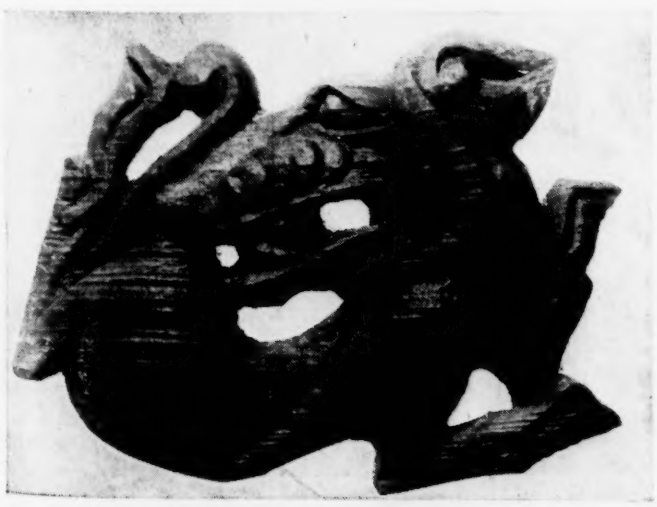

4. 巴澤雷克第 4 號墓出土

5. 盧芹齋收藏品中的狼形雕飾

圖版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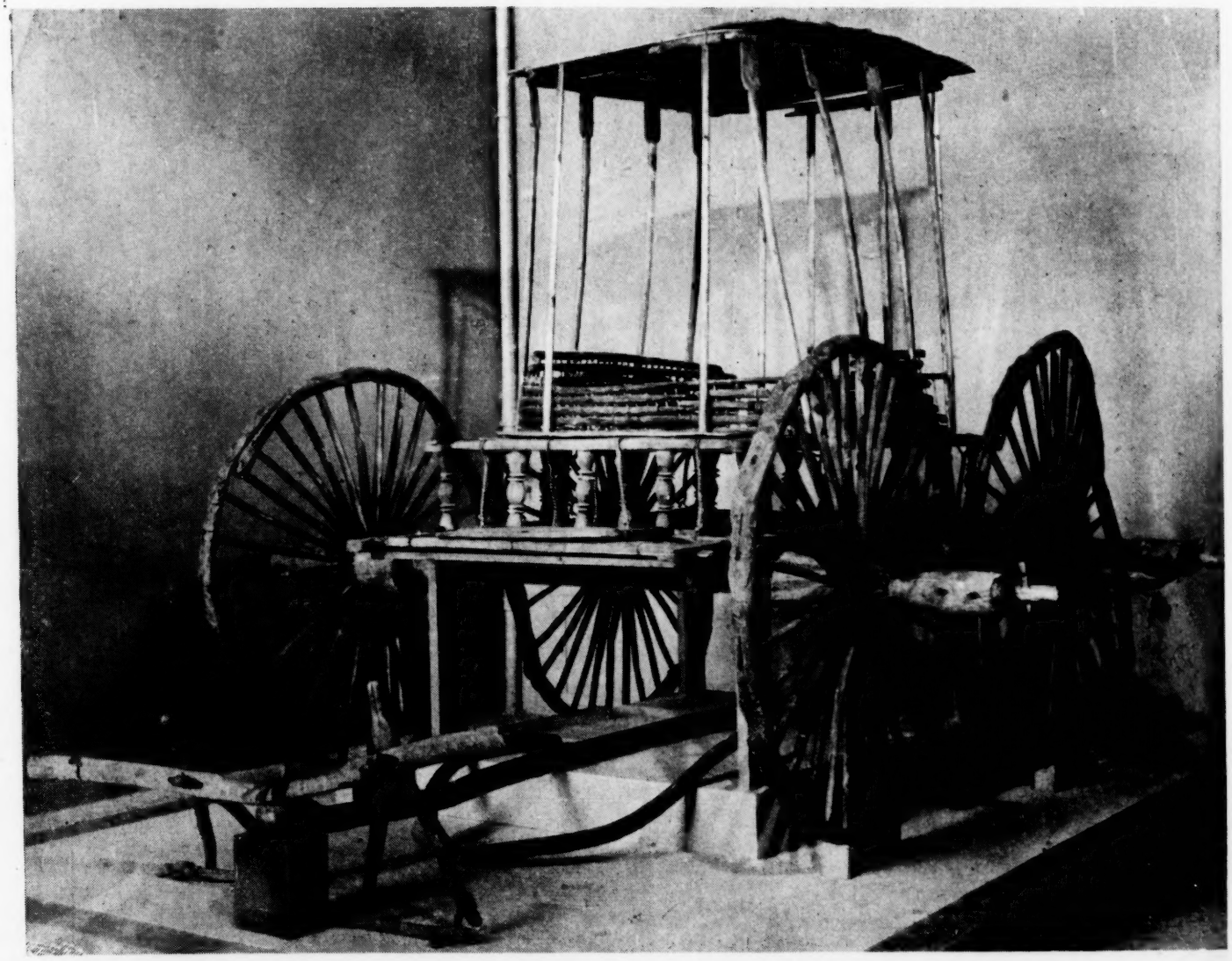

1. 巴澤雷克第5號墓出土

2. 蒙古境內公元前一世紀的匈奴墓葬(諾殷—烏拉)中發現的氈毯

巴沙達爾第2號墓的木棺

圖版肆

1. 南西伯利亞古墓中出土的長袍金帶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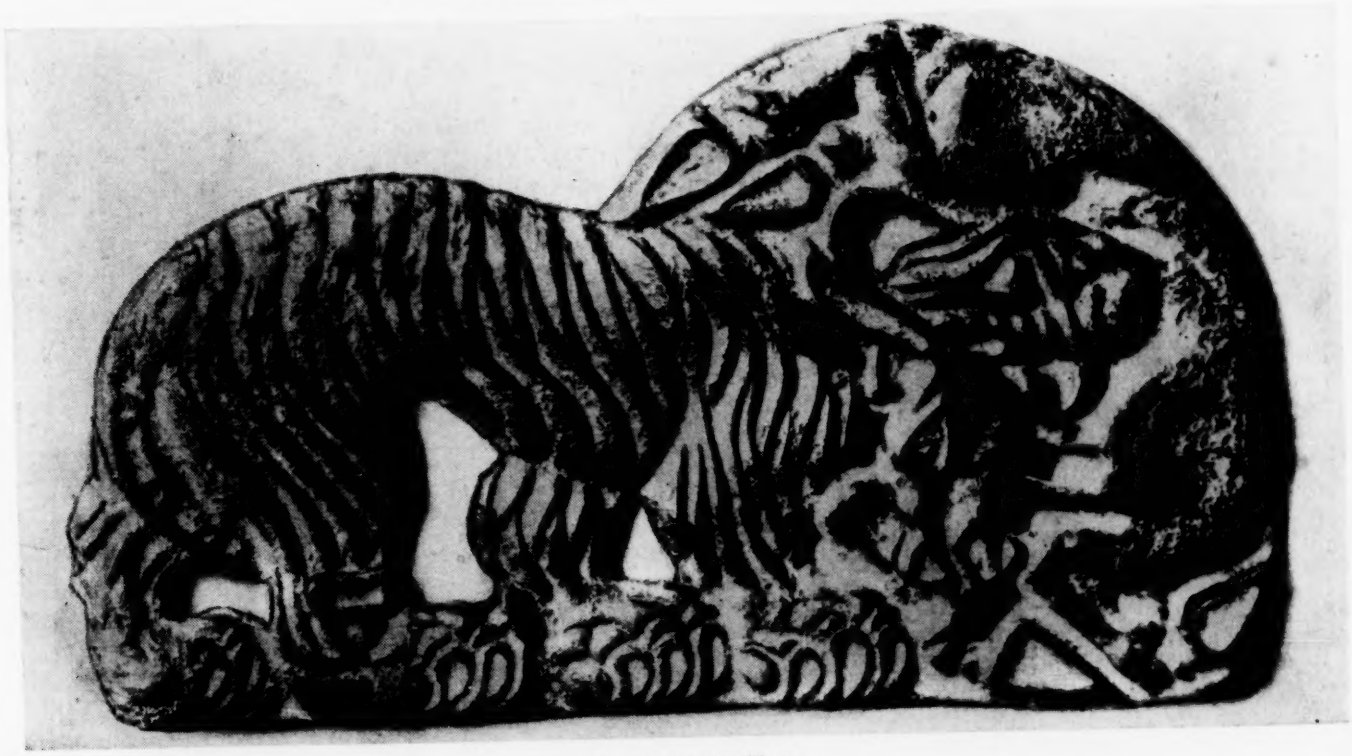

2. 中國青銅帶鈎

中國最近發現的波斯薩珊朝銀幣

夏　鼐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波斯在安息王朝時(公元前248—公元後227年)，便與我國發生了交通關係。當時我國的史書如史記、前後漢書、魏略等，稱它爲安息國，並描述它的國情。史記大宛列傳說：安息國"以銀爲錢，錢如其王面。王死，輒更錢效王面焉"[1]。薩珊朝於224年左右(或作226年)興起後，中國史書如魏書、周書、隋書、新舊唐書等，改稱它爲波斯國，記載它曾派遣使臣與我國交聘，並且多提到它的使用銀幣。玄奘稱它爲波剌斯國，說它"貨用大銀錢"[2]。貞觀時，阿剌伯(大食國)侵入波斯，國王伊嗣侯(或作伊嗣俟，即Yezdigerd III)曾遣使獻方物，並乞援助。唐太宗以路遠謝絕[3]。永徽二年(651年)伊嗣侯被殺，波斯國亡。

薩珊朝時，波斯和我國既有交通；它的銀幣一定有傳到我國的。但是爲數一定不多，很難流傳到後世。宋朝以來的古錢譜，對於波斯國幣，或僅引前史中的文句，不加附圖，如倪模古今錢略(卷19)，或依據史文，運用想像力繪出一枚波斯國幣，與實物完全不符，例如明徐象梅所補繪的洪遵泉志的插圖(卷12)。本世紀的初葉，英人斯坦因在我國新疆考古。1915年在吐魯番第七世紀的阿思塔那第i.3號古墓中，發現了薩珊朝庫思老一世(Khusrau I即Chosroes I,531—579)和荷爾馬斯德四世(Hormazd IV,579—590)的銀幣各一枚。據云，發現時遮蓋在死者的兩眼上面[4]。

解放以後，我國的考古工作空前地展開了。關於薩珊朝銀幣，不但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吐魯番發現了一批10枚，並且在陝西的西安市近郊和河南陝縣的會興鎮附近，也都從古墓中發現了幾枚。現在將這些新發現的中西交通史上的實物資料，在後面分別加以介紹。此外，前西北科學考察團黃文弼同志在新疆所得的2枚，雖是1928年所發現的，但是解放後才加發表的。承蒙他交給我研究，也附在後面敘述，作爲附錄。

---

1) 司馬遷：史記，卷123頁(開明書店"二十五史"版)。

2) 玄奘(述)，辨機(編撰)：大唐西域記，卷11，22—23頁(文學古籍刊行社版，1955年)。

3) 兩唐書僅記載獻方物，未言乞援。張星烺依據"塔巴里史記"，知有乞援事。見氏所著：中西交通史料匯篇，第三册，古代中國與阿拉伯之交通，17—18頁(1930年，北京版)。

4) A. Stein: Innermost Asia, 卷2，647和995頁，圖版CXX，18—19。又在646頁上說另有一個薩珊朝銀幣，發現在第V.2號墓中死者的口中，未說明是屬于那一王的。

一、最近在吐魯番發現的銀幣

1955年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吐魯番縣的高昌古城中，發現10枚薩珊朝銀幣，其中4枚爲沙卜爾二世(Shapur II, 310—379)，5枚是他的嗣王阿爾達希二世(Ardashir II, 即 Artaxerxes II, 379—383)，1枚是沙卜爾三世(383—388年)。這10枚銀幣發現時是放在一個煤精(gagatite?) 製成的小方盒中。這批銀幣是吐魯番縣哈拉和卓村農民熱加甫·脫乎得在田地中耕作時掘到的，現藏烏魯木齊市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1]。

波斯薩珊朝自224年左右建國以後，到了沙卜爾二世(310—379年)時，不但政權鞏固，武力强盛，西抗拜占庭(東羅馬)，東至呼羅珊，並且經濟方面也很繁榮，須要大批的貨幣作爲貿易的媒介；加以這位國王在位的時間又很長，達69年之久；所以他的銀幣在薩珊朝諸王中是除庫思老二世以外發現最多的一種。他在位時鑄幣既多，自不易維持這王朝初葉時的鑄幣那樣的花紋精緻優美，所以他的中期以後的銀幣，花紋的風格便退化到很粗陋的地步，沒有初期那樣的高度藝術水平。研究波斯古錢的學者，將它劃爲薩珊朝鑄幣的第二期的開始[2]。

薩珊朝的銀幣單位是"德拉克麥"(drachm)。曾有人取2000枚左右以求其平均重量，所得的結果是平均3.906克[3]。我們這10枚標本，除了第3和第4號是4.1克之外，其餘都是4.2克。

沙卜爾二世的4枚(圖版壹，1—4)，大小並不一致(直徑：1號和3號約2.8厘米，2號和4號約3.1厘米)；花紋也是由不同的印模壓印出來的，但基本上仍是相同的，屬於同一類型的。正面是半身的王者像，臉向右。王冠上有三個雉堞形的飾物(雉堞爲波斯祆神奧馬茲德的象徵)，冠頂有一圓球。冠後有條帶末端的兩條飄飾(圓球的底部後面也常有露出條帶的兩末端，例如我們的標本1、3、4號)，冠的底部有聯珠一列。薩珊朝的各王，每人都有他自己特殊樣式的王冠。這正是沙卜爾二世的王冠的樣式(圖二，p)[4]。王冠後面的飄帶，在第4號標本上被繪成似乎由髮髻中出來的。髻垂在腦後，由小圓點組成，或作圓形如梅花(例如1號)，或近於方形(例如2號)。耳下懸掛有一珠或二珠的耳璫。頸繞瓔珞一匝，又有瓔珞由兩肩斜垂至胸前。口下留有鬚。鬚以帶束縛。

---

1) 李遇春所撰發現簡訊，見考古通訊1957年，3期70頁。方盒質料，簡訊作膠質(?)。作者於1956年在烏魯木齊曾睹原物，似爲煤精。

2) A. U. Pope(主編): Survey of Persian Ast, 卷1, 817, 820, 824頁(1938年倫敦版)。

3) J. Walker: A Catalogue of the Arab-Sassanian Coius, 引論 xlvii頁(1941年，倫敦版)。

4) 插圖二所列的五種薩珊朝王冠樣式，是依照 A. U. Pope 前書卷3, 2234—2235頁, 745圖，這裏僅選摹和本篇有關的五種(插圖二，在59頁)。

這束帶的二末端常露於頸上，例如2號和4號。整個花紋的周緣有聯珠組成的外框一圈。隋書西域傳敍：波斯王著金花冠，傅金屑於鬚上以爲飾，衣錦袍，加瓔珞於其上[1]。所描述的，和我們的標本上的波斯王圖像，頗相近似。

正面有鉢羅婆(或譯排勒維)文字。這種文字的字母，是由阿拉美亞字母稍加變化而成，用以拼中古波斯的鉢羅婆語。文字横寫，由右而左，和歐洲希腊羅馬的系統的文字由左而右者適相反(我們在本文中，用拉丁字母改拼後，除了插圖一以外，都改爲由左而右。)。阿拉美亞字母是由腓尼基字母演化而來，爲後來西亞各塞姆系字母(包括景教徒所用的叙利亞文)的祖型。安息王朝時的銀幣上，常有鉢羅婆字和希腊字並列。薩珊朝時伊蘭民族復興，銀幣上銘文便廢除了希腊字，專用這種本國文字。銀幣正面上較長的銘文，從左側上端(即冠後)開始，由上而下，沿着聯珠形外框的內側，經過王像的胸部的底下，繼續到右側，由下而上，直達右側上端的冠前而止。我們這4枚的銘文，都已做了不同程度的縮減，所以只右側有字，但是排列順序仍是由下而上的，即由肩上開始，到王冠前而止。有些字母在我們的標本上原來是模糊不清，我們對照着保存較佳的，加以復原（這些復原的字母，在改拼拉丁字母時放在圓括弧內；原文簡省或漏去的字母，被補入時放在方括弧內，以示區别。）。我們的4枚的銘文，都是"沙卜爾"王名，或於王名的前面加上BGI(神聖的)的稱號(圖一，1)。1號是(Sh) H(P)HR，2號是BGI (ShH) PHR，3號是Sh (HPU)HRI，4號是(ShH)PUH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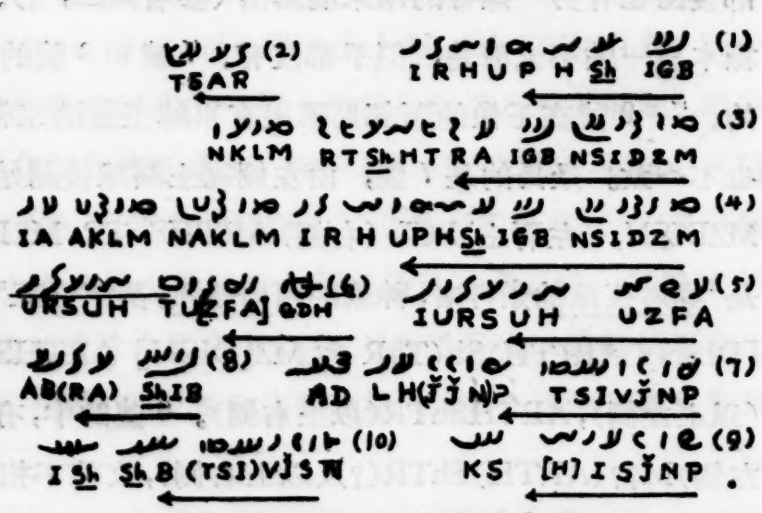

圖一　薩珊朝銀幣上的鉢羅婆文的銘文

背面的中央是拜火教(祆教)的祭壇。祭壇两側各有祭司一人。這種祭司當即祆教中普通僧侶"美葛"(Megush, 今英文Magian)，和"摩倍德"(Mōbedh)。前者便是我國史籍中的祆教傳法"穆護"[2]。

拜火教在這一王朝時成爲國教，幾乎到處有燃著聖火的祭壇。銀幣上的祭壇的底座有二級，中心柱較細，有打三角結的條帶在柱的兩側，帶的末端向下飄揚。壇的上部三層，逐層外伸擴大，最上層有横置聯珠一列或二列。再上爲上昇的火燄。聖火中有

1) 隋書，卷83，2536頁(開明"二十五史"版)。第四世紀敍利亞克賴索斯托姆神父，也記載薩珊朝王發塗金，見Pope (主編)，前書，卷一，817頁轉引。

2) 馮承鈞：景教碑考，73頁(1933年版)。或以爲穆護是摩尼教中僧職之名(向達：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15頁，1957年版)；按摩尼教僧侶有大慕闍(見册府元龜卷971)，未聞有穆護，疑誤。

祆神奧馬茲德的半身像，臉向右。頭上戴冠，冠或飾以珠。腦後有髮髻。壇側祭司相對而立，各高舉一劍於臉前。祭司的冠帽有三個竪立的飾物(似乎便是三個雉堞的簡化)。腦後有髻，由髻下垂一長帶，懸於背後。全部花紋有外框，爲聯珠一圈。至於背面的銘文，中心柱上常有鉢羅婆文一行，由上而下，由 RAST 4 個字母組成，即"正直"的意思(圖一，2)。我們這 4 枚上的銘文都不大清楚，似乎字母稍有省略。1 號爲 [R] AS [T]，2 號 3 號爲 RAS，4 號爲 RA。

阿爾達希二世的銀幣 5 枚(圖版壹，5—9)，它們的大小並不一致 (5—6 號直徑 3.1，7 號 3.0，8—9 號 2.8 厘米)。花紋雖互相類似，但也是由不同的模子壓印出來的。這位國王是沙卜爾二世的嗣王 (他們之間是父子或兄弟的關係，還未能確實考定)。他的銀幣的花紋，大致是承繼前王而稍加變化。正面花紋的主要不同點，是王冠的樣式和銘文。前面已提到過，薩珊朝各王每人都有他自己特殊樣式的王冠。阿爾達希二世的王冠作半球形。冠的底部有聯珠一列。冠後有條帶的兩條飄飾。冠頂有一圓球。球的底部後面也有另一條帶的兩末端露出 (參看圖二，q)。圓球頂上有的有一新月，但我們的標本這一點不大清楚，似乎都沒有。7 號和 8 號的冠後兩飄帶，繪得好像由髻裏出來的。7—9 號在王像的頸部都露出有束縛王鬚的束帶的兩末端。鉢羅婆文的銘文，長短也不一致。最長的是 7 號，由左側冠上圓球後開始，幾乎環繞一周。銘文是：(冠後) MZDISN，(左肩上)BGI，(右側) ARTHShTR MLK[A] N [MLKA] (圖一，3)。譯意是"奧馬茲德的崇拜者，神聖的阿爾達希，萬王之王"。5 號和 6 號都僅右側有字，爲 MZ [DISN] AR(TH)Sh(T)R 和 MZ[DISN] ARTHSh(T)R。9 號爲 M(Z)DI(SN) BGI (以上左側)，ARTHShTR(以上右側)。8 號的字，有幾個不清楚，似乎爲 ShMI?? (以上左側)M??(ARTH)ShTR(?)(以上右側)，文義不相聯屬。

背面的花紋，和沙卜爾二世的主要不同點是：(1)聖火中沒有半身神像；(2)祭司的冠帽是半圓球形上端加一小圓球；(3)祭壇中心柱上沒有銘文。至於這 5 枚的中心柱，可分爲二種形式：一種是細柱形，如 7—9 號；另一種是細腰鼓形，如 5—6 號。沙卜爾一世的銀幣上祭壇中心柱也有這兩種不同的形式，雖然我們這裏的 4 枚沙卜爾一世的都是細柱形的。

我們所得的沙卜爾三世的銀幣，僅只一枚，直徑 2.8 厘米(圖版壹，10)。公元 383 年阿爾達希二世被廢立以後，沙卜爾二世的兒子沙卜爾三世嗣位。他的銀幣上的花紋，和沙卜爾二世的較相近似，相同點較多。例如：聖火中有半身祆神像，祭壇的中心柱有銘文。但是仍有許多異點，可以很容易區別開來。正面花紋的特點是王冠和銘文。他的王冠的上緣平坦，比較冠的下緣爲濶。上下兩緣都有聯珠一列。冠側有三朵忍冬花爲飾。花下有小弧形一列。冠上有一圓球。球的底部後面有條帶的兩末端露出。冠後也

有兩條飄帶，好像由髮髻中出來一樣（參看圖二，r）。束縛王鬚的條帶的兩末端在王像的頸部露出。缽羅婆文的銘文，由左側上方王冠上圓球後面開始，幾乎環繞一周，至右側上方王冠前而止：MZDISN(以上在左側上方)，BGI(在左側髻下肩上)，ShHPUH（在王像胸部下)RI，MLKA N M(LK)A AI[RAN](右側)；譯意是："奧馬茲德的崇拜者，神聖的沙卜爾，伊朗的萬王之王"(圖一，4)。至於背面的花紋，前面已說過，聖火中有半身神像，中心上有銘文"RAST"(正直)一字(圖一，2)，都和沙卜爾二世的相似。祭司的冠帽近於長方形，上緣較下緣稍濶。冠上有小球。祭司背後的飄帶下有銘文，右側者爲ShH，即"沙卜爾"王名的首二字母，左側者模糊不清。摩根的書中有一枚，左側爲ShH，右側爲 NUR [A ZI]，併合起來，便是"沙卜爾的火"的意思[1]。

這次吐魯番的發現，使人聯想到 1933 年在阿富汗首都喀布爾城東的泰培·馬朗查 (Tepe Maranjan) 遺址中所發現的窖藏。那窖藏是在一個佛寺廢址的牆中發現的，有 12 枚所謂"貴霜—薩珊"式的金幣和 368 枚的薩珊朝銀幣。銀幣也是限於我們前述的三位國王所鑄的。原報告的作者，因爲這 368 枚中，沙卜爾二世(在位 70 年)的有326枚之多，阿爾達希二世(在位 4 年)有 28 枚之多，而最晚的沙卜爾三世（在位 5 年，即公元 385—388 年)却只有 14 枚，所以推斷這窖藏的年代大概便在后者在位的初年，即公元 385 年左右[2]。我們這 10 枚在吐魯番發現的銀幣，就各王所佔的比例來推論，大概也是屬於沙卜爾三世初年所埋的。不過，我們這次發現的不像是一個窖藏，似乎是宗教上的供獻品，如供養人施捨在佛塔中或佛像中的錢幣，所以數量不多而成一個整數 10 枚，放置在方盒子內。可惜因爲不是正式考古發掘所得的，不知道發現地點的情形和出土時情況，無法確定是否和宗教建築有關；縱使是和宗教建築有關，也無法知道是和那一種宗教有關。

第四世紀中葉，薩珊朝的勢力直達今日阿富汗境（喀布爾等處的貴霜族的國王和波斯聯盟而爲其藩屬。沙卜爾二世的於 360 年攻東羅馬領土阿美達時，部下便有貴霜軍隊)，當然和我國的西部有交通的關係。這時候正值西晉"八王之亂"(291—306) 後，中原騷亂，各族混戰。西北一方，在前涼張氏的割據時（319—376 年）比較安定。前秦滅前涼後曾遣使西域，大宛、康居和天竺都遣使朝獻。後來於382年又命呂光率衆七萬征西域，呂光攻滅龜茲(今庫車)。在這一段時期中，可能通過今日的新疆和阿富汗而和波斯已有交通。但是以中原擾亂，史籍失載。這次吐魯番的發現和上述喀布爾附近的發

1) J. de Morgan: Manuel de Numismatique Orientale, Tome I, 315頁,393 圖；又參看 305 頁的沙卜爾一世的銀幣(1936 年巴黎版)；又 Pope(主編)前書，818 頁。

2) R. Curiel 等: Trésors monétaires d' Afghanistan, 103—123 頁；關於年代問題，見 119 頁 (1953, 巴黎版)。

現，稍可補闕。

二、河南陝縣隋墓出土的波斯銀幣

1956年秋季，黃河水庫考古隊在河南陝縣會興鎮附近的劉家渠發掘了一座隋墓，墓主是劉偉夫婦，於保定四年(564)和開皇三年八月(583)，先後逝世於長安。開皇三年閏十二月(584)，合葬於陝縣。這墓曾經盜掘過，但出土物仍不少；其中有2枚波斯薩珊朝庫思老一世(Chosroes I 或 Khusrau I, 531—579)的銀幣，便是本節所要描述的。

薩珊朝雖於224年左右(三國蜀後主建興二年)建國，但到元魏時中國史書中才始見"波斯"一名。上文已談到魏晉以後中原的擾亂。439年元魏統一華北後，才記載太安元年(455)波斯曾遣使朝貢。據魏書各本紀所載，第5世紀下半和第6世紀初葉，波斯遣使中國凡十次之多[1]（下面"補記"中將提到最近西安發現的第五世紀卑路斯的銀幣)。但是第5世紀初葉嚈噠（白匈奴）由中亞細亞南下，450年左右佔領了喀布爾河流域，侵擾波斯。波斯國勢不振。到了庫思老一世，他和突厥聯盟，於567年滅了嚈噠。波斯國的疆域直抵中亞細亞阿母河流域和大夏故地(包括阿富汗西部)。他是薩珊朝的最英明之主。周書異域傳說，西魏廢帝二年(553)，波斯王遣使來獻方物[2]。波斯史藉中記載這王在位時，中國皇帝遣使獻方物[3]。可見當他在位時，中波二國曾互派使臣交好。

同墓中發現有墓誌，知道墓主劉偉是弘農人，官至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後以元帥府中郎從征吐谷渾，軍還，進爵爲伯，遷內史中大夫，官至使持節昌州諸軍事昌州刺史。卒後賜謚曰肅(發掘簡報見考古通訊1957年4期14—16頁)。

這2枚銀幣，1號爲4.0克，2號爲3.9克，是薩珊朝一般的"德拉克麥"銀幣的重量；直徑都是3.0厘米(圖版貳，A，1—2)。正面的花紋，二者相類似，都是臉向右側的半身王者像。王冠作半圓形，冠的側邊和後部有雉堞形飾物各一，冠前部有一個抱六角星的新月。冠頂也有一個新月，抱着圓形物。冠的底部有聯珠2列（參看圖二，cc)。鉢羅婆文的銘文二行，左側是AFZU[T](昌盛)，右側是HUSRUI（即"庫思老")，字母的排寫，都是由上而下(圖一，5)。如果和上述的第4世紀的三種銀幣相比較，除了王冠和銘文不同以外，庫思老一世的正面花紋還有下列幾點差異：(1)冠的後面上方有一六角星，和冠前的抱星的新月適相對稱；(2)兩肩上各有一結紐形的飄帶（或由冠後的飄帶變化而來)；(3)作梅花形的髮髻較小；(4)在兩肩處各有抱星的新月一個；(5)胸部除瓔珞之外，中央有2顆小珠；(6)聯珠形圓圈的外框以外的邊緣上，左右兩側和下方都有一個新

1) 張星烺：前書，第四册，古國與伊蘭之交通，60—61頁轉引。

2) 周書，卷五十，2341頁(開明"二十五史"版)。

3) 張星烺：前書，第四册，64—65頁轉引的馬爾柯姆的波斯史和麻素提的黃金牧地。

月(和下方相對的上方，便是冠頂上抱着圓形物的新月)。

背面的中央也是祭壇，但是聖火中沒有半身的神像。火的左側有六角星一，右側有新月一，互相對稱。站在祭壇兩側的，有頭戴橢圓頂的高冠的祭司。祭司的身體和臉面是正面向前而不是側面的。所持的劍，不是高舉於臉前而是放置於身前，直抵於地。祭司的外側有銘文，是鑄幣的地點和年份。這些都是和上述的第4世紀的銀幣的不同處。第1號(圖版貳，A)的銘文，左側是PNJVIST，即25年(公元555年)，右側的鑄幣地點，模糊不清，不能確定。第2號的銘文，左側是P(NJJ)HL，即45年(公元575年)，右側是DA(圖一，7)。據摩根考證，DA便是達拉布 (Darabdjerd) 的省略，在波斯法斯(Fars)省[1]。

庫思老一世的鑄幣的地點，至少達82處之多[2]，或說有98處[3]。這是因爲經濟繁榮，貿易發達，貨幣的需要增加。他在位的時間又長久，共48年。摩根以爲庫思老一世、他的兒子荷爾馬斯德四世、他的孫子庫思老二世等三人在位時所鑄的銀幣，是薩珊朝各王中數量最多的。他的銀幣在各地大量發現，西至地中海岸，東達印度河流域，南至阿拉伯半島內地，北至高加索山區[4]。但是因爲大量生產的緣故，鑄造得不大工緻，花紋更爲退化，很是粗陋。研究波斯古錢的，將他的鑄幣歸入薩珊朝第三期或晚期中去[5]。他在即位後37年東滅嘌噠，領土擴展到今日的阿富汗境內。所以他的銀幣一部分便流傳到東方來。前面已提到過，斯坦因於1915年在吐魯番第七世紀的古墓中曾發現庫思老一世和他的嗣王的銀幣各一。吐魯番當時屬於漢人麴氏所建立的高昌國。這次河南陝縣的發現，更深入中國的內地了。這是現在所知道的最東的發現地點。

三、西安近郊唐墓出土的波斯銀幣

1955年11月，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工作隊在西安市近郊的55·007隋唐墓地中的第30號墓室內，發現了兩枚銀幣：其中一枚是庫思老一世的孫子庫思老二世的銀幣，另一枚是模仿薩珊朝後期銀幣的仿製品。同墓出土物有開元通寶錢、三彩陶罐等，年代當屬於唐代初期，即公元第七世紀。

庫思老二世(590—627年在位)雖不及他的祖父那樣英明，但仍可算是薩珊朝最後一位雄主。他曾西侵敘利亞和巴勒斯坦，攻下耶路撒冷城。後來以殘暴被弒。波斯便

---

1) J. de Morgan：前書，298頁，No 15。
2) Morgan：前書，323頁。
3) Pope(主編)：前書，卷1，826頁，又829頁。
4) Morgan：前書，302頁。
5) Pope(主編)：前書，卷1，829頁。

發生內亂，互爭王位，國勢便一蹶不振。到了他的孫子伊嗣侯時候（632—651），雖內亂平息，而外患趨劇，爲阿剌伯所滅。隋書西域傳所說的波斯王庫薩和[1]便是庫思老二世。勞佛爾因爲隋書僅說"其王字庫薩和"，以爲是波斯語"格賽萬"（Xsaivan）的譯音，即"國王"的意思，並非王名[2]。但是庫薩和確是庫思老二世，張星烺已加考定[3]。

庫思老二世在位 38 年。從庫思老一世以來的經濟繁榮，這時更有進展。貿易發達，需要貨幣的數量也增加，所以鑄幣的地點達 120 處之多。他的銀幣是這一王朝中流傳到後世的最多的一種[4]，並且是後來阿拉伯翁米亞朝波斯舊壤各地所鑄的"庫思老二世樣式"（Khusrau II type）的銀幣的祖型。

西安所發現的這一枚，重 4.1 克，直徑 3.25 厘米（圖版貳，A，3）。正面也是臉向右側的王者半身像。王冠的樣式，作半圓球形。冠側和冠後部，都有兩級的雉堞形飾物各一，冠的底部有聯珠 2 列。冠頂有兩翅膀（翅膀是祆教中屠龍之神未累什拉加那 'Verethraghra' 的象徵）。兩翅間夾着一個新月和六角星（參看圖二，ff）。王冠前有一抱星的新月，冠後有一六角星。頸後有髻。耳璫由 3 顆珠子組成。頸部和胸部有瓔珞。胸前的中央有 2 珠。兩肩各有新月一個，又由兩肩各上飄一條紐結形的帶。鉢羅婆文的銘文，便在這兩條紐帶的上方，排列法都是由上而下。左側的銘文有 2 行。第一行是一個複合的單體字。它的讀法，摩根以爲應讀 HaRMaNU，是"權力"或"命運"的意思[5]；倭克爾以爲應讀 GDH[6]。左側第 2 行爲 [AFZ] UT（昌盛），開端的三字母似省略去。右側爲王名 HUSRU[I]，即"庫思老"（圖一，6）。這銀幣的正面花紋和庫思老一世的主要區別點，除了王冠樣式之外，還有下列幾項：（1）二世的銘文，左側的祈禱文有 2 行，即增加了那個複合的單體字；（2）周圍的聯珠形外框，一世的僅有一圈，二世的有二圈；（3）框外的下方和左右兩側邊沿上，一世的只有新月，二世的另加六角星。

背面中央也是祭壇，其餘花紋和庫思老一世的相近，而和本文第一節的第四世紀的差異較大：聖火的左側一星，右側一新月。祭司面向前方，手執一劍直抵於地。左側銘文是年份 PNJSI[H]＝35（公元 624），最後一字母省略去，這種情形也是常見的。右側銘文是鑄幣地點 SK 或 SD（圖一，9）。據倭克爾的考證，SK 是薩卡斯坦（Sakastan）的簡稱，即塞伊斯坦（Sistan）的古名；SD 是西基斯坦（Sijistan）的簡稱[7]。鉢羅婆文中 D

1）隋書，卷 83，2536 頁（開明"二十五史"版）。
2）B. Laufer: Sino-Iranica, 529 頁（1919 年，芝加哥版）。
3）張星烺：前書，第四册，66頁，註（二），又 75 頁，註（八）。
4）Pope（主編）：前書，817，824—825，829 頁。
5）Morgan：前書，324 頁。
6）Walker：前書，1 頁。
7）同上，cxxix 頁。

和 K 二字母有時寫法相同，所以不能確定。背面花紋和庫思老一世的主要不同點是：(1)聯珠形的外框，一世的只有一圈，二世的有三圈；(2)框外的邊緣上，一世的平素無紋，二世的有四個抱星的新月分別放置於上下左右四方；(3)祭司所戴的冠帽的上部，一世的是高聳的橢圓形，二世的是兩側翹起的半月形（早期的也有和一世相同的）；(4)祭司的外側一肩，有一個紐結形的飾物，向上飄起，一世的偶亦有這飾物，但較罕見。

至於同墓所出的仿製品，直徑較大，爲 3.7 厘米，重 4.6 克（圖版貳，A，4，原物的背面）。花紋不是兩面由不同的印模壓印出陽紋的，而是正面壓錘陰紋，這花紋便在背面凸鼓出來。花紋很粗陋，是一個側面的王者半身像。像的頷下有鬚，背後有髻。頭戴羽狀高冠（可能是由雙翅式的王冠演變過來的），突出於雙線圓圈的框外。在框外邊緣上，左右兩側和下方都有一個抱星的新月。頸部和胸前的瓔珞和外框的雙線圓圈，都是平滑的線條，不作聯珠狀。沒有任何銘文。這仿製品的年代，難以確定。但因它所仿的祖型是庫思老二世或更晚的薩珊朝銀幣，所以最早也不會超過第七世紀前半期。

四、附錄：前西北考察團在新疆所發現的波斯銀幣

1928 年，前西北科學考察團團員黃文弼同志在新疆的吐魯番和庫車兩處，都曾發現過波斯薩珊朝式的銀幣各一枚。

吐魯番所發現的，是出於一古墓，已發表於正式報告中[1]。但報告中僅說是“西域銀幣”，所推測的年代也有錯誤，所以仍有重加鑑定的必要。

這一枚也是庫思老二世的“德拉克麥”銀幣，直徑 2.7 厘米，重 3 克。上面已說過的，他在位 38 年，鑄幣的地點達 120 處之多，所以重量稍有不齊，但仍在 3—4 克之間。正面花紋和銘文，和前節所述的西安出土的一枚，基本上是相同的。王冠上也有雙翅，原報告誤作“兩角”。背面花紋也是基本上相同，僅紀年和地名的銘文不同。右側的鑄幣地點銘文爲 BISH，即波斯法斯省（Fars）的俾沙浦爾（Bishpur）的簡稱。這是當時的重要造幣地點，在阿拉伯翁米亞朝時也仍是重要鑄幣地點[2]。左側紀年爲 [AR]BA＝4（圖一，8）。庫思老二世的 4 年即公元 593 年。同墓出土的那一枚開元通寶，是開始鑄於武德四年（621）的貨幣，時代實相接近。原報告根據當地一位毛拉的話，以爲是回曆 28 年阿拉伯王莫阿爲岩所鑄。王名和紀年都錯誤，再版時應加改正。實則回曆 28 年時阿拉伯王（哈利發）爲鄂斯曼。莫阿爲岩是回曆 41 年（661）才即位的。

另一枚係庫車蘇巴什舊城發現的，將發表於黃文弼同志所著的塔里木盆地考古記中（已付印）。這是庫思老二世的或阿拉伯翁米亞王朝時波斯舊壤各地所仿製的“庫思

1）黃文弼：吐魯番考古記，49 頁，圖版 52（1954年，初版）。

2）Walker：前書，cx 頁；Morgan：前書，298 頁，No 3。

老二世樣式"的銀幣。直徑2.3厘米，較普通的爲小。細加審察，周圍剪邊的痕跡很顯明。重1.8克，僅及薩珊朝"德拉克麥"銀幣的一半(上面第一節已說過，"德拉克麥"平均重量約爲3.906克)但在翁米亞王朝時，太伯里斯坦仍保持獨立，它在711—761年間所鑄銀幣爲"半德拉克麥"，花紋仿庫思老二世的，重量減半，直徑也縮小。阿拔斯王朝滅了它後，仍繼續鑄造這種輕幣，直至812年。並有將舊鑄的"德拉克麥"剪邊作爲"半德拉克麥"，以便流行於這地區[1]。我們這枚標本，似即一例。可能是原來剪邊後在太伯里斯坦流行，然後輾轉傳入新疆庫車。太伯里斯坦在裏海的南岸，即新唐書西域傳的"陀拔斯單"。波斯被滅後，這地區不肯臣大食，天寶年間曾數次遣使入朝，後爲黑衣大食所滅[2]。黑衣大食即阿拔斯王朝，於749年滅翁米亞王朝而繼興，761年滅太伯里斯坦。

這銀幣的正面花紋，和上面所述的2枚庫思老二世銀幣，基本上是相同的。銘文是GDH AFZUT HUSRUI (參看圖一，6)。因爲剪邊的緣故，周圍邊緣的花紋已稍爲殘損。邊緣的右下方，似另有文字。翁米亞朝時仿製的"庫思老二世樣式"(Khusrau II type)的銀幣，這右下方常有阿拉伯文[3]，偶亦有鉢羅婆文[4]。但這枚因剪邊的關係，這點無法確定，更說不上認識銘文的涵義。

背面的花紋，也和上述的2枚基本上相同。左側紀年銘文是NVJV(IST)＝29；右側的地名不很清楚，似爲BSh或ShI(圖一，10)。BSh或爲BISH的別體，若然，那麼是和上述吐魯番古墓出土的在同一地點鑄造的了。ShI一地名，倭克爾以爲即波斯基爾曼省(Kirman)的喜拉查(al-Shirajan)[5]。背面邊緣的花紋，也因剪邊而稍有殘缺，但在左方和下方，還留有抱星的新月的殘痕(圖版貳，B，04)。

庫思老二世在位38年。他的紀年29年，應該是公元618年(唐高祖武德元年)。但是另有一種可能，這枚是翁米亞王朝駐波斯的總督在651—702年間所鑄的所謂"庫思老二世樣式"的銀幣。後者的紀年，普通是用所謂"伊嗣侯紀元"(Yezdigerd III Era)，便是仍用伊嗣侯的紀元，繼續至第50年或甚至可能至第63年[6]。29年即等於回曆40年，亦即公元660年(唐高宗顯慶五年)。因爲下列2點理由：(1)這一枚的正面框外的邊沿上，在右下方似原有銘文而被剪掉，仿彿還有殘痕。庫思老二世的銀幣只有波斯亡國後的仿製品才在這右下方有文字；(2)剪邊作爲"半德拉克麥"一舉，當在太伯里斯坦

1) Walker：前書，xv，lxx，cxlix頁。

2) 張星烺：前書，84—88頁轉引新唐書和册府元龜。

3) Walker：前書，5—21頁，圖版I—IV。

4) 這種邊沿右下方有鉢羅婆文的，因其花紋的風格和阿拉伯時代薩珊式的銀幣，普通多認爲波斯亡國後所鑄。見Walker，前書，xx頁。

5) 同上，cxxviii頁，49項，圖版III，2。

6) 同上，xxxvii頁。

開始鑄造輕幣（約公元 711 年）以後的事。當時普通多利用波斯亡國後所仿鑄的"庫思老二世樣式"的銀幣，以鑄造時代較相近，流行額也較多。這種例子很多[1]。所以對於這 2 種的可能性，我個人是傾向於後一種解釋的。

五、結束語

1955 年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吐魯番，發現了薩珊朝銀幣一批 10 枚：其中 4 枚是沙卜爾二世，5 枚是阿爾達希二世，1 枚是沙卜爾三世。這批可能是沙卜爾三世(383—388) 時所埋的。1956 年秋河南陝縣隋墓出土的 2 枚，都是庫思老一世的。墓是 584 年埋葬的，已比前一批晚了 200 年左右。1955 年冬西安唐墓出土的一枚是庫思老二世 35 年(624)所鑄的，相當於唐武德七年。此外，前西北科學考察團於 1928 年在新疆所得的 2 枚，也都是庫思老二世的(庫車出土的一枚可能是它的仿制品)：其中吐魯番古墓中發現的一枚，紀年是 4 年(公元 593 年)；庫車蘇巴什舊城出土的一枚是 29 年。後者可能是這一王的紀年，即公元 618 年；但也可能是所謂"庫思老二世樣式"的後代仿製品，用"伊嗣侯的紀元"，29 年便是公元 660 年。這最後的一枚，可能在第 8 世紀中被剪邊後作爲"半德拉克麥"在太伯里斯坦通行，然後才傳到庫車的。這幾批銀幣提供了我們以公元 4—8 世紀間的中國和波斯的交通史上的實物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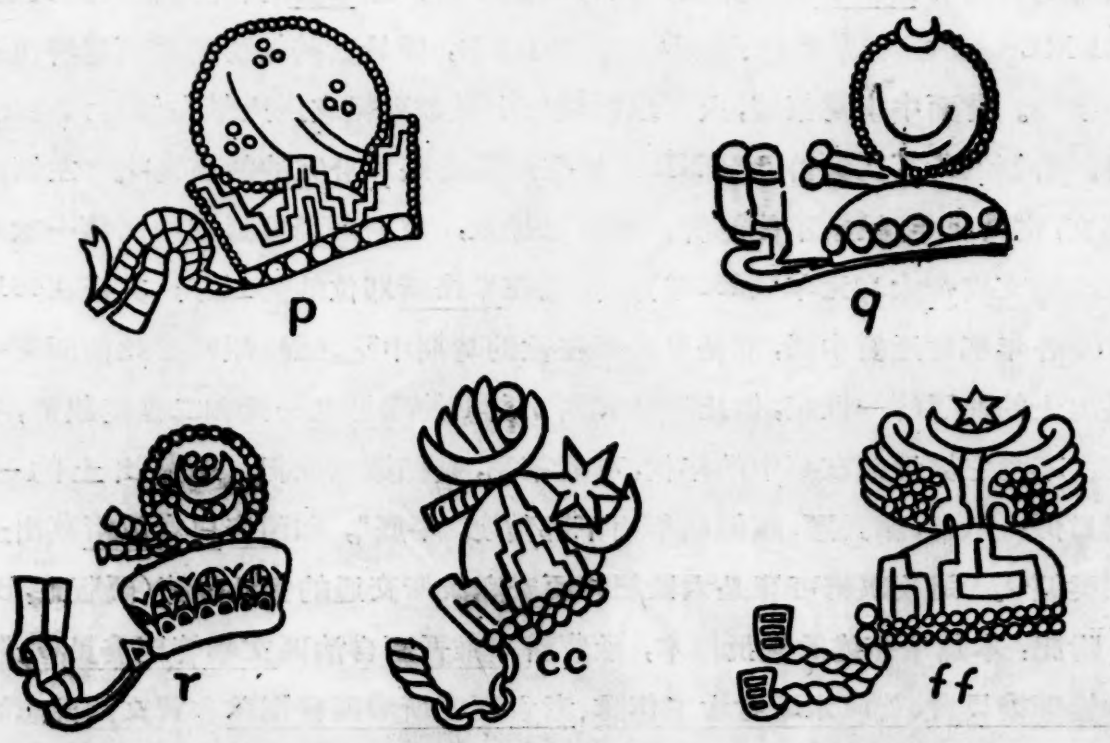

圖二　由錢幣上所見的幾種波斯薩珊朝王冠的樣式(依照波普主編的波斯美術綜述第三卷 745 圖)

p. 沙卜爾二世；q. 阿爾達希二世；r. 沙卜爾三世；cc. 庫思老一世；ff. 庫思老二世

1)　同上，cxlix頁，又 41 頁；圖版 VII, 7; IX, 7; XII, 9; XII, 12, 等。

補　　記

1956年秋，新疆考古人員訓練班在吐魯番雅爾湖進行實習，發掘高昌麴氏時代（公元500—640）的古墓羣，曾發現庫思老二世的銀幣二枚（圖版貳，B，1—2）。它們的花紋和銘文，除了鑄局地名和紀年外，基本上都和上述西安出土的相同。其中一枚係6號墓出土，背面地名是DA（圖一，7末尾），即達拉布的簡稱。紀年前半模糊不清，末尾是H。殘缺的一枚係56號墓出土（圖版貳，B，2）。地名是NH，即那哈完的(Nihavand)的簡稱。紀年是YAJD〔H〕=11，即公元600年。

1957年春季，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物管理委員會在吐魯番縣收到銀幣二枚，是該縣六區哈拉和卓鄉阿旺朵爾提第五農業合作社女社員阿依木汗熱黑母都拉捐獻的。她是1953年在阿斯塔那古城裏的路上撿到的（圖版貳B，01和02）。這二枚都是波斯薩珊朝的阿爾達希二世的，和本文第一節所描述的那五枚相類似，花紋也大體相同。正面的銘文都和圖一之3相同，僅末尾無N字母。

1957年4月，考古研究所西安澧西發掘隊在張家坡的410號墓中發現波斯銀幣一枚，重3.4克，直徑約2.7厘米。這是卑路斯（Pirouz，457—483）時所鑄的，正面王冠中間爲雉堞形飾，前後各有翅膀一，冠頂爲一新月抱着一圓球。兩肩上各飄一紐結形帶。右帶的前面有鉢羅婆文的銘文，但已模糊不清。據摩根的書，完整的銘文是KaDI PiRUČI MLKA（主上、卑路斯、王）[1]。我們這標本，僅於冠前翅膀的前面認辨出王名的最末一字母。背面中央爲祭壇，火燄以橢圓形小點數列組成。火燄左側爲六角星，右側爲新月。右側的外面爲鑄幣地點NIH，倭克爾以爲是那哈完的的簡寫[2]。左側的外面也有銘文，當爲紀年，模糊不能認辨。前面已提及，波斯薩珊朝通使中國第一次見於記載是在北魏文成帝太安元年（455年），便是在卑路斯即位的前二年；其後在461、466、468、476各年都曾通使中國，都是卑路斯在位的時期中[3]。這枚銀幣雖比前面第一節的吐魯番出土的晚了約一世紀，但比陝縣和西安所出的庫思老一世和二世的銀幣，早了約一世紀。不過它被埋藏在墓中的年代，可能稍晚，或在第六世紀。這墓出土的一件陶瓶，"器口似一承盤，細長頸，腹似筒形而下部稍瘦，平底"，和西安白鹿原隋墓出土的一件極相类似[4]。這枚銀幣可算是六世紀時西安和波斯交通的實物證據（圖版貳，B，03）。

附記：本篇所描述的幾批標本，承蒙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物管理委員會、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黃河水庫考古工作隊、考古研究所澧西發掘隊和黃文弼同志等，交給作者研究，並允許加以發表，特此誌謝。

1）Morgan：前書，319頁。　2）Walker：前書，CXXV頁。　3）見上文54頁（註1）。

4）見夏鼐：西安白鹿原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6年，3期，55頁，圖二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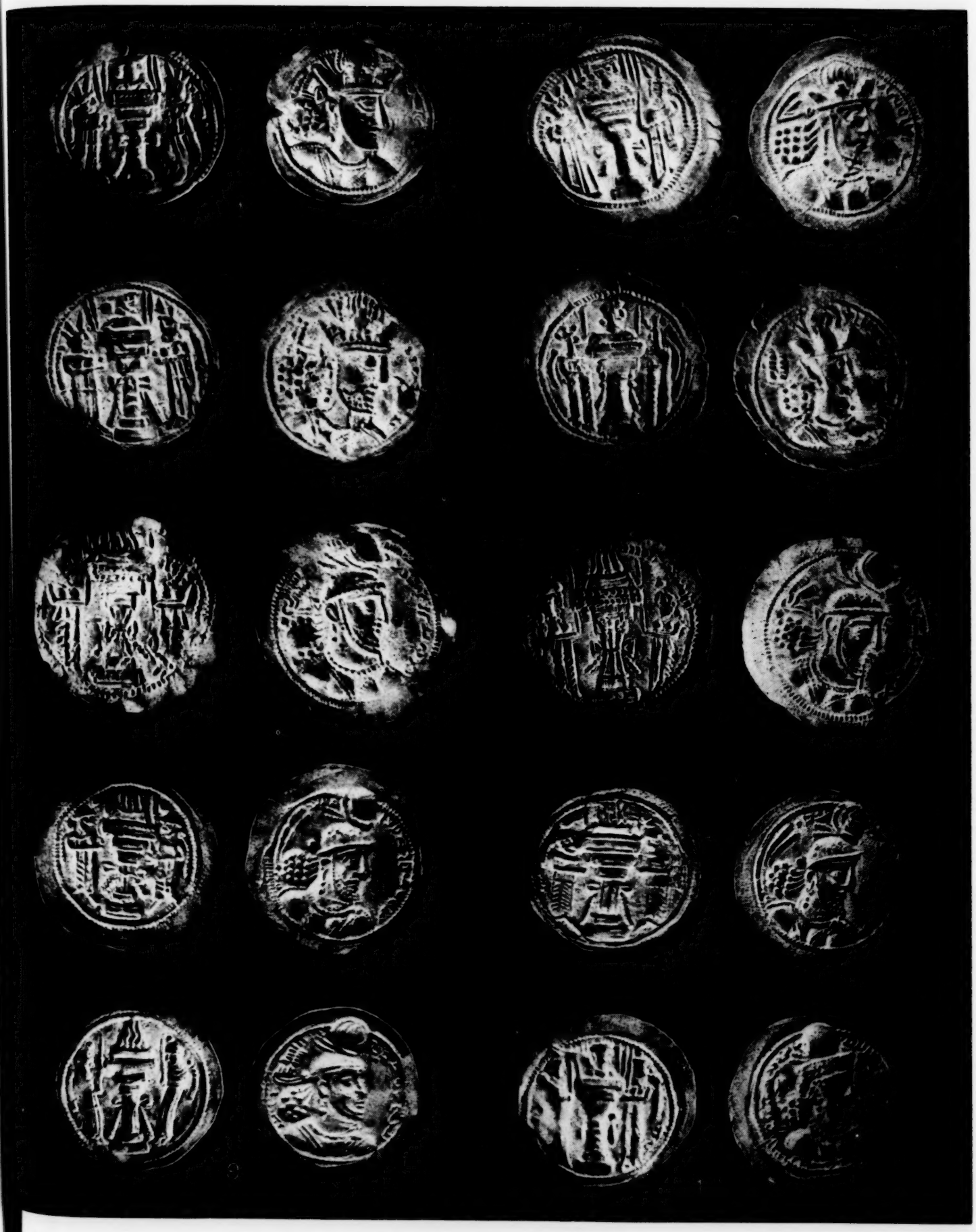

1955年吐魯番出土的波斯銀幣

1—4. 沙卜爾二世　5—9. 阿爾達希二世　10. 沙卜爾三世

圖 版 貳

A. 河南陝縣和陝西西安出土的波斯銀幣

1—2. 庫思老一世(陝縣出土)　3. 庫思老二世(西安出土)　4. 仿製品(同上)

B. 附錄和補記中的波斯薩珊朝銀幣

1—2. 庫思老二世(吐魯番雅尔湖出土, 拓本)　01—02. 阿尔達希二世(吐魯番出土, 拓本)　03. 卑路斯(西安出土)　04. 庫思老二世(剪边的, 庫車出土)

從榆林窟壁畫耕作圖談到唐代寺院經濟

金　毓　黻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

我在敦煌莫高窟及安西榆林窟的壁畫中，得見唐代耕作圖數幅。其中之一，可以反映出唐代寺院經濟若干情況，值得重視。茲先綜述唐代寺院經濟可探求的一些情況，次則取圖中所顯示的形象而一一考釋之。

一

唐代寺院經濟，包括僧、尼所居之寺，道士、女冠所居之觀的整個經濟，故亦謂之寺觀經濟，大抵以佛教、道教爲主。佛教源於前代之兩晉、後魏、北齊、北周，及隋朝統一南北，又兼承南朝之宋、齊、梁、陳一支，以至於唐，其數目大於道教數倍。但道教在前朝，已與佛教並行，一到唐代，以帝室崇奉老子之故，其聲勢亦不甚弱，謂爲兩大對峙，亦無不可。當唐朝統治二百九十年中（公元 618—907），以佛道二教爲主流之寺院經濟，應佔整個社會經濟的組成部分之一，其影響於人民生活、社會發展者甚大。我取而述之，蓋由於此。

唐代初期，上承北朝及隋，行均田法，永業、口分，授田、還田，皆有具體規定。雖云未能貫徹於貴族、官僚及累世相傳之高門貴族，但已見諸實施，則大體可信（關於此問題，俟另立專篇論之）。至於寺觀亦不能例外。唐六典卷三戶部郎中、員外郎條，諸道士受老子經以上，道士給田三十畝，女官（一作女冠）二十畝，僧尼亦如之（一作僧受戒者准此）。（此條亦見白氏六帖事類集卷二十六、白孔六帖卷八十九）此即寺觀中僧、尼、道士、女冠受田之法。唐六典撰成於玄宗開元二十三年（737），應視爲整齊過去已見實施之令典，彙爲一編，不得認爲始自開元，明甚。睿宗唐隆元年（710）七月誡勵風俗敕："寺觀廣佔田地及水碾磴，侵佔百姓，宜令本州長官檢括，依令式以外，及官人、百姓將莊田布施者，在京並令司農即收，外州給貧下課戶"（唐大詔令卷六）。又開元十年正月敕祠部：天下寺觀田宜准法據僧尼道士合給數外，一切管收給貧下欠田丁，其寺觀常住田，聽以僧、尼、道士、女冠退田充（唐會要卷五十九祠部郎中條）。此所謂依令式及准法，即指

六典所定限制之數，並爲寺觀之僧、尼、道士、女冠在初唐時依法受田之證；所謂僧、尼、道士、女冠退田，亦爲他們年老或死亡必須退田另授之證。或謂唐代均田法未嘗見諸實施，不得認爲確論。

上舉受田之僧道，是否担負賦役（即租庸調），尙無明文可指（如唐六典、通典、唐會要、舊新兩唐食貨志、舊唐書職官志等書叙租庸調制，皆不及此）。惟德宗時宰相楊炎有"富人多丁，以宦、學、釋（僧）、老（道士）得免"（文獻通考卷三）一語可證。睿宗時，辛替否也說："度人（此指度人爲僧道）不休，免租庸數十萬，使國家所入減數倍"（舊唐書本傳），此亦爲僧道不納租庸之明證。

據新唐書百官志崇玄署下載：天下僧、道士共爲七萬六千三百人，尼、女官（冠）共爲五萬一千五百六十四人，此應爲開元天寶年間的數字。如以僧、道士一人受田三十畝，尼、女冠一人受田二十畝計算，則其總數應有三萬三千餘頃之鉅。此爲唐代寺觀得田來源之一。

此時寺觀得田之另一來源，即爲皇帝賜田，貴族、顯宦、富室布施之田及寺觀自行購置之田。關於皇帝賜田，如登封少林寺，前在隋文帝開皇中，曾以柏谷屯地一百頃賜之，至唐太宗又賜以舊地四十頃，並水碾一具（全唐文卷二百七十九裴漼少林寺碑，又金石萃編卷七十四少林寺賜田敕）。此類賜田，又謂之常住田，例得免稅。關於貴族顯宦布施之田，如肅宗時，王維請施藍田山莊爲寺，抽諸寺名僧住持（全唐文卷三百二十四請施莊爲寺表）；代宗大曆二年宦者魚朝恩捨其賜莊爲章敬寺（資治通鑑卷二百二十四）；又"中宗神龍年以來，公主外戚出私財造寺"（唐會要卷四十七開元二年姚崇奏），皆是。關於富室布施之田，如睿宗時，辛替否所言："今出財依勢者盡度爲沙門"（本傳），亦其一證。上文所引誡勵風俗敕中之官人即爲顯宦，百姓即爲富室。姚崇曾說："富戶强丁皆經營避役，遠近充滿，損汚精藍"（唐會要卷四十七）。由此得知富室之施田於寺觀，又以逃稅避役爲主要目的。關於寺觀自置之田，亦有韋執誼與良見禪師帖，商以所管施利錢銀置莊（全唐文卷四百五十五）之事可證。凡布施自置之田，亦可比於寺觀常住田，但如爲數過多，則損及國家稅收。開元十年正月敕祠部文中規定："寺觀常住田一百人以上不得過十頃，五十人以上不得過七頃，五十人以下不得過五頃"，即可說明這一問題。

凡一大寺大觀，不僅擁有田地甚多，形成寺院莊園，而且含有商品交換性質之副業。前舉唐隆元年誡勵風俗敕中，提及寺觀廣佔田地之外，尙有水碾磑；狄仁傑在武后時亦上疏言："今之伽藍（指佛寺），膏腴美業倍取其多，水碾莊園數亦非少，逃亡避罪紛集沙門，無名之僧凡有數萬"；憲宗元和六年（811）京城諸僧有請以莊磑免稅者，宰相李吉甫以爲必不可許乃止（以上二事皆見舊唐書本傳）；文宗時，長白山醴泉寺有莊園十五所，一入新年，則寺之綱維、典產、直歲將寺中諸莊一年之交易並諸物破用錢物，向衆僧申讀

（日本僧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又武宗時，委功德使檢責富寺邸店多處，除計料供常住外，賸者使勒貨賣，不得廣佔求利，侵奪疲人（全唐文卷七十八武宗加尊號後郊天赦文）。凡此皆足以說明寺觀經濟，包括莊園、碾磑、邸店，並以賸餘之品出售而有了交易，其內容已極複雜。

當時寺院經濟力量之大，又由於有度人爲僧、尼、道士之制。唐代度人爲僧爲道，有公度私度兩種，皆須納錢領牒。公度之錢歸於國庫，私度則歸地方官吏或寺觀所有。玄宗末年及肅宗初年，因有安祿山之亂，用度不充，諸道得召人納錢，度僧尼道士不可勝計；及兩京（指長安洛陽）平，又於關輔諸州納錢，度道士僧尼萬人（新唐書食貨志）。此爲公度之證。玄宗時，李嶠上言："比緣征戍，巧詐百出，破役隱身，規脫賦稅，今道人私度者幾數十萬，其中高戶多丁，黠商大賈，詭詐臺符，冒名僞度"（新唐書本傳）。此又爲私度之證。由於各寺觀私度之多，正所以擴大它的經濟來源。

當時度人爲僧爲道，其唯一目的，在增多公私收入，並不限定受度者出家，此亦爲辛替否所指出。他對中宗說："臣以爲出家者，捨塵俗、離朋黨、無私愛。今殖貨財，非捨塵俗，拔類樹知，非離朋黨，畜妻養孥，非無私愛，是致人以毀道，非廣道以求人"（本傳）。玄宗時，亦禁道士僧尼虛挂名籍，侍養私門，託以爲詞，互相掩匿（全唐文卷二十八玄宗禁僧道掩匿詔）。敬宗時，徐州節度使王智興於泗州置壇度人，戶有三丁，必令一丁落髮，意在規避王徭，影庇資產，爲李德裕所論奏（舊唐書本傳）。由於受度者不必出家，爲了影庇資產，亦可以田地詭寄於寺觀，因此而擴大了寺觀莊園，亦爲很自然的結果。

唐代社會，應以德宗建中元年（780）爲分界線，劃爲前後兩期。前期行均田法，及租庸調制，以成年之丁爲受田及課取租庸調的標準。後期則均田法名存實亡，又以兩稅法代替租庸調制，其課稅標準改爲按戶按畝，因而前後情況就有所不同。但在前期，僧道可以受田，又獲免納租庸，已如上文所述。至於後期，兩稅法規定："戶不分主客，人無論丁中"，只要有戶可稽，有地可指，皆須納稅，顯官富室都無法避免，但不能說，這一改變，寺觀不在例外。穆宗時，元稹已言："浮屠有抗稅逃刑之寵"（元氏長慶集卷二十八）；又武宗會昌五年（845）毀佛時，收還俗僧尼二十六萬餘人爲兩稅戶，皆爲後期僧人不任納稅的反證。由此可以肯定，唐代無論前期後期，都以寺觀爲逃稅避役之所，始終未嘗有所改變。

爲了說明唐代前後兩期寺觀經濟力量之大及所佔社會地位之重，又可舉出三證。辛替否對中宗說："今天下之寺蓋無其數，一寺當陛下一宮，壯麗之甚，是十分之財而佛有其六、七"（本傳）。代宗大曆十三年（778）都官員外郎彭偃說："一僧衣食歲計約三萬有餘，五丁所出不能致此，舉一僧以計天下，其費可知"（舊唐書本傳、唐會要卷四十七）。此爲前期的情況。宣宗時，孫樵奏言："若羣髡者（指僧人），所飽必稻粱，所衣必綿穀，居

則邃宇，出則肥馬，是則中戶不十，不足以活一"（孫樵集卷六復佛寺奏）。此爲後期的情況。

根據上述情況，則知唐代寺院經濟，已以寺觀莊園形式，爲封建地主莊園經濟重要組成部分之一，構成剝削者和被剝削者對立的階級關係。此實爲本文所要說明之重要問題。

關於剝削者一面。據唐六典卷六祠部郎中所管："每寺上坐一人、寺主一人、都維那一人，共綱統衆事"（又見舊唐書職官志禮部祠部郎中條）；"每觀觀主一人、上坐一人、監齋一人，共綱統衆事"（以上寺觀之主持者謂之三綱）。此即寺觀主持者之僧道。寺觀莊園之管理者，名爲知莊（見金石萃編卷一百零八大唐越州阿育王寺常住田碑），又名知墅（見太平廣記卷四百五十四姚坤條）。此爲寺主或觀主所派主持莊園生產之人。如前所舉醴泉寺之綱維、典座，即爲上座、都維那之合稱，直歲即爲知莊、知墅之別稱。

另一方面，即爲被剝削者方面。應有雇農、佃農、莊客以至奴婢之各種勞動者（亦包括從事生產之下級僧道在內）。茲就被剝削者方面，一一探求，以瞭解其內容。

甲、如果各大寺觀自行經營田地，除以一部分僧道爲勞動者外，則必利用廉價之雇農替它生產，又必以租賃形式將一部分田地出佃，而有了佃農。如唐末長沙同慶寺佃戶有千餘家之多，就是明證。

乙、所謂莊客，即爲依附於寺觀之富戶多丁者。此輩爲了逃稅避役，甘願將其田地詭寄於寺觀名義之下，寺觀亦以爲與己有利，願爲收納。於是有了"非捨塵俗，畜妻養孥"、只購度牒、不必出家之僧道，如上文辛替否所指，就屬於這一類型。

丙、唐代寺院中實有奴婢，具見於唐武宗會昌五年毀佛之時。一說："天下諸寺奴婢，江淮人數至多"（唐會要卷八十六）；一說："奴婢爲兩稅戶十五萬人"（唐會要卷四十七）。此所謂奴，應爲僧所蓄養，所謂婢，應爲尼所蓄養。在武宗時，還俗僧尼總數已有二十六萬人（未還俗者不在內），即約兩僧蓄奴一人、兩尼蓄婢一人。正可從此推想，其中奴婢之一部，亦必從事於耕作。以上所說之奴婢，係屬於佛教一系，當然道教系統之道士、女冠，亦必蓄養奴婢。

以上所述被剝削者之一方面，皆在依附於寺觀旗幟之下，以其大部分勞動果實，供於寺觀地主，以構成剝削者和被剝削者對立的階級關係。

由於他們對立，則兩方之矛盾當然很大。這一矛盾，即等於農民對封建地主的矛盾，應爲唐代社會間主要矛盾之一。但是包括寺院經濟在內之封建地主系統，彼此之間也有不少的矛盾，特別是寺院經濟構成者之內部，即佛、道二教之間也有很大的矛盾，而且遇着機會，就被暴露出來。

先說寺觀對農民之間的矛盾。在表面上看，凡寺觀的田地是屬於寺觀成員所公有，

這就和一般屬於封建地主的田地，有了不同的基本情況。兼之一般個體農民也和封建地主一樣，大多數是信奉神佛，這樣也就是佛道二教得以長期存在的社會基礎。儘管受到剝削的農民，對莊園主及其管莊，在土地關係上，產生了很大的階級矛盾，但他們對供奉神佛的寺觀，則不但無矛盾，而且不失其崇敬之心。現在我們研究唐末龐勛、裘甫、王仙芝、黃巢幾支農民起義大軍的歷史，尚未得到他們怎樣對待寺觀的資料。但可以肯定只能對寺觀的莊園經濟起了摧毀的作用，而供奉神佛的寺觀，決不是他們要打擊的對象。

其次說包括寺院經濟在內的封建地主系統彼此之間的矛盾。其間最顯著的是皇帝對寺觀的矛盾。寺觀裏大量吸取僧道和他們帶來的土地，以擴大它的經濟力量，這就等於向皇帝奪取土地、人民，當然爲皇帝及其大臣們所不能容忍。比如敬宗寶曆元年(825)規定，寺觀除三綱並老病不能支持者外，並須每日二時行道禮拜，否則加以科罰；文宗大和年又規定僧尼試經，須讀得三百紙，文字通流，如不及格，便敕還俗（俱見唐大詔令卷一百十三），都是限制寺院經濟不使過分膨脹之一種表示。但是這樣的矛盾，並不十分嚴重，而且有名無實。我們應該知道，在另一方面，皇帝尊信佛道二教，也起了鞏固封建統治的作用，因而以皇帝爲首的封建地主，同時也是各寺觀的主要支持者。

再次說寺觀內部即佛道二教之間的矛盾。從唐朝統治二百九十年間的總形勢來看，佛教得到皇帝、貴族及大多數官僚（包括軍閥、宦官）的崇信，聲勢最大，人數也多；道教人數較少，但他們借着老子被尊稱爲皇祖玄元皇帝的光輝，却班列在佛教之上（唐六典禮部、新唐書百官志皆以道士列在僧前），因而聲勢也很大。就因爲這樣，彼此之間有很大的矛盾。

唐六典禮部祠部郎中條："天下總觀一千六百八十所、寺五千三百五十八所"（新唐書百官志同），觀與寺之比例數爲一比三；新唐書百官志崇玄署下："道士七百六十六，女官（冠）九百八十八，僧七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尼五萬零五百七十六"，道士女冠與僧尼之比例數爲一比七。四；是則僧尼之數七倍於道士女冠，佛寺之數三倍於道觀，亦即顯示佛教之寺院經濟，大於道教之寺院經濟者數倍。因此就引起道教徒衆對佛教的嫉視。

這一問題，醞釀到晚唐之世，遭到爆發，就是會昌毀佛。會昌五年八月，武宗聽從道士趙歸眞之言，毀天下寺四千六百餘區，招提、蘭若四萬餘區，歸俗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收良田數千（據萬國鼎中國田賦史說千應作十）萬頃（資治通鑑卷二百四十八）。其毀佛的理由是："今天下僧尼已不可勝收，皆待農而食，待蠶而衣"（唐會要卷四十七會昌制文）。實則當時之寺院經濟，已自成統系，其中各大寺觀之大多數僧道，皆待其雇農、佃農及依附者，而食而衣。此次毀佛，雖限於佛教（包括大秦穆護祆等教，見舊唐書武宗紀）一系，但至少應佔寺院經濟總數十之七、八，其影響不能不謂之鉅大。這一次由矛

盾而演成鬥爭，可謂中國宗教史上一件大事。至毀佛後年餘，以繼任之宣宗盡反武宗所爲，而寺院又得恢復，但不得認爲寺院經濟悉得復舊（觀孫樵於宣宗大中初所上復佛寺奏，可知）。

總之，唐代寺院經濟，上承後魏以來具有種種優越條件，得到高度的發展。但對整個社會經濟來說，由於發展的不平衡，寺院經濟也和其他封建經濟一樣，束縛了生產力，加深了剝削者與勞動者之間的階級矛盾，爲人民帶來相當大的災難；又爲下一時代的五代十國和北宋、契丹給以鉅大的影響。

唐代寺院經濟可知的情況，略如上述，我們必須以此爲基礎，才會理解壁畫耕作圖所顯示的一切形象。

二

壁畫中耕作圖，我所見的，凡有四幅。其一出榆林窟第二十五號洞。是文化部文化局攝照的，通過該局王去非同志而得見（圖版壹，第一圖）；又北京故宮博物院舉行敦煌壁畫展覽時，亦以摹繪本陳列，標爲中唐時代。此爲本文據以說明唐代寺院經濟之重要參考資料。其二、其三，陳列於北京歷史博物館之隋唐五代史展覽室，俱爲摹繪本（圖版壹，第二圖；圖版貳，第三圖）。其四則載在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六年第二期（圖版貳，第四圖），或題爲宋代。此三幅耕作圖，只能說明唐宋時代生產工具和使用者的技巧向前發展的形象，供作唐代寺院經濟主題的參考。文中爲說明的便利，即以第一、二、三、四等圖稱之。

本文要着重解釋的是第一圖。第一圖分爲四個部分：（一）右下角畫二人耕地，其一人爲男，在前扶犁驅二牛耕地，另一人爲女，在犁後左手持盤，右手播種；（二）左下角畫一人爲男，持鐮割穀，並繪高及人肩之穀一叢；（三）左上角畫二人打穀，其一人爲男，以竹編之箕縛於竿上，持以揚穀，並繪穀粒騰空下落之狀；另一人爲女，持帚掃積累成堆之穀，而揚穀人身後又堆成束之穀數捆；（四）右上角畫三人俱爲男，其一人僧服趺坐於方氈之上，而前放一長方短足之案，案上置方盤二，圓形盂一，案前二人，常服巾冠，曲足而坐，似有所陳述，其傍尚繪有未割之穀，應爲坐談於穀地之上。以上四個部分未繪分界綫，但不能解釋爲同時耕作。例如第四圖即繪有分界綫，可證此圖是屬於省略。

總括第一圖所顯示的形象，是中國封建社會長期過程中一個時期的形象，應分爲不勞而食的剝削者和自食其力而被剝削的勞動者兩個方面。並由勞動者使用的生產工具的技巧，意識到生產力之不斷地向前發展。圖中已經清楚地表明，勞動者出其血汗所經營的生產資料，都不屬於自己，而是爲封建地主組成部分之一的僧侶等所有，因此這一幅圖繪，即會構成唐代寺院經濟系統剝削者與勞動者兩方面對立的鮮明形象。

先說圖中從勞動者方面所顯示的生產情況。第一圖裏所繪的耕地之犁，播種之盤、

割穀之鐮、揚穀之箕和歸穀之帚，皆爲生產工具中的農具。晚唐人陸龜蒙耒耜經載："犁有鐴(本作銑)、有壁、皆冶金爲之；有底、有壓鐴、有策鏵、有箭、有轅、有稍、有評(一作秤)、有建、有槃、皆斲木爲之；凡十一事"。應爲晚唐時代之犁制。細看第一圖之犁，雖比第三第四兩圖之犁爲複雜，但尙不如耒耜經之十一事俱備。由此得出一個初步意見，即圖中之犁制應在晚唐之前，故宮展覽時標爲中唐時代，尙不大差。又如圖所繪犁底，俱不見有破土之鏵(即耒耜經之鐴)，則以用鏵犁田爲土所掩之故(匋齋吉金錄著唐犁一具，近年易縣出土之農具亦有鏵，其形式近於今之犁鏵)。證以元人王禎農書所繪之犁，已較圖中之犁爲複雜(農書圖譜有鐴，即爲鏵之別名)，而近於耒耜經之犁制，則知從唐末經五代、宋至元三四百年間之犁制，已有相當之進步。再各圖所繪以牛引犁，計有數式：第一圖係以雙牛引犁，於犁前接以長轅，轅首又置橫木爲軏，以壓於兩牛之頸，使引之而前(今四川省猶有用此制者)，此應爲中唐以前保存原始時代粗劣之遺制(或謂今敦煌地區猶用雙牛引犁)。第四圖亦是如此。至第三圖則爲單牛引犁，傍置雙轅，比第一圖爲進步，應爲晚唐五代及宋初之制。至明人宋應星撰天工開物時，則改木轅爲繩套，引以轉側，甚爲靈便，又爲更進一步。又如第一圖之播種法，係以穀種盛盤中，用手揚撒，即不如後來用葫蘆點種之巧妙；其用箕揚穀之技巧，亦不如元人所用之木杴(音先，見農書)。至第四圖用打枷打穀，曾見於天工開物，或者唐末五代及宋元已有此器，而爲中唐以前所無，故於第一圖不之見。凡此都足够說明宋元以後之農具和使用者之技巧，已比唐代有進步。再從這一點，得到一個推測，就是唐代的農具和使用者之技巧，也有可能比前期的魏晉南北朝有了進步。

次說圖中從剝削者和勞動者對比所顯示的生產情況。右上角部分趺坐之僧，很可能是代表寺院的莊園主或管莊者，其案前曲足而坐之二人，或者就是寺院系統中供管莊奔走之人，以其不服僧服，知爲依附寺院之受度而不必出家者。上文所舉醴泉寺："一屆新年，寺之綱維，典產、直歲將寺中諸莊一年內之交易並諸物破用錢物向衆僧申讀"之例，亦可得到說明。此圖如解釋爲，供管莊奔走之人於季節或秋收後向寺主或管莊彙報，亦應爲事實所有。但此二人既着世俗巾服，亦可設想爲地主階級向寺主陳請，準其私度爲僧，以遂其逃稅避役之私圖。其案上竹盤所盛之物，並可釋爲寺主予受度者之度牒或袈裟。總之此一角落，係屬於寺院莊園經濟剝削者的一方面。其他三個部分，即屬於被剝削的勞動者之另一方面。右下角部分爲春耕、播種，左下角部分爲秋收割穀，左上角部分爲秋成打場。勞動者有男有女，即以表明他們爲組成寺院莊園之寄託戶；或者就是"非脫塵俗，畜妻養孥"之受度者；即使說他們是寺院蓄養的奴婢，亦未爲不可。不用細說，他們的勞動果實，要以絕大部分貢獻於寺主，而自己則過其最低級的生活。我們必須把圖中所顯示的兩個方面結合起來看，才會看出這是唐代寺院經濟中階級矛

盾的一種形象。

其他三個圖繪，既不能明確地指出係屬於寺院經濟的部分，就不想另作說明。只有第二圖端坐在右上角的女人，如果她是尼或女冠，當然也是屬於寺院經濟剝削者與被剝削者對立的一種形象。

最後應該指出：凡兩窟之壁畫，悉屬於唐宋時代佛教徒之系統，即使圖中不見有僧尼的形象，亦可理解爲當時寺院經濟系統中形象之一。至其取材的地點，亦必不外乎以長安爲首的關隴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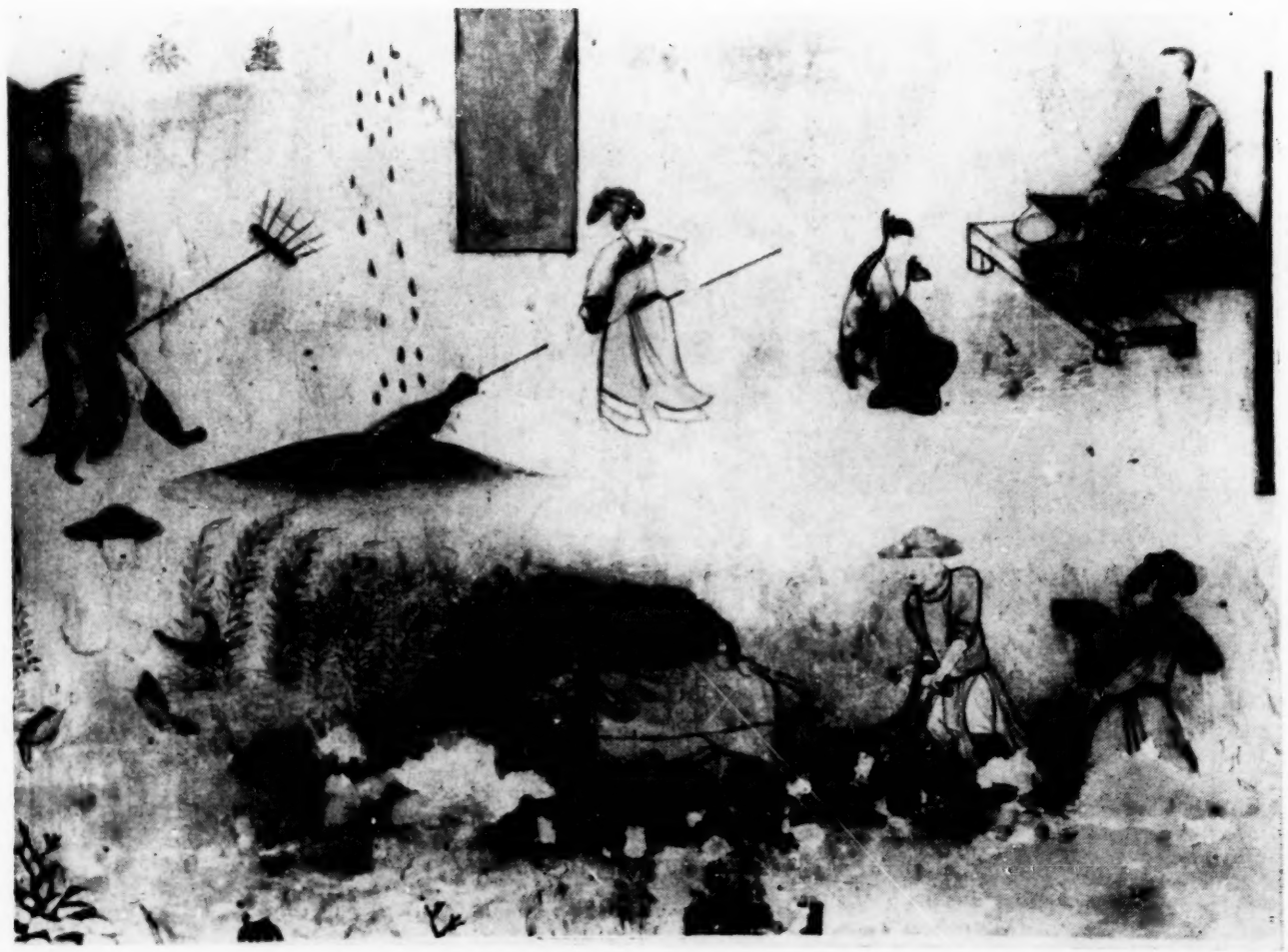

第一圖　安西榆林窟25號壁畫

第二圖　敦煌莫高窟壁畫

第三圖　敦煌莫高窟壁畫

第四圖　敦煌莫高窟 61 號(張號75)壁畫

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誌研究

閻萬章

（東北博物館研究室）

目　　次

一、引言
二、墓誌文字應是契丹小字
三、墓誌文字考釋
四、遼國器物中所載之契丹小字資料
五、辨故太師銘石記非僞造品
六、餘論

一、引　　言

1951年夏，在遼寧省錦西縣西孤山遼墓中出土的契丹文墓誌，這是一個重要的發現，它不僅對契丹文字研究增加了新的資料，而且使我們得以解決過去久而未決的問題。

1955年夏，我曾看到了該墓誌拓本。1956年7月上旬，我因赴遼寧省淩源縣調查遼墓，路過錦州時，在前遼寧省地誌博物館籌備處錦州辦事處又看到了墓誌原石。墓誌的石質爲綠砂岩，高67，寬67，厚7.5厘米，上刻契丹字誌文十八行，每行字數不等（圖版壹，2）。誌蓋作覆斗形，其尺寸與墓誌大體相同，蓋面中央爲陰刻蓮花紋，四周爲卷草紋，未刻死者的時代、官職、姓氏（圖一）。蓋裏刻有漢字誌文十二行，每行字數也不相等（圖版壹，1），雖爲誌蓋，但也可視爲漢文墓誌。像這種蓋面、蓋裏的刻式，據個人所知，這是遼國墓誌中的首次發現。

關於墓誌的出土經過，以及伴隨出土的其他器物，已有劉謙同志的報告發表[1]，這裏不再加以敘述。

二、墓誌文字應是契丹小字

契丹文字，據遼史所記，本有大小字之分，遼太祖（耶律阿保機）神册五年（公元920年）所製的契丹字，稱爲“大字”，此后太祖之弟迭剌也曾製有契丹字，稱爲“小字”，當時契丹大小字與漢字並行於世。金滅遼後，女眞人雖製有女眞大小字，但契丹大小字仍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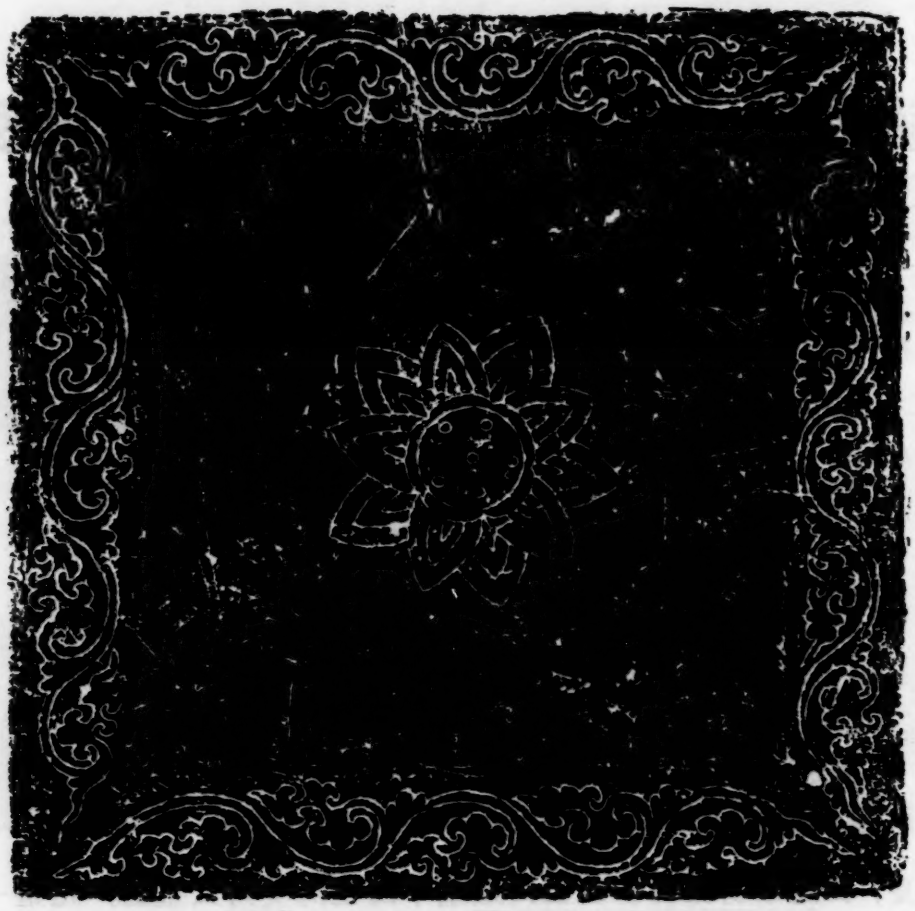

圖一　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誌蓋花紋

行使[2]，直至金章宗（完顏璟）明昌二年（公元1191年）十二月，始下詔罷契丹文字[3]，此後契丹文字乃漸漸成爲死文字了。

在我國古書中載有契丹字者，宋王易燕北錄中載有“朕、敕、走、馬、急、永”六字，除“永”字外，其餘五個契丹字又載於元陶宗儀書史會要卷八中，而後人能確指爲契丹字者，僅此六字而已。但由於刊刻失眞，很難測定本來面目，因此後人對契丹文字的知識則非常貧乏，乃將大金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碑中之契丹字，誤認爲女眞文字[4]。

1922年，內蒙古自治區巴林左旗（林東）遼陵中曾出土有契丹文帝后哀册，從此世人始知契丹字的本來面目。經國內外學者研究，多認爲契丹大字。而大金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碑，以及與此碑文字組成相同之銅鏡、魚符等，過去誤認爲女眞大字之說，均因遼陵契丹文帝后哀册的出土而得以糾正。1950年，在遼寧省義縣西山村第2號遼墓中，又曾出土有契丹文墓誌銘[5]，因其文字組成與遼陵帝后哀册中的契丹字相同，也是契丹大字。

至於契丹小字，在內蒙古自治區寧城縣遼中京大定府址（大名城）附近，曾發現有大遼大橫帳蘭陵郡夫人蕭氏創建靜安寺碑，據說此碑文字早已漫漶，曾有人主張此碑碑陰文字是契丹小字[6]。我因未見此碑原石及拓本，又未聞有研究著作發表，是否爲契丹小

字，不敢妄加臆斷。此外，在 1939 年又曾發現有故太師銘石記，日人稻葉君山曾確定其文字爲契丹小字，而李文信同志對稻葉君山之說又加以駁斥，並認爲“非契丹小字，非女眞小字，乃一種世尙不明之文字，且有妄人僞造之形迹”[7]。契丹小字的面目究竟如何，至今尙在“撲朔迷離”之間。

這次錦西西孤山出土的契丹文墓誌，由誌蓋所刻漢字誌文的第一行有“南瞻部州大遼國……”，第三行有“乩寧大師靜江軍節度使蕭孝忠”，末行有“大安五年歲次己巳十二月一日丁酉朔二十五日辛酉日辛時葬訖”等記載，得知它是遼道宗（耶律弘基）大安五年（公元1089年）蕭孝忠的墓誌，從其官職和年代來考查，他與遼史所記蕭孝穆的弟弟蕭孝忠絕非一人。

既然墓誌是遼道宗大安五年蕭孝忠的墓誌，而墓誌中的文字當是契丹字無疑，但和遼陵帝后哀册中的契丹字（圖版貳）相比較，則有下列兩點不同：

（一）墓誌中的契丹字，筆畫均甚簡單；而遼陵帝后哀册中的契丹字，除少數筆畫簡單者外，大多數筆畫複雜。

（二）墓誌中的契丹字，其中重複的字數較多；而遼陵帝后哀册的契丹字，其中重複的字數則較少。

據上述兩點不同，而遼陵帝后哀册中的契丹字又經國內外多數學者確定爲契丹大字，可知墓誌中的契丹字應是迭剌所製的契丹小字。

考遼史卷六十四皇子表說：

> 德祖六子，第三迭剌字雲獨昆，天顯元年（公元 926 年）爲中臺省左大相，性敏給，太祖曰：“迭剌之智，卒然圖功吾所不及，緩以謀事不如我”；回鶻使至，無能通其語者，太后謂太祖曰：“迭剌聰敏，可使遣迓之”，相從二旬，能習其言與書，因制契丹小字，數少而該貫。

這裏所說的“數少而該貫”，是指契丹小字和契丹大字比較而言，所謂“數少”，就是契丹小字的字數比契丹大字少，这次錦西西孤山出土的契丹文墓志，其中重複的字數又比遼陵帝后哀册中的契丹字爲多，就可以得知墓誌中契丹字的字數，是少於遼陵帝后哀册中的契丹字的，這和遼史的記載是相合的。由此，可以證明墓誌中的契丹字應是迭剌所製的契丹小字。

又考知上京鹽鐵副使鄭恪墓誌銘[8]，則有如下的記載：

> 君諱恪，世爲白霫北原人……君少敏達，博學世俗事，通契丹語，識小簡字。

由鄭恪“通契丹語”，得知“識小簡字”是指識契丹小字而言，從“小簡字”的含義，就說明了契丹小字的筆畫是比契丹大字簡單，這次錦西西孤山出土的契丹字，其筆畫是比遼陵帝后哀册中的契丹字較爲簡單，不像遼陵帝后哀册中契丹字那樣複雜。由此，也可以證

明墓誌中的契丹字應是迭剌所製的契丹小字。

三、墓誌文字考釋

據上文所述，現既知錦西西孤山出土的契丹文墓誌，其文字與遼陵帝后哀册中的契丹字不同，應是契丹小字，所以對墓誌文字的考釋，又遇到了新的困難。茲就個人所見，試作考釋如下：

墓誌第十七行有“乑□丑丰十二月廿五日”的記載，由其刊刻位置，當是記載此墓誌的入墓年代，而第二字雖刊刻模糊，但仔細觀察應作“卩”字。第四字與女眞小字的“朩”字相似，但只缺一筆，考後一字女眞語讀作“阿揑”，譯漢語爲“年”[9]，疑墓誌中的這一字應是“年”字，第六字至第十字，除第八字與漢字的“廿”字稍有不同，其餘則完全與漢字相同，當是襲用漢字，疑第八字即漢字的“廿”字。我們再以誌蓋所刻漢字誌文，其末行有“大安五年歲次己巳十二月一日丁酉朔二十五日辛酉日辛時葬訖”的記載，更進一步得知契丹文墓誌的入墓年代，是與誌蓋所載漢字誌文相合的。其譯文爲：

大安五年十二月廿五日

首二字爲“大安”年號。第三字即漢字的“五”字，其所以作“丑”形者，是因爲刊刻粗率所致。

又墓誌第四行有“丕仜廿三馬丰五月廿卄日”的記載，考遼史所載遼國年號長至二十三年以上者，則有遼聖宗（耶律隆緒）“統和”及興宗（耶律宗眞）“重熙”兩個年號，並且又都在大安年號之前，由統和二十三年（公元1005年）至大安五年（公元1089年）約八十餘年，由重熙二十三年（公元1054年）至大安五年約三十餘年，可知前二字應譯作“重熙”，不應譯作“統和”，因統和去大安年代較遠。檢陳垣二十史朔閏表，重熙二十三年的干支爲“甲午”，得知第五字則相當於“甲午”的“午”字。如按此字原義，個人認爲應譯爲“馬”字，理由是：

（一）根據我國習慣，凡用干支紀年者，都是干支合用，如甲子年，乙丑年，丙寅年等等，沒有單獨以十二支紀年的，而遼國的漢文碑誌也是如此。

（二）在我國史書中雖載有單用十二支紀年的事，乃是由他種文字意譯而成。例如：隋書卷八十四突厥傳說：

> 沙鉢略遣使致書曰：“辰年、九月十日，從天生大突厥天下賢聖天子、伊利、俱盧設、莫何、始波羅可汗，致書大隋皇帝……”。

沙鉢略書中所謂“辰年”，即突厥文的意譯，岑仲勉隋唐史曾說：

> 從突厥古碑刻觀之，沙鉢略書所謂“辰年”者，原文應爲“龍”年，彼方只有十二屬，並無十二支[10]。

可知突厥人紀年方法，是用十二屬而不用十二支，不僅突厥人紀年方法如此，就是元代的蒙古人其紀年方法也是如此，我們從元朝秘史的記載就可證明。

(三)遼陵出土契丹大字帝后哀册，據我國學者的考釋，十干中甲乙二字均作"𡍮"，庚辛二字均作"丞"，可知甲乙同用，庚辛同用。據此可以推知丙丁、戊己、壬癸也是同用的，因爲這是取五行家甲乙"木"、丙丁"火"、戊己"土"、庚辛"金"、壬癸"水"的說法，以五行之金、木、水、火、土代表十干，用以紀年、紀月和紀日。因此，"𡍮"字應譯作"木"，"𡎴"字應譯作"火"，"山"字應譯作"土"，"丞"字應譯作"金"，"𠂤"字應譯作"水"，這樣纔合契丹字的原義。

既然契丹大字用五行代表十干，當然是以十二屬代表十二支的，否則無法相配。所謂十二屬，即子鼠、丑牛、寅虎、卯兎、辰龍、巳蛇、午馬、未羊、申猴、酉鷄、戌狗、亥猪。如甲子年，契丹大字則作"木鼠年"，乙丑年，契丹字則作"木牛年"，丙寅年，契丹字則作"火虎年"等等。像契丹大字這種用五行配十二屬的紀年方法，和現在藏族紀年方法相同。由此，就可以得知契丹人的風俗習慣中，只有五行，而無十干，只有十二屬，而無十二支。但在遼國的漢文碑誌中，雖載有用干支紀年、紀月、紀日的事，乃是依漢文文例，與契丹人的風俗習慣無關，且漢文碑誌又多出於漢人之手。

由以上所述三點理由，所以我把第五字譯做"馬"字，而第四行的紀年，其譯文爲：

重熙廿三馬年五月廿□日

又墓誌第七行有大安年號的紀年，其譯文爲：

大安三年□月十□日

又墓誌第八行至第九行有"𡍮丐三𡍮𡎴三𠂤𡍮月廿𠂇𡍮𡍮日"的記載，檢陳垣二十史朔閏表，大安三年的干支爲"丁卯"，可知第四字則相當於"丁卯"的"卯"字，按契丹字原義當譯作"兎"字。而第七字和第八字在"三"和"月"字之間，個人認爲應是月建，考知上京鹽鐵副使鄭恪墓誌銘，末行有"維大安六年歲次庚午十月建丁亥壬辰朔二十四日"的記載，由"十月建丁亥"來推算，大安六年的正月則建"甲寅"，這和我國夏曆月建相同。查本文所附夏曆月建表(表一)，丁卯年三月月建爲"甲辰"，可知第七字和第八字當譯作"木龍"，而第八行至第九行的紀年，其譯文則爲：

大安三兎年三木龍月廿□□□日

又墓誌第五行的紀年則作：

𠂤𡍮𡎴𡏚𡍮月廿女𡍮丐日　應譯爲：

木龍年□□月廿□□馬日

檢陳垣二十史朔閏表，得知距墓誌入墓年代較近者，遼道宗清寧十年（公元 1064 年)的干支爲"甲辰"，疑墓誌中的"木龍年"應是清寧十年。

表一 夏曆月建表

紀年干支				公元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前	後												
甲	子 午	寅 申	辰 戌	7	4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乙	丑 未	卯 酉	巳 亥	6	5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丙	子 午	寅 申	辰 戌	5	6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丁	丑 未	卯 酉	巳 亥	4	7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戊	子 午	寅 申	辰 戌	3	8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己	丑 未	卯 酉	巳 亥	2	9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庚	子 午	寅 申	辰 戌	1	0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辛	丑 未	卯 酉	巳 亥	0	1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	子 午	寅 申	辰 戌	9	2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癸	丑 未	卯 酉	巳 亥	8	3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註：公元前和公元後的數字是公元××年的末一字，如 1949 年可查 9 字，1950 年可查 0 字等。

又墓誌第十行的紀年"二年"和"三年"的前面的年號都寫作："⿰山石"，暫譯爲"咸雍"。

又墓誌第十一行所載的紀年，在"年"字前面的一個字，它是數字或爲十二屬中的某一個字，現尙不易判斷，而在十二月的"月"字前有"⿱丬⿱二丰"二字，當是十二月的月建，查本文所附夏曆月建表，十二月的月建則有"乙丑"、"丁丑"、"己丑"、"辛丑"、"癸丑"等，可知"⿱二丰"字相當於"丑"字，應譯爲"牛"，而第十一行所載之紀年，其譯文應爲：

□年十二□牛月廿五□□日

又墓誌第十六行的紀年應譯爲：

大安三年□月廿□日

我所能考釋的僅是墓誌中的紀年部分，但也難免有不正確之處。根據我所考釋的結果，可以看出墓誌所記，與誌蓋所載漢字誌文，是有所不同的。

四、遼國器物中所載的契丹小字資料

器物中載有契丹小字者，過去雖有發現，但都不知爲契丹小字。又因契丹小字很像女眞小字，所以多疑爲女眞文字。今就個人所知，將器物中載有契丹小字者敘述如下：

東洋史研究第三卷第四號，刊有日人今西春秋所藏銅印圖版，並附有今西春秋的解說，他在解說中對銅印文字雖然懷疑，但仍標題爲"女眞字銅印"。此印印文爲疊篆（圖版壹，4），譯爲楷字即"夾㚔省充"四字，除第二字外，其餘三字均見於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誌中，可證它不是女眞文字，而是契丹小字無疑。又印背左邊刻有"丞紀廿二丱五月　日"年款（圖版壹，3），譯爲漢字即"□□廿二年五月　日"，考遼國年號長至二十二年者，僅有統和、重熙兩個年號，而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誌中的"丞伔"年號，既然譯爲"重熙"，可知此印的年號，其第一字與重熙年號的第一字雖然相同，但第二字則完全不同，疑當譯爲"統和"，則此印印背所刻的年款即"統和廿二年五月　日"。由此，更進一步得知它是遼聖宗統和二十二年（公元 1004 年）之物。

又東北博物館所藏之銅印中，有"篆文銅印"一方，其印文篆法也作疊篆（圖版壹，5），負責鑑定這方銅印的同志，認爲此印印文"可能是女眞字"，譯爲楷字應爲"□省丁白□充"六字，其中：第一字和第五字不知爲何字外，其餘四字均見於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誌中，而第二字及末一字又見於日人今西春秋所藏之銅印中，可知它不是女眞字，也是契丹小字。而此印末一字與今西春秋所藏銅印的末一字相同，疑應譯爲"印"字，是否正確，還待將來繼續證明。此外，在印背兩邊也刻有文字，由於模糊不清，很難辨認，所以也就無法研究了。

1956 年 5 月中旬，在遼寧省建平縣朱碌科鄉王福溝屯的西北方約 4 華里處，曾發現了遼墓 1 座，墓中出土有契丹字銀匕 1 件，在銀匕柄的背面刻有"太付太太爷爷爷令爷"九字，除第二字與末兩字外，其餘文字均見於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誌中，可知銀匕中之文字應是契丹小字。但前四字作"太付太太"，與漢字完全相同，而遼國的官職又有稱爲"太傅"的，"傅"同"付"字，"太太"乃婦人的尊稱，疑此四字是襲用漢字，即"太傅太太"。如果無誤，可知此銀匕乃是女人所用之物。

再有，在遼寧省義縣西山村第 4 號遼墓出土的嵩德宮銅銚，刻有"嵩德宮造重一斤占弋亢三日"銘款（圖二），疑末五字是契丹小字，在這裏提出供同志們研究參考。

五、辨故太師銘石記非僞造品

故太師銘石記發現於1939年，誌蓋刻有井字形的雷紋帶，中央刻漢字篆文"故太師銘石記"六字，四角各雕牡丹一株，所餘四邊每邊雕十二生肖。墓誌銘文字爲契丹字共四十行，四側則刻有互出的半個花朵。日人稻葉君山認爲故太師銘石記之文字是契丹小字，並考證爲遼聖宗統和間耶律盆奴的墓誌銘。此後，李文信同志曾寫有"契丹小字故太師銘石記之研究"一文發表[11]，對稻葉君山之說加以駁斥，認爲其文字不是契丹

圖二　嵩德宮銅銚銘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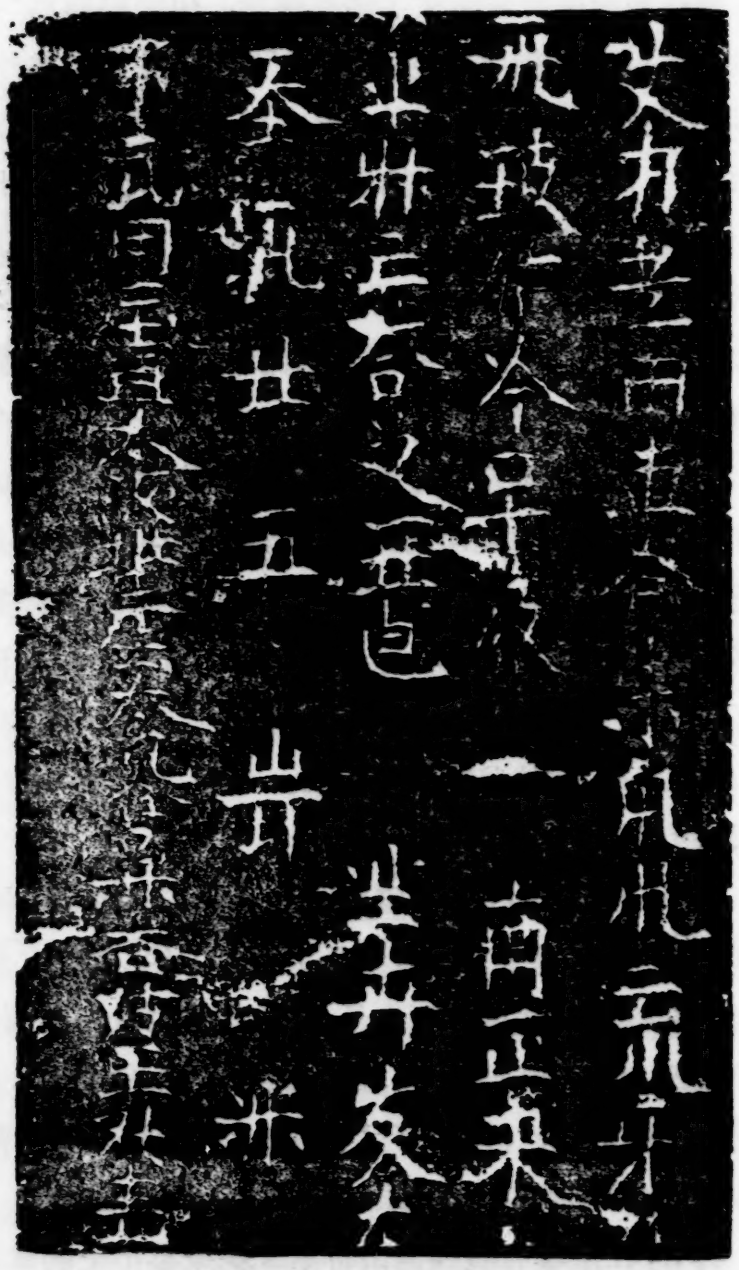

圖三　故太師銘石記的紀年部分(36—40行)

小字，不是女眞小字，也不是耶律盆奴的墓誌銘，並舉出許多理由證明它是古董商人僞造。但今日觀之，由於錦西西孤山契丹文墓誌的出土，李文信同志所持之理由雖多，究不無商討之餘地，今將個人的不同意見叙述如下：

（一）關於故太師銘石記形制方面的不同意見

（1）李文信同志認爲故太師銘石記蓋爲漢字篆文，而墓誌銘爲他種文字，乃作僞者"避免考證及增高碑石價值所生之裂痕"，他說：

> 統觀東洋語言文字不同之國，所有碑碣題記，雖形式不同，字體各異，……均係額、文相同，蓋、銘一致，絕無額、蓋漢字，碑、銘他國書者。獨此蓋題漢字，銘爲番字，參差錯雜，爲金石書法上亘古所未見之例，是可疑也。

這一說法，雖屬近理，但也不完全如此。如大金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碑，碑額則爲漢字篆文，而碑文則爲契丹大字。又故太師銘石記蓋所載漢字篆文，其字體作風和義縣西山村遼墓出土佐夷離畢蕭相公墓誌銘蓋是一致的[12]，可證它不是僞造品。

（2）李文信同志認爲故太師銘石記蓋，不書國號、姓氏，這是"不合文例"的，他說：

> ……蓋石或刻平面花紋，或雕立體動物，而正中必刻死者時代，官職、姓氏等，使見者一目瞭然，亦如碑碣之有篆額，文章必有題目也。……若此石不書時代、姓氏，僅記職官者，實爲極不合理之書例也。……蓋遼代太師有北院、侍衛、北護衛、南護衛、橫帳、太子、遙輦、國舅、某宮、某部、圍場之別，豈有墓誌僅題不成專稱之"太師"而已者。

考遼國墓誌之製作，並不是都像李文信同志所說，如錦西西孤山出土的契丹文墓誌，誌蓋僅刻簡單花紋，不刻死者的時代、官職和姓氏。又如義縣西山村第2號遼墓出土的契丹文墓誌銘，其誌蓋則光素無紋。至於"太師"二字，雖不是遼國官職的專稱，但也不是不可省稱爲"太師"的，如遼史卷六穆宗本紀一說：

> （應曆）三年（公元953年）……冬十月己酉，命太師唐骨德治大行皇太后園陵。

又遼史卷七穆宗本紀二說：

> （應曆）十八年（公元968年）……五月……丁酉，與政事令蕭排押，南京留守高勳，太師昭古、劉承訓等，酣飲連日夜。

又遼史卷十二聖宗本紀三說：

> （統和）六年（公元988年）……九月……乙卯，縱兵四面攻之，城破乃降，因撫諭其衆，駙馬蕭勤德，太師闍覽，皆中流矢。

遼史所記"太師某某"者凡數見，這裏不再多引。

（3）李文信同志認爲故太師銘石記蓋所刻的十二生肖，其方位顛倒，冠服不合制度，乃是"出於模仿之結果"，他說：

十二生肖用於墓誌，亦猶四神用於墓室、石棺，各有固定方位，不能任意顚倒參差也，"亥、子、丑"居蓋文之上，爲北方，"寅、卯、辰"居左，爲東方，"巳、午、未"居下，爲南方，"申、酉、戌"居右，爲西方，蓋南北正而稱"子午向"者是也，……而此石則反是，蓋不明古人之用心，刻作裝飾而已。且冠服裝束，既非契丹裝，亦非唐裝，鞋帽形式更不可解，失領遺足，故示促迫急就之狀，作僞者以为近實，而實物確未見如此者，正給人以僞造也。

今觀誌蓋所刻之十二生肖，其方位雖與李文信同志所述相反，不合於他在文中所附與遼陵哀册蓋的比較圖，但也不能就因此而認爲僞造。因爲在唐代墓誌中就有這種實例，如武威出土大唐金城縣主墓誌銘，其誌蓋所刻之十二支[13]，與故太師銘石記蓋所刻之十二生肖方位相同，可證它不是僞造。至於十二生肖的服裝，乃是圓領、束帶，戴帽、穿靴，當是契丹人裝束無疑，我們從遼陽石咀子遼墓壁畫中的奏樂人[14]，及胡瓌卓歇圖[15]中所繪的契丹人就可得到證明。又李文信同志也曾說故太師銘石記蓋的"全體形態，頗似韓禩墓誌銘蓋"，這不但不能說明它是模仿遼韓禩墓誌銘蓋而僞作，反倒是證明故太師銘石記爲眞品的一個很好的旁證。

（二）關於故太師銘石記的文字及考釋方面的不同意見

（1）李文信同志認爲故太師銘石記中之文字，不是契丹小字，不是女眞小字，乃是他誤把契丹大字當作契丹小字的結果，他說：

……且吾人所見遼陵壁畫人物像之題名，巴林左旗四方城古城出土黃磁器之題字，福開森氏藏玉盃刻銘，皆筆畫簡單，……其爲契丹小字無疑，以彼較此，絕不近似，亦可異也。

他所說的遼陵壁畫人物像之題名，黃磁器上的題字，因我未見原物，不知其文字面目。而福開森所藏的玉盃，其銘文曾載於遼陵石刻集錄卷五中，據羅福成研究的結果，與遼陵帝后哀册中的契丹字相同，當是契丹大字。由此，就可以證明李文信同志是誤把契丹大字當作契丹小字的，所以他才得出故太師銘石記之文字，不是契丹小字，不是女眞小字的結論。今以錦西西孤山出土的契丹文墓誌，與故太師銘石記相比較，其中相同之字極多，如"年"字和襲用漢字的"月、日、二、三、五、十"等，也都完全一致，可證故太師銘石記之文字，應是契丹小字。

（2）李文信同志對故太師銘石記中的年號考釋，誤把"重熙"年號譯作"統和"，所以他對"統和"年號則無法考釋，而認爲它是僞作，他說：

銘尾紀有"歪汎廿五□年十月廿二日"爲此石入墓之年月無疑，考遼代年號長至二十五年以上者，僅聖宗統和爲二十九年，則此銘只有認爲統和時代者，而"歪汎"即契丹小字之"統和"也，然銘記第十一行又有"歪統廿□年□月"之紀年，準"歪

汎”爲“統和”之例譯之，則“丞統”當爲“統□“□統”或“和□” “□”和”矣，吾人細考遼代紀年，聖宗統和前不第無用統字者，且亦無長至二十年以上者，則第十一行之紀年，實爲此石僞作之鐵證矣。

這裏首先所要說明的是年號中的“汎”字（見圖三及李文所載誌文圖版第十四至十五行和第三十行，尤以第三十行最爲清晰），李文信同志誤作“汎”，“丞汎”二字即遼興宗重熙年號，曾見於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誌中，但第二字則作“𠂤”，當是一字的不同寫法，可知故太師銘石記的入墓年代應譯爲：

重熙廿五□年十月廿二日

考遼史道宗本紀，載興宗崩於重熙二十四年八月己丑，道宗即位於八月辛丑即改元爲清寧元年，無重熙二十五年，與遼史所記不合，李文信同志所以把“丞汎”年號譯作“統和”，其道理也就在此。雖然如此，但我們不能就因此而認爲是統和年號，個人認爲這可能是故太師銘石記製作之時，不知改元之事，或爲重熙二十四年的誤書，而“𡍮”字當即十二屬中的“羊”字或“猴”字，這是由重熙二十四年的干支爲“乙未”而推知的。

又故太師銘石記第十一行所載“丞紘廿夷丱丵月”的紀年，首二字即遼聖宗統和年號，曾見於日人今西春秋所載銅印中。但第二字則作“紘”，也是一字的不同寫法。可知第十一行之紀年應譯爲“統和廿□年□月”，而第四字是數字或爲十二屬中的“虎”字，現在尚不能判明。

我所以認爲“汎”字和“紘”字都有二種不同寫法，這從錦西西孤山出土的契丹字“廿”字作“廿”，和日人今西春秋所藏銅印的“廿”字作“卄”，就可以證明我的說法不誤。

再有，李文信同志將故太師銘石記第八行所載“𠂤𡍮𠂤丱”，譯作“大安□年”，這與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誌中的大安年號是不相同的。因此，我們不能因爲有“丱”字，就認爲是“大安□年”的，而這字讀音可能與年字相同，但其字義恐怕就有區別了。此外，在故太師銘石記第三十行載有“丞汎皇帝”，當是“重熙皇帝”，而“皇帝”二字乃是襲用漢字，李文信同志認爲既然故太師銘石記的入墓年號爲“丞汎”，而第三十行又書“丞汎皇帝”，這是“超文章法則之通例，而甘犯大不敬”。所說雖有道理，但以遼陵出土契丹文興宗仁懿皇后哀册的記載，就不能這樣說。因爲興宗仁懿皇后哀册第十一行謂皇后崩於大康二年三月六日，第十四行謂葬於同年六月十日，可知興宗仁懿皇后哀册的入墓時代是大康二年。但第五行又有“清寧皇帝”的記載，清寧、大康都是道宗年號，而清寧年號又在大康之前，由此可知，既然興宗仁懿皇后哀册可以書當時的道宗皇帝爲“清寧皇帝”，而故太師銘石記所書之“重熙皇帝”也並不是不可以的。

據以上所述，我們就可以斷定故太師銘石記不是僞造品，其文字當是契丹小字無疑。至於它是遼國何人的墓誌銘，我雖然還沒有考出，但日人稻葉君山謂爲遼聖宗統和

間耶律盆奴的墓誌銘，此說當然不能成立。

六、餘　　論

(一)這次錦西西孤山出土的契丹文墓誌，觀其文字，它與女眞小字是同類的，不屬於拼音文字系統。而過去中外學者據遼史皇子表所記，多主張契丹小字是仿回鶻字作成而爲拼音文字，或謂契丹小字實取回鶻字母而拼以契丹語，證以錦西西孤山出土的契丹字是不相合的。因此，也許有人說錦西西孤山出土的契丹字不是契丹小字，而契丹小字當是遼陵帝后哀册之字。因爲遼陵帝后哀册中的契丹字雖然也不是仿回鶻字作成，但可以分析爲數小字，此點由册蓋所載的篆體契丹字就可證明。並且過去曾有人主張遼陵帝后哀册中的契丹字，是由數單音原字組成，也有人主張是字母文字，兩相比較，它就比錦西西孤山出土的契丹字進步。這一說法雖然近理，但下列幾個問題又如何解釋？

(1)宋歐陽修新五代史卷七十二四夷附錄第一；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十三國土風俗條都說：

> 至阿保機稍並服旁諸小國，而多用漢人，漢人教之以隸書之半增損之，作文字數千，以代刻木之約。

又元末人陶宗儀書史會要卷八說：

> 遼太祖耶律氏，諱億，字阿保機，小字啜里只，多用漢人，教以隸書之半增損之，製契丹字數千，以代刻木之約，其字如𠙵朕𠙵敕支走刊馬烏急之類是也。

據以上所引得知遼太祖所製的契丹大字，是以隸書之半增損而成，而書史會要又舉出五個契丹大字，其中"走馬"二字，曾見於前熱河省境內某地出土元成吉思汗皇帝聖旨牌的背面[16]。但"走"字則作"戈"，"馬"字則完全相同，可知書史會要所載的"走"字乃是刊刻之誤。既然書史會要所載的契丹字是契丹大字，我們從書史會要所載的"朕"字的構造，就可以看出它與遼陵帝后哀册的契丹字相同，而"馬"字即道宗皇帝哀册第三十行第六字，可證遼陵帝后哀册應是契丹大字。

(2)金毓黻在遼陵石刻集錄緒言中，謂遼陵帝后哀册中的契丹字，"蓋先製成字母若干，再合併變化而成多字"，所以假定爲契丹小字。據此我們把遼陵帝后哀册中的契丹字全部拆開，去其重複，約三百字以上，據個人所知凡字母文字，可分爲兩類：一爲音綴字母文字；一爲音素字母文字。而此兩類字母文字，未聞其字母有在百字以上者，可知它不是由字母組成。假使它是字母文字，那麼"主、丁、十、尖"等字，爲什麼找不到和其他字拼合的例子呢？

(3)王靜如在"遼道宗及宣懿皇后契丹國字哀册初釋"一文中[17]，謂遼陵帝后哀册中的契丹字，是由數單音原字組成，這是不合實際情況的。如大金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

記碑所載"大金"的"金"字作"山"，王靜如謂是音譯，考女眞語"金"讀作"安春温"[18]，而"山"字當讀作"安春温"無疑，可知它不是單音字。又道宗皇帝哀册第十四行倒數第七字作" "，拆開後則作""，其中"女"字即是"月"字，考遼史卷五十三禮志六說：

五月五日午時，採艾葉和綿著衣七事以奉天子……國語謂是日爲"討賽咿唲"，"討"五，"賽咿唲"月也。

據此，得知"月"字契丹語讀作"賽咿唲"，也不是單音字。從以上二例就足可以說明遼陵帝后哀册中的契丹字，不是由數單音原字組成，我在這裏不再多舉了。

（4）德人葛魯貝女眞語言文字考（W. Grube: Die sprache und schrift der Jučen）一書所載之女眞字，學者均認爲是女眞小字，而錦西西孤山出土的契丹字，在組成上又與女眞小字相同，很像女眞小字，可知女眞小字是仿錦西西孤山出土的契丹字作成，那麼錦西西孤山出土的契丹字應是契丹小字，不是契丹大字。

又女眞語言文字考所載之女眞小字，共爲六百九十八字，據此可以推知錦西西孤山出土的這類契丹字，最多也不過一千字左右。考契丹大字字數，新五代史和契丹國志均有"作文字數千"的記載，清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二十九又說：

永樂大典引紀異錄："渤海既平，乃製契丹大字三千餘言"。

這條記載更加明確指出契丹大字共有三千餘字，這和錦西西孤山出土的這種契丹字，字數是不相合的。

（5）遼史卷八十九耶律庶成傳說：

明年（咸雍十年，公元1074）遷都林牙，上表乞廣本國姓氏曰："我朝創業以來，法制修明，惟姓氏止分爲二，耶律與蕭而已，始太祖制契丹大字，取諸鄉里之名，續作一篇，著於卷末，臣請推廣之，使諸部各立姓氏，庶男女婚嫁，有合典禮"，帝以舊制不可遽釐，不聽。

這裏說遼太祖製契丹大字之時，曾"取諸鄉里之名"續作契丹字姓氏，考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誌，誌文約五百字，去其重複者約一百五十字，可知契丹語音相同則必以一字代替，據此，如果說它是契丹大字，似不應再續作契丹字姓氏，可證它應是契丹小字。

由以上所述五點原因，所以我把錦西西孤山出土的契丹字斷定爲契丹小字。個人認爲遼陵帝后哀册中的契丹字，乃是由漢字的偏旁增損合併而成，而册蓋所載的篆體字就是由漢字增損而成的契丹字偏旁；要想找和它同類的別種文字，倒是西夏字和它相近。

（二）這次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誌所載的重熙年號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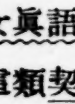 "，日人今西春秋所藏銅印印背所載統和年號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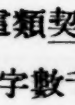 "，其第一字完全相同。又遼陵帝后哀册中所載契丹年號，"重熙"、"清寧"和"乾統"，其第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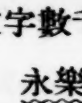 "也完全相同，即大金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

記碑所載天會年號的"天"字，所以羅福成把它字譯作"天"，它的後面一個字，分別譯作"重熙"，"清寧"，和"乾統"[19]，即"天重熙"，"天清寧"，"天乾統"，所譯甚確。據此，得知"坌"字則相當於"尖"字，應譯爲"天"，那麼，第二字當分別譯作"重熙"和"統和"無疑。

（三）由於錦西西孤山契丹文墓誌的出土，它不僅使我們得以明確的瞭解了過去久不知的另一種契丹字面目，而且也使我們據此斷定故太師銘石記不是後人僞造，以及東北博物館和日人今西春秋所藏篆文銅印，都不是女眞文字。而過去中外學者據遼史皇子表的記載，推測契丹小字是仿回鶻字作成，或襲取回鶻字母而拼以契丹語的說法，也由此而得以糾正。因此我們就不能不說錦西西孤山出土的契丹文墓誌是一個重要的發現。至於其文字我雖然斷定爲契丹小字，這乃是個人一時的見解，望同志們共同研究探討，並待將來地下出土物繼續證明。

1957年1月19日初稿

註　釋

[1] 古考通訊　1956年第2期，頁71，遼寧錦西西孤山出土遼墓墓誌。

[2] 金史卷四熙宗本紀："天眷元年……九月……乙未詔百官誥命，女直、契丹、漢人各用本字，渤海同漢人"。

[3] 金史卷九章宗本紀："(明昌)二年……十二月乙亥朔……乙酉詔罷契丹字"。

[4] 清王昶金石萃編："按此碑前爲女眞書，后爲譯文"。

[5] 李文信：義縣清河門遼墓發掘報告　圖版玖，考古學報第八册，1954年。

[6] 園田一龜：滿洲金石志稿第一册頁45，大遼大積帳闕陵郡夫人蕭氏創建靜安寺碑略解。

[7] 李文信：契丹小字故太師銘石記之研究　僞滿國立中央博物館論叢第三號，1942年。

[8] 陳　述：遼文匯第四册補遺，原石現藏東北博物館。

[9] 葛魯貝：女眞語言文字考(W. Grube: Die Sprache und Schrift der Jučen)時令門，1896年，東北博物館所藏插印本。

[10] 岑仲勉：隋唐史卷一，頁16，高等學校交流講義本，1954年。

[11] 見註釋[7]。

[12] 李文信：義縣清河門遼墓發掘報告　圖版肆，考古學報第八册，1954年。

[13] 夏　鼐：武威唐代吐谷渾慕容氏墓誌圖版一，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集刊第二十本上册，1948年。

[14] 滿洲史學第一卷第一號，卷首插圖。

[15] 現藏北京故宮博物院。

[16] 東洋文化史大系宋元時代　頁13插圖。

[17] 載於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四分，1933年。

[18] 葛魯貝：女眞語言文字考　珍寶門。

[19] 遼陵石刻集錄卷四。

附　記

本刊收到閻文，而考古通訊編輯部又收到金光平、曾毅公兩君合撰“錦西西孤山契丹文墓誌試釋”一文。兩文根據金毓黻先生的意見：以後一文使用資料及所舉論證，尚不如閻文之豐富、緻密，還有待於修正、補充。但文中所提出的幾個問題，很值得研究契丹國書者注意，且能補充閻文所未備。茲爲節取其要點如下，以供讀者的研究和參考。

一、契丹字有大字、小字兩種，大字之製定和頒行於遼太祖神册五年(公元920)，其文係以隸書之半增損之。至於小字，則未著頒行年月，但記太祖時“回鶻使至，迭剌習其言與書，因製契丹小字”(時間應在大字之後)。現存的有兩種契丹文字，一般學者認爲遼陵石刻文字是契丹大字，錦西石刻文字是契丹小字，這一說法是有問題的。慶陵契丹字，有單文，有二個單文以上的拼合字，拼合字多是二個單文至七個單文聯綴而成的複體，從此看出，契丹語是多節語，由於每一字或每一詞、一語彙的音節多寡，也就影響了每個字形的繁簡。錦西契丹字和慶陵契丹字相反，字形簡單、整齊，又和女眞文相近。製字的方法，有的直用漢字，有的略改漢字的筆畫(例如馬作马、牛作𠂒、國作冂等)。從上述兩種契丹字字形來看，所謂以隸書之半增損之的契丹大字，正與錦西契丹字相適合，而慶陵契丹字是模仿回鶻的標音文字，恰好與迭剌所製的契丹小字相適合。

二、女眞字也有大字、小字兩種，大字製於完顏希尹，金太祖天輔三年（1119）頒行。其後熙宗於皇統五年（1145）又製女眞小字，與大字俱行用。又金史完顏勗傳希尹依倣契丹字製女眞字(原作女直，係避遼諱)。今以華夷譯語與現存石刻保留下來的女眞字，和慶陵石刻契丹字對比，字體不合，而與錦西石刻契丹字則相近，可知女眞字是用契丹字和漢字增減其筆畫而製成的。因此，我們可以大胆的下一斷定，現存的女眞字，是仿自錦西石刻的一類契丹字。如果現存的女眞字，是屬於希尹所製的女眞大字，則女眞小字至今尚未被發現。至女眞小字未被發現的原因，是由於熙宗被弑，行用不廣。

三、日本人山路廣明契丹文字的研究(油印本)說：表意的字是大字，表音的字是小字，慶陵石刻契丹字是大小混用的文字。這一說法是完全不正確的，也正因爲他沒有見到錦西石刻契丹字，才有這樣想像和調和的說法。

四、1937年出土的故太師銘石記，是用契丹字寫的，它與錦西石刻契丹字係同一類型。但據往年李文信同志所作的研究論文，認爲它是僞造，這一說法，是不够正確的。

以上是金曾兩君文中的主要部分。由於文中所舉的例證，尚待修正，本文也就從略不引。

茲取與閻文對照：一、關於契丹大小字的問題，二者意見相反。我們以爲在未獲得充分證據以前，姑且兩說並存，以待來日再作深入的研究。二、關於女眞字，現在只見一種，自然難定大字小字的分別（往者有人以大金郎君行記契丹字爲女眞大字，是錯誤的）。但金曾兩君提出女眞小字行用未廣的推測，是值得注意的一種說法，也可從此得到現存的女眞字是大字的假定。三、日本人山路廣明的不正確解釋，是由於未見錦西石刻契丹字，此節未被閻文指出，得此可作出補充。四、李文信同志也由於錦西石刻尚未發現，故對故太師銘石記，作出它是僞造的論斷，已據本人自瀋陽與金毓黻先生來函，承認過去的誤解，並在閻文中加以辨正，當然爲金曾兩君所同意。五、金曾兩君對錦西石刻契丹字的考釋，特別是記載年月的考釋（即原文第二部分），多爲閻文所包括，因此也略而不舉。

編者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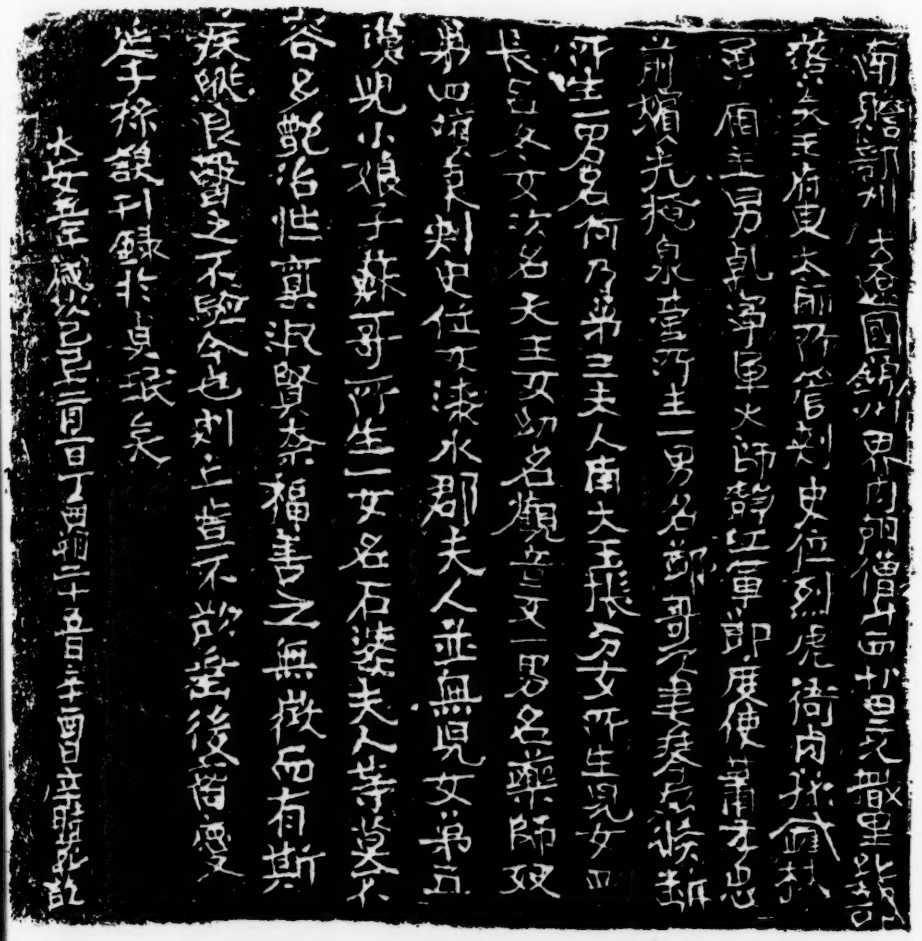

1. 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誌蓋裏所刻漢字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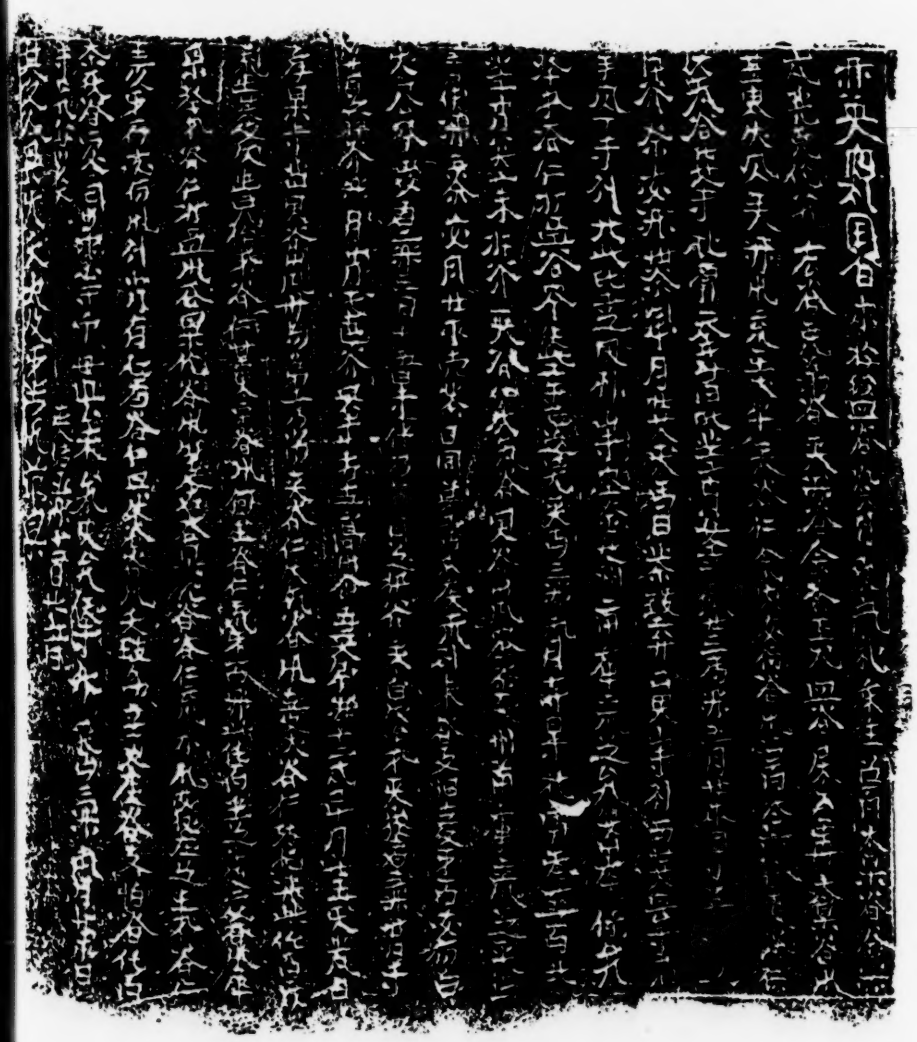

2. 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誌

3. 今西春秋藏契丹字銅印印背

4. 同上銅印印文

5. 東北博物館藏契丹字銅印印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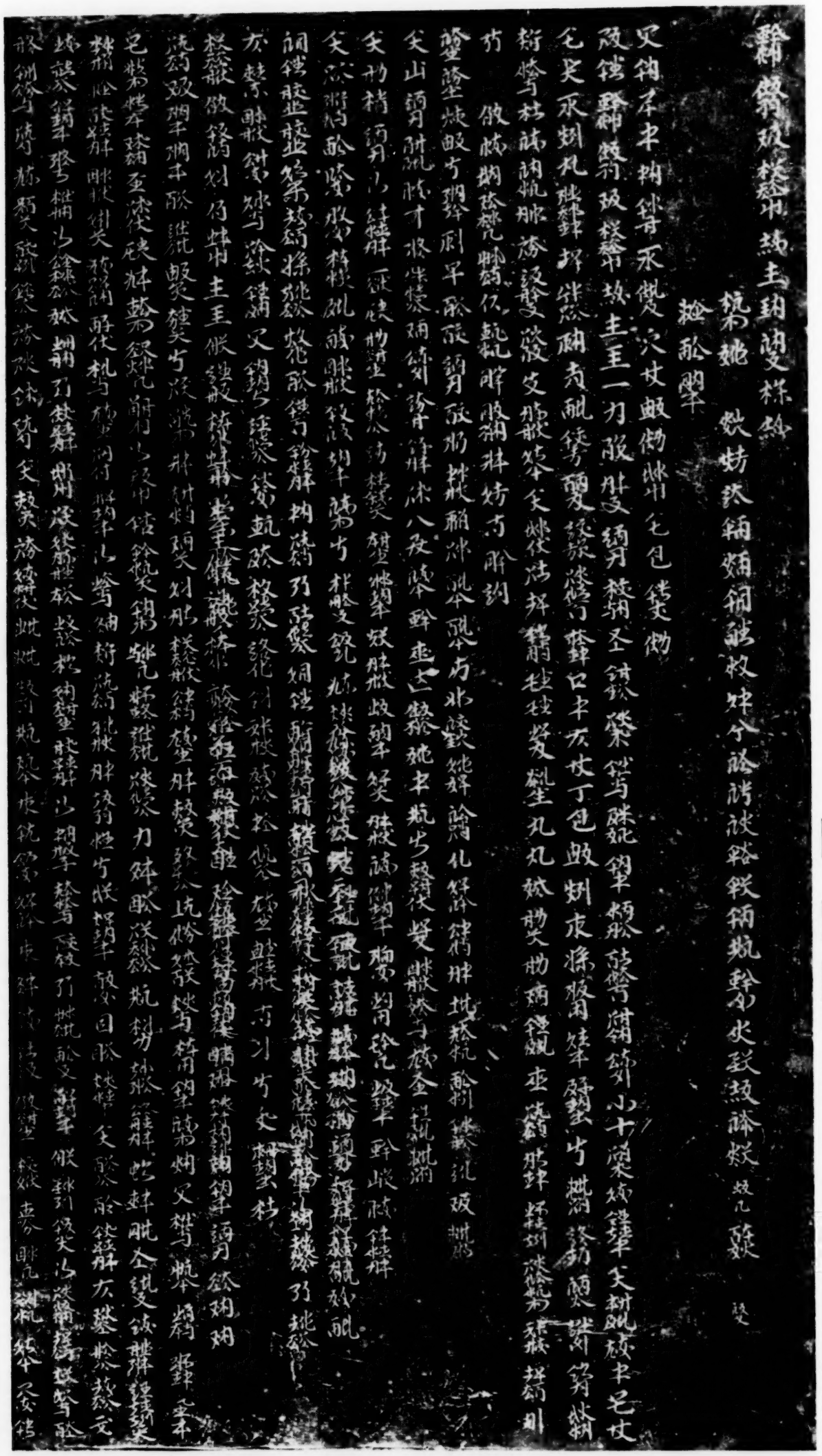

長沙仰天湖第25號木槨墓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一、發現及清理經過

仰天湖位於長沙市南郊，爲一起伏的小山丘，離市區約一華里。據善化縣志載稱：該地原有湖名仰天，湖水與離山麓不遠的老龍潭相通。現湖早已乾涸填塞。

仰天湖的山勢由北向南，高約四、五十米，爲近代墳墓的叢葬區。1953年5月，湖南省工程公司用作建築基地，將山坡開平，除土最深的地方，在4米以上，因此古代墓葬的墓口，都已顯露出來。我會曾派清理小組，前往該地進行古代墓葬的清理工作，遂發現了這一座戰國時代的木槨墓。編號爲53長·仰墓025。此墓發現時，墓道及墓壁的上部已被挖去，由留下的"土柱"來推測，約挖去4米左右。填土中有被盜掘擾亂的痕跡，盜洞爲不規則的圓形，其直徑約1米左右。

參加此次清理工作的人員，有戴亞東、李錦全、郭雄、周世榮、羅少牧及工友何炳初等九人。於7月20日開始清除填土，8月2日將棺槨運存我會，共工作12日。[1)]

二、墓葬形制

墓室爲"凸"形。墓口深度不詳。墓向爲東偏南10度。現存墓道、長1.8，寬2.2米，爲約成30度的斜坡式。現存墓口、南長4.75，北長4.48，東寬3.23，西寬3.48米。墓底南長4.58，北長4.40，東寬3.16，西寬3.46米。墓深、現存深度3.98米。墓室的四壁頗爲平整光滑，上部稍向外擴，形成口大底小的豎井式。

墓的東端，有盜洞兩個，老盜洞爲一不規則的圓形，直徑0.7—1米。另一盜洞與相鄰接，係1947年第二次盜掘時所挖者。

上層填土爲紅斑土，是作墓室時挖掘出來的生土重新填入的，有夯築痕跡，但土質頗鬆，沒有顯明的夯築層次。下爲膏泥，深度約爲1.15米，至外槨蓋板爲止。膏泥爲白色，與空氣接觸後，逐漸變爲灰色，乾後則變爲綠褐色。在未擾亂的膏泥中，曾發現碎木片一小塊（寬長各約爲4厘米），及類似叢樹的針葉二根，俱保存極完整。另於擾亂的膏泥中，發現絲織物殘片二小片，可能係盜掘時由棺內帶出來的。

1) 簡報見文參1954年，3期，53—59頁。

墓室內有木槨、木棺共四層。東端第二塊蓋板被盜掘截斷。盜洞通過槨板、棺蓋，直達內棺底部。南北兩側邊箱的壁板，部份亦被破壞。截斷的殘斷蓋板，被移棄斜置於墓室的東北壁。外槨蓋板的中部有平放的鐵鑿 1 件，當係築墓時所遺留的工具。

外槨板下，有一層薄板，內槨蓋板係由縱列的兩塊木板所組成。外槨與內槨之間，南、西、北三面，俱留有寬約 30—34 厘米的空隙。西邊空隙的正中，豎置一長方形的木柱，木柱與內槨同高，寬 30，長 26 厘米，將外槨內的空隙構成南北對稱的兩個曲尺形的邊箱。邊箱上有蓋板。南邊箱的蓋板，中間已拆斷塌於箱內。北邊箱蓋板，離東端約 60 厘米處，亦有裂痕，惟尚保持原狀，僅稍向下塌陷。邊箱內滿貯泥水，將水排除後，即見殘存的隨葬品。淤泥厚約 8 至 25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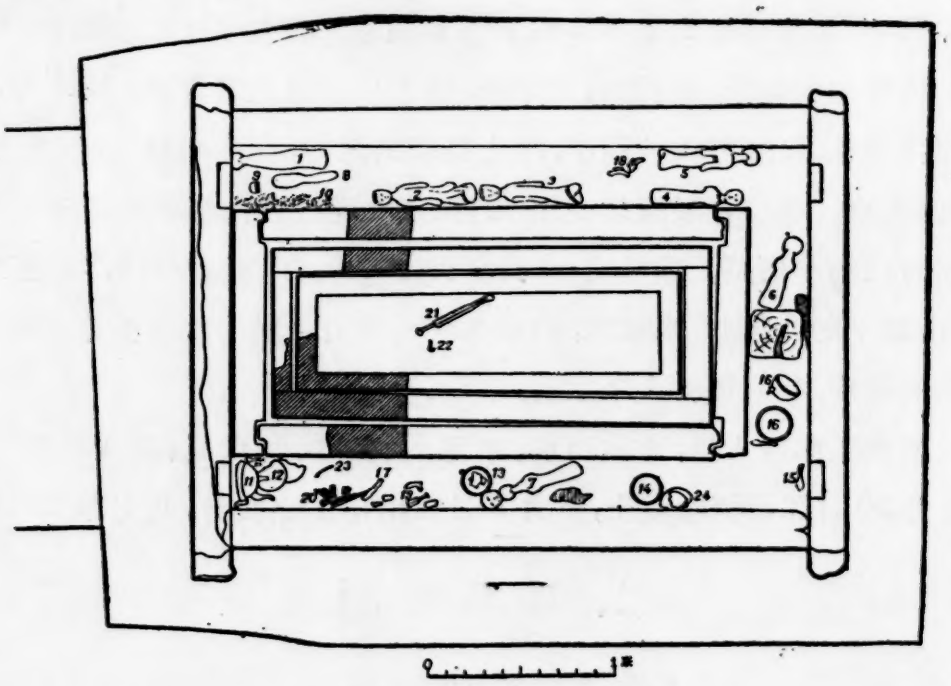

圖一　隨葬品分佈平面圖

1—8. 木俑　9. 木梳　10. 竹篦　11. 陶鼎　12. 陶壺　13、14. 陶敦　15. 陶鼎足　16. 陶敦　17. 皮帶　18. 殘木器(兩件)　19. 殘木劍、木戈　20. 竹簡　21. 銅劍　22. 銅帶鈎　23. 殘弧形器　24. 陶鼎蓋　(斜線係被盜掘破壞的地方)

北邊箱的東端靠壁處，有重叠放着的陶鼎、陶壺各 1。在其西側附近，發現縱橫散置的竹簡殘片，上層的竹簡，已變成黑色，字跡不清。並有殘皮帶、殘竹篦等。再西有一仰臥的木俑，平放於兩個陶敦之間。靠西壁有側置的陶敦，及平放的陶鼎蓋、殘斷的陶鼎足等。陶敦內有已變爲黑色的禽類肋骨。

南邊箱放有 7 個木俑，或仰或俯的平放於箱底，內 1 個木俑腐蝕得極利害，已無頭部，俑身亦已變爲木槌形。邊箱東端放置有木梳、殘篦片等。內槨與外棺之間，僅留有極小的空隙，約 0.04 米。內棺則緊套於外棺內，四壁密接。棺內中部偏東處，有一極完整的銅劍。銅劍附近，有一黑色銅帶鈎。

人骨架已腐蝕。由於棺的內腔狹長，其葬式或爲平身仰臥，應與長沙北郊楊家灣6號木槨墓的葬式相同（兩墓棺的形制亦相同）。棺內留有竹篾殘片，係墊於屍下的薦篾（圖一）。

外槨置於枕木上，底部及四周俱填有膏泥，底部膏泥厚約0.3米，再下爲生土。

此墓曾兩次被盜，棺槨蓋板，俱被截斷，並破壞了內槨南北壁，斜入邊箱內，以致隨葬品擾亂，部份恐非原來位置。

三、棺槨結構

棺槨俱爲厚重的木板所製成，除部份被盜掘破壞，其餘木質如新，保存完好。棺槨共四層：即外槨、內槨、外棺、內棺。茲將其結構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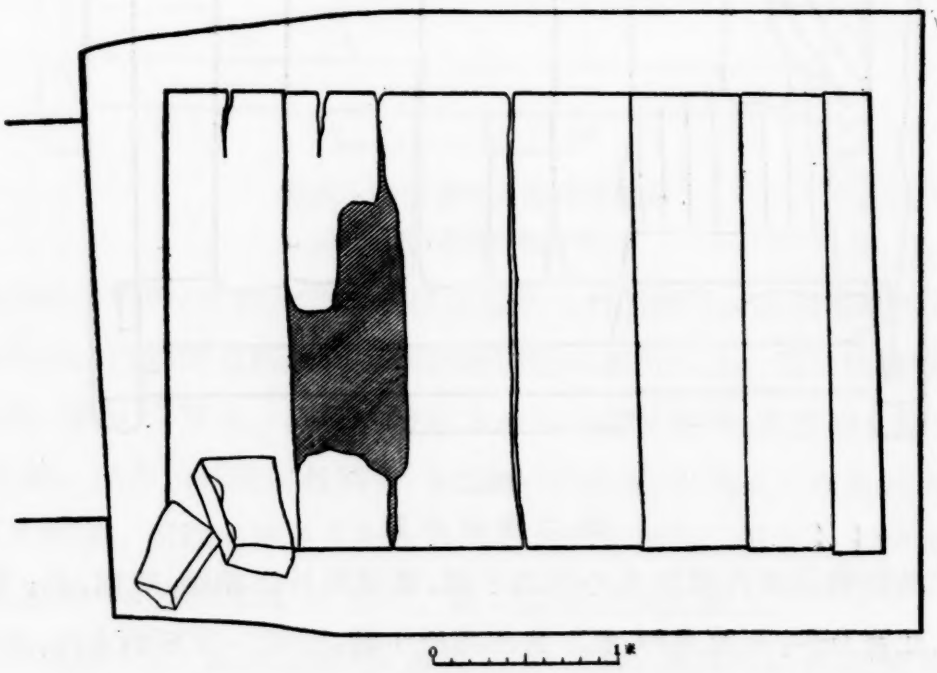

圖二　外槨蓋板圖

（有斜線處是被盜掘破壞的地方）

外槨　內積、長3.12，寬2—2.02，深1.35米。其結構可分爲蓋板、壁板、底板、邊箱四部分。

蓋板共7塊，橫蓋在外槨壁框上，除第二、三兩板（編號次序從東到西）爲盜墓者毀損一部外，餘均完好。其長爲2.52—2.53，寬爲47—0.72，厚爲0.21—0.22米。中以第七板較狹而長，爲0.27×2.55厘米。各板間的接口爲子母榫。上述的寬度是依蓋板表面測計的，一般榫處寬2厘米，裁口的厚度，大致相等（圖二）。外槨蓋板下有一層橫置的薄板，舖列於內槨蓋板上面（圖三）。

壁板、檔板。南北兩邊各有壁板2塊，亦用子母榫接合。由壁板與檔板構成一長方

形的外槨四壁。壁高 1.35，兩側壁板各長 3.16，兩端檔板各長 2.70 米。其厚度上部爲 0.20，底部爲 0.23 米。壁框平放在底板上，並沒有接榫，但因壁框上薄下厚，且四壁用凸榫相互嵌緊，故壁框能穩放於底板上。外槨兩端檔板較壁框各凸出約 0.12 米，它的平面成“II”形。

底板。共 4 塊，從南向北排列，其接榫的方法與蓋板相同。各板厚度均約 0.22 米，其長都是 3.64，其寬（次序從南到北）爲：第一板東端 0.61、西端 0.69 米。第二板東、西端均爲 0.54 米。第三板東端 0.46、西端 0.64 米。第四板東端 0.87、西端 0.73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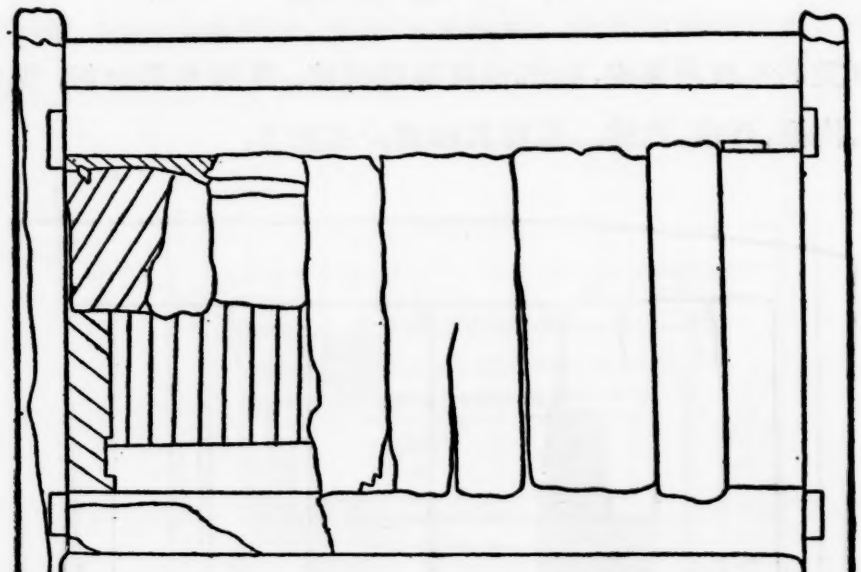

圖三

第二層薄板圖

邊箱。它的結構是把內槨放在外槨的中間，東壁與外槨相接，使南、北、西三面，俱留有空隙，南、北寬 0.30，西寬 0.34 米。並在西槽中間，豎放一方形的木柱，木柱長0.30，寬 0.26，高 1.10 米。構成兩個對稱的曲尺形邊箱，邊箱寬 0.30，深 1.135 米。邊箱各有蓋板，在外槨蓋板下而與內槨蓋板平高。邊箱蓋板，南、北、西各一塊，南北蓋板各長 3.20，兩端出榫各 0.05 米，直接嵌承於外槨檔板上，故箱蓋實長 3.10，寬 0.30，厚度靠內槨部分爲 0.185，靠外槨部分祇 0.075 米。成由內向外的傾斜狀。在南北蓋板上面近內槨壁板處有凹榫一道，成階狀，深寬各約 4 厘米，與蓋板同長，其用途不明，可能爲內外槨蓋板中間的薄板兩端所嵌入的地方（參看圖四第二層薄板）。西蓋板長 1.40，寬 0.34 米，厚與南北蓋板相等。西蓋板的兩端，各有凸榫長 5 厘米，承嵌於南北兩邊箱蓋板上。西蓋板表面近兩端各有一帶長方形鑿孔，但孔內並無接榫，其用途不明（圖四）。

內槨　內槨容積爲長 1.42，寬 1.02，深 0.96 米。內槨的結構，基本上與外槨相同，只是兩頭檔板並不凸出，故壁板兩端均有出榫嵌入檔板的凹槽內，凸榫寬 11，長 4—5

厘米。

蓋板。在內槨的蓋板上，舖有一層薄板，和外槨蓋板一樣是橫排的，長度較內槨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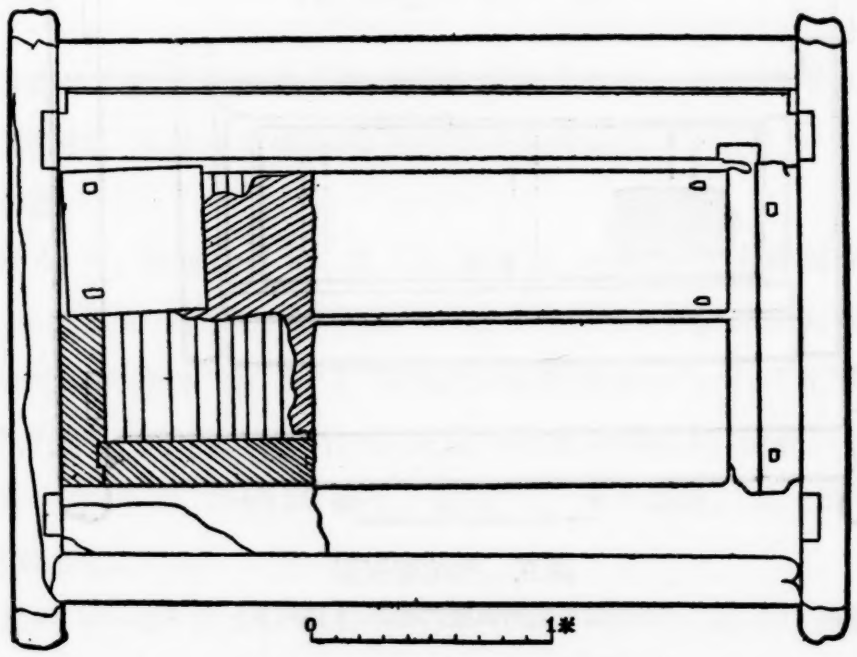

圖四　內槨蓋板及邊箱蓋板圖
（直平行線爲外棺蓋板）

寬。出土時邊緣已腐朽，可能是嵌於外槨邊箱蓋上的凹榫內。近西端的五塊較完整，餘已被盜墓者損毀。內槨的蓋板係兩塊南北縱列的木板所組成。置於內槨壁框上，長寬約與壁框相等，厚約 17 厘米。兩板的接榫方法與外槨蓋板同，榫寬約 6 厘米。

壁板、檔板。係各由兩塊木板構成，總高爲 96 厘米，板與板之間的接榫與外槨相同。壁板長 2.40 米，兩端出榫各 4 厘米嵌於檔板的凹槽內。檔板長 1.38 米。壁板、檔板上部較薄，厚約 18，底部厚爲 19 厘米。使其能穩置於底板上。

底板。和蓋板一樣，係南北縱列，厚度約 18 厘米，其接榫亦與蓋板同。兩板寬、長爲：南底板長 2.76，東端寬 0.71，西端寬 0.73 米。北底板長 2.75，東端寬0.67，西端寬 0.65 米。

外棺　爲長方形，緊套於內槨內。兩壁之間的距離不超過 4 厘米。外棺的容積爲長 2.11，寬 0.69，高 0.66 米。其結構是：

蓋板系一塊完整的，蓋在外棺的壁框上，東北角已被盜掘毀損一部。長 2.38，寬 0.94，厚 0.13 米。蓋板的內面四周有凹槽一道，槽寬 7，槽距蓋的邊緣約 6 厘米，與外棺壁內緣的凸榫相密合。

壁板、檔板、底板亦係整塊的木板，均厚約 0.13 米。壁板長 2.37，高 0.82 米。兩頭檔板長 0.95 米，口部內緣的凸榫，均高 3，寬 6 厘米，兩端各有榫頭相接。底板長 2.37，寬 0.95 米，四邊亦有榫頭，與壁板、檔板互相嵌合而成外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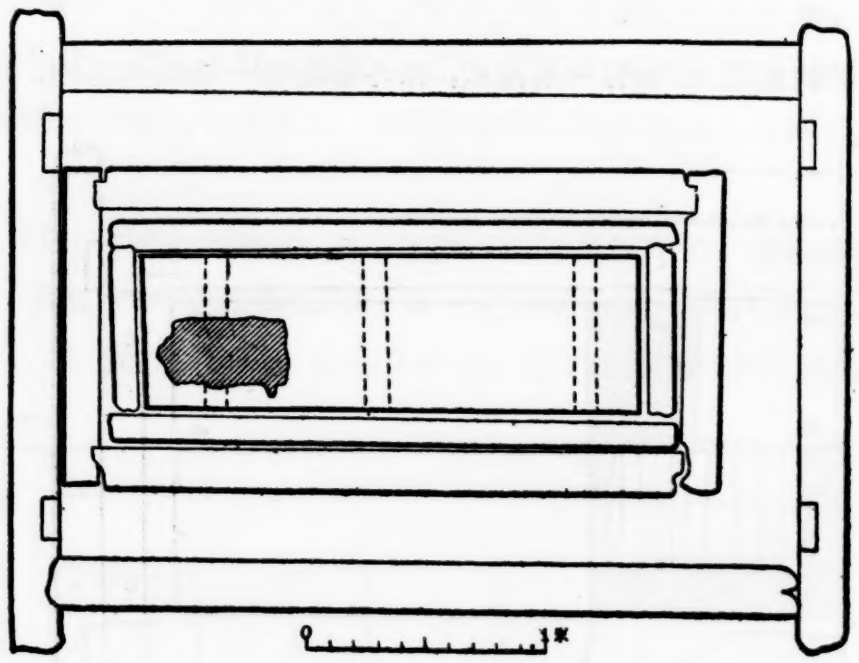

圖五　內棺蓋板圖

（斜線爲被盜掘破壞的地方，▒▒爲棺束）

內棺　套於外棺內，居棺槨的最內層。棺身與棺蓋內部，均髹朱漆，顏色極鮮艷。外部則髹黑漆。內棺的容積爲長 1.85，寬 0.45，高 0.52 米。

棺蓋爲一整塊平板，中部不隆起。和外棺蓋一樣，東北角亦爲盜墓者所毀壞（圖五）。蓋長 2.06，寬 0.66 米，厚 16.7 厘米。蓋內面的邊緣成階梯形凹下，與棺身凸起的口緣，緊相密合，使蓋不易移動（圖六）。

棺身長 2.06，高 0.51，寬 0.66 米，棺壁厚 10.5，底厚 10 厘米。棺身口部有凸起的邊緣，高 5.3，寬 5 厘米。

內棺外面髹黑漆甚厚，有帛束三道，圍匝棺身與棺蓋，"束"寬約 9.5—10 厘米，相互間的距離約 60 厘米，"束"上亦塗有黑漆。

內棺底部，墊有透雕龍紋花板一塊，與內棺四壁相密接。板長 1.80，寬 0.43，厚 0.04 米，以六龍構成圖案，中間兩龍相對，餘四龍則分佈於四角，龍身互交爲紐帶形，空隙處則填以雲紋。構圖精美，雕刻用單刀法，遒勁而圓潤（參閱考古學報本年一期，"長沙出土的三座大型木槨墓"，圖版肆，3），可以看出戰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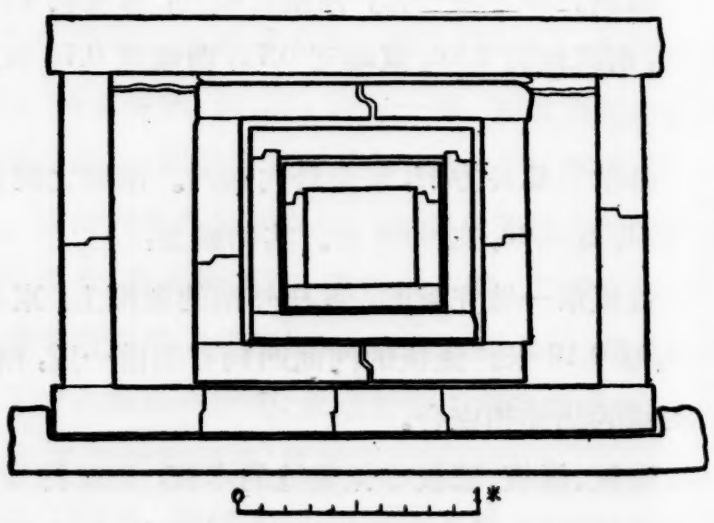

圖六

棺槨結構的橫剖面

代木雕藝術的優越成就。

四、隨 葬 品

此墓的隨葬品主要放置於內槨與外槨之間的邊箱內。因曾被兩次盜掘，隨葬品大部分被破壞或盜去。現將清理出的殘存的隨葬品分述於下：

(一)竹木器

竹簡　計43片，完整的長22，寬1.2，厚不及1厘米。文字書寫在竹簡的黃面。竹簡製作頗精，字跡墨書不凸起。簡背面的竹表皮未除去，有數簡的表皮似有斑紋。每簡有2字到21字不等，字多"絲"及"金"的偏旁，記數的字如"一"、"五"等甚多，其可識者有"鑑"、"繰"、"劍"、"鉈"等。這些竹簡，可能爲記載隨葬品的"遣册"(圖版肆、伍、陸)[1]。

竹簟殘片　寬約10，長約20厘米。織有"人"字形花紋。出土時殘剩於棺內，可能係薦屍用的(圖版叁，8)。

木俑　高約50—53厘米。俱爲立像，臉作瓜子形，眉、眼、口、鼻雕後復加墨繪，共八個可分爲兩組：

1. 女侍俑4個。雕有衣飾，斜襟圓領，領上彩繪"方勝"紋，衣前襟亦繪有S形及葉形花紋。三個俑作拱手狀，衣長至足。另一俑右手附於胸際，左手下垂。袖寬大，長服，衣下緣作三角形。此種裝束對研究戰國時代的服制，提供了具體的資料(圖版壹，1；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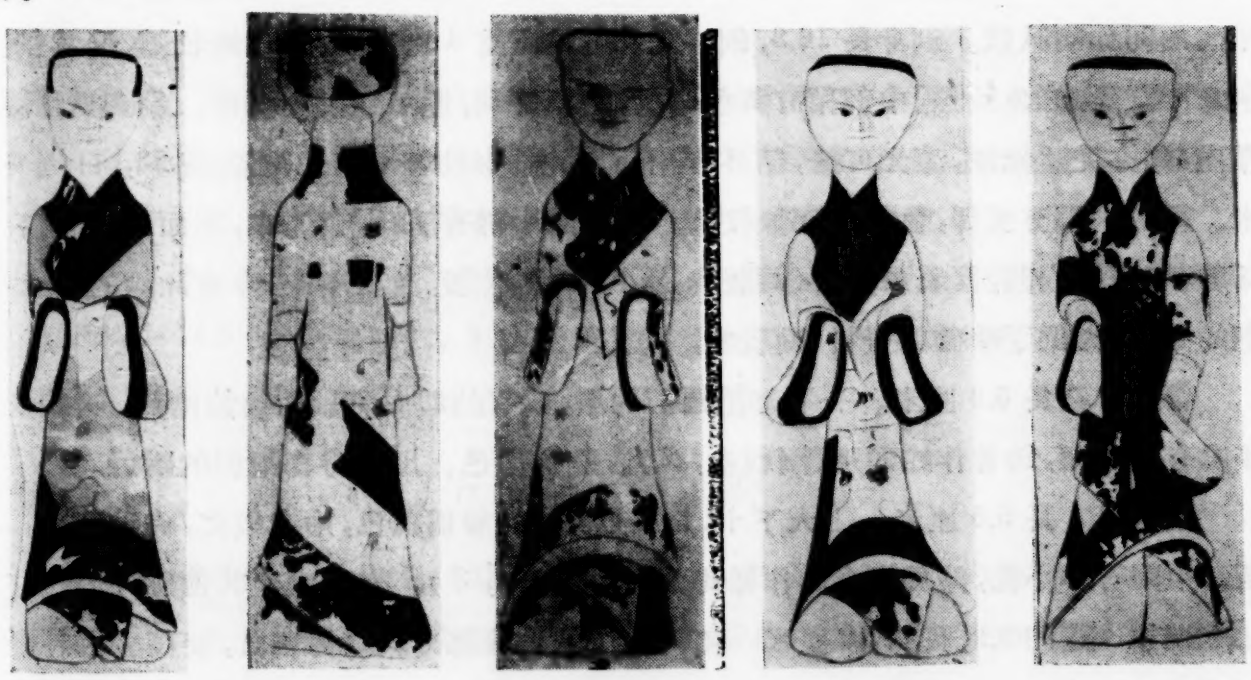

圖七
女侍俑的衣飾

1) 參閱史樹青：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1955年，上海羣聯出版社)。

2. 武士俑4個。一個已腐朽成木槌的樣子，面部已看不清楚。武士俑從肩以下，未加雕刻，僅削爲圓柱形，削斲的痕跡，極爲明顯。出土時，俑身殘存有腐朽了的絲織品，可能是木俑所穿的衣服。肩有安裝手的孔（圖版壹，2）。殘木器（疑爲木俑手）長14，最寬處約2，厚1.6厘米。一端爲半環狀，出土時散佈於木俑的附近（圖版壹，3）。俑手執有木戈或木劍。木戈殘長約56厘米，戈柲斷面爲楕圓形，最寬徑約2厘米，柲的末端雕作鐓形，首有箍。木劍殘長約25，劍身寬約3厘米，末端雕刻作璏形，璏塗作黑色。木劍在出土時已折爲四段（圖版貳，3、4）。

木俑足片　長約10，寬1.5—3，厚約1厘米。後方前圓，中部有一對穿的小孔，內有接榫的殘木痕跡。出土時在木俑的附近。以長沙楊家灣楚墓出土的木俑[1]來比較，知道這些木片是女侍俑的脚，安裝在俑身的下面，圓形的一端稍顯露於外（圖版壹，4）。

木梳　1件。高9，寬6，厚約1厘米。背作半圓形。梳齒長4.7厘米（圖版貳，5）。

殘木器　2件。高約6，寬約10，厚2厘米。下作拱形，兩面俱塗黑漆，光澤如新。上部及周圍邊緣有凸出榫頭。一面正中有方形的小孔，寬約1，深不及1厘米，似爲穿榫之用。因其餘部分，在盜掘時已被破壞，不明其爲何種器物的部分（圖版貳，6、7）。另外還有不明器形的殘木器多件（圖版壹，5；圖版貳，1）。

（二）銅　器

銅劍　置於棺內中部。劍全長25，柄長8.2厘米。柄上有距離相等的三個環節，節間纏有絲織的"繭縧"，繭縧交互織作人字紋，毫未腐朽。劍首爲圓形，直徑約3.3厘米，稍向內凹如喇叭狀。劍身長16.3，劍格寬0.5，格處寬4厘米，向前逐漸收縮，聚爲劍尖。劍身中脊隆起，色黝黑，中部稍有黃色斑紋，刃極鋒利，還可以削木切紙。劍套於黑漆劍鞘內，鞘亦完整無缺，漆光可鑑，鞘外有稍凸起的輪形紋若干周。鞘全長23，口寬4厘米。鞘的末端有玉璏，色微白而無紋飾。鞘上的中部有玉珌，色青白，正面刻有谷紋，雕琢頗精，底鞘內凹，緊着於鞘上（圖版叁，1）。珌的位置，說者不一，今有此鞘的出土，對劍的佩法，提供了明確的資料（圖版叁，5）。

帶鈎　全長5.8厘米。一端有楕圓形的環，環有凸起成乳狀的紋飾兩周，與鈎身相接處有一獸面，鈎首作蛇頭形（圖版叁，2）。全器黑色。出土時在銅劍的附近。

銅鼎足　長9.5厘米。上大下小，爲蹄狀形。外層爲黑色，中未氧化，尙爲黃色。在斷面中間有一小孔，似爲焊合時作接榫之用（圖版叁，3）。未發現鼎其他部分的殘片。

銅片　寬約3.2，長約20厘米。可能爲洗的口緣部分。質薄色黃，發現於槨外擾土中（圖版叁，4）。

（三）陶　器

1) 文參 1954年，12期，圖22。

陶器泥質細膩，質鬆易破，胎作灰色，火候不高，無羼合料，製作不精，似俱爲專作殉葬用的明器。

陶鼎　2件。形制相同，一件尙完好(斷一足)，一件則僅殘剩蓋同足。鼎通高27，口直徑20.7厘米。底稍作圓形，附耳有蓋，蓋上有三角形的紐三個，在蓋的邊緣部分，有磨光時遺留的指紋遺痕。全器外表黑色(圖版叁，12)。

陶敦　2件。形制相同。一件完好，一件僅殘剩一半。敦爲楕圓形，器身與器底同高，口徑17，壁厚0.8，連足高12.5厘米，底部有輪紋一道，三足爲弧狀。足爲手製，作好後再黏附於器身底部及蓋頂。器表面不光滑，稍凸起成輪紋狀，似爲泥條叠製而成，口緣有磨光時遺留的指紋遺痕。全器的表面，也是黑色(圖版叁，11)。

陶壺　2件。一稍破損，一件殘剩壺頸。壺形是長頸，圓腹，圈足外侈，有蓋，蓋上有紐三個。通高32.5，口徑11.3，腹最大徑17.5，圈足高3厘米。壺肩的兩側，有模製的鋪首啣環各一，但紋飾已模糊不清(圖版叁，10)。

(四)其　他

皮帶　殘長約26，寬6厘米，由兩層皮革合製而成，皮帶的邊緣，有縫合的針孔。帶的外層，似塗有黃的顏色，惟大部已剝蝕脫落，出土時僅留有極少的黃色殘痕(圖版叁，6)。

絲織品　絲織品殘片，混雜於外槨邊箱淤泥中，已腐朽不堪。內一小塊保存尙好，寬約6，長約4厘米，深褐色，經緯還能清楚地看出，爲平織，纖維均勻，織造精美(圖版叁，7)。

弧形殘片　長22，寬2.2，厚約0.2厘米。色黑而有光，稍作弧形，兩端俱已殘斷。其質似木非木、似竹非竹，纖維粗靱而排列極整齊，從其斷面觀察，似由兩層薄片黏合而成(圖版貳，2)。出土時在18號殘木器的下面，不詳其名稱及用途。

鐵鏟　1件。形爲半圈圓刃，器身一面平直，一面微呈弧形。器高約7，刃寬約4，木柄溝槽約1—1.5厘米(圖版叁，9)。鏟爲重型挖土工具，它發見於外槨的蓋板上，上面的膏泥未經擾亂，是爲葬墓時的遺留物，並非隨葬品。

五、結　　論

此墓雖經兩次盜掘，大部分的隨葬品俱被盜走，但所剩餘者，仍爲研究戰國時代物質文化的資料。它有完整的棺槨結構，與周禮的記載是相吻合的，從而可以看到戰國時代的喪葬制度。另外，六國的文字過去雖然發現很多，但都是鑄在銅器上的，用筆書寫於簡册上的文字，而字跡清楚、字數較多的還算第一次出土(1951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在長沙北郊也發現了戰國時代的竹簡，但字跡較模糊難辨)。

中國歷史記載上發現秦以前的竹簡，雖有漢景帝時（公元前 156—141 年）魯恭王破曲阜孔子故宅，發現尚書、禮記等竹簡。晉太康二年（公元 182 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簡數十車，簡皆蝌蚪文字。南齊建元元年（公元 479 年）襄陽盜掘楚昭王冢得周禮考工記的竹簡等。這些竹簡早已湮毀，無從得見蝌蚪文字的形態。此次楚簡的出土，使我們認識了歷史上的所謂“蝌蚪文”，也知道了“漆書”不一定是用漆來寫的。這批竹簡對研究六國文字的發展與演變來講，是值得珍視的。同時，竹簡上“絲”傍的字特別多，與槨棺內殘剩的絲織品相參證，可說明當時絲織手工業已相當發達。

關於墓主的身份，從他的槨棺層數、雕花木板及隨葬品中的女侍俑、武士俑、銅劍等來看，都可說明它是當時楚國的貴族階級。

至於墓葬的時代，以陶鼎的蹄足來比較，與壽春出的鎏鼎相似，竹簡上的“鉈”字與壽春出土銅器銘文中的“鉈”字的也相同。玉珥上的雕刻，也是戰國時代一般通行的紋飾。而鼎、敦、壺爲一組，是爲長沙戰國墓葬的特徵，故我們對於此墓的時代，初步推斷爲戰國晚期的墓葬。

執筆者：戴亞東

本文所附的竹簡圖片，次序是按作者寄來所貼的順序排列的。版已製成後，考慮到便於讀者引用材料起見，又將史樹青：“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所編之號排上，以資劃一。

關於竹簡的片數，與史書所錄不符。我們曾函詢湖南文管會，據覆：“……此次所寄竹簡照片，係經用草酸處理後所攝的，故字跡較爲清楚。至比史書所缺之簡，因其腐蝕利害，觸手即破，經草酸處理亦字跡不辨，故未重攝”。其所補來的第 10 簡，因版已製就，未便添入，只好附於文末。

編者附誌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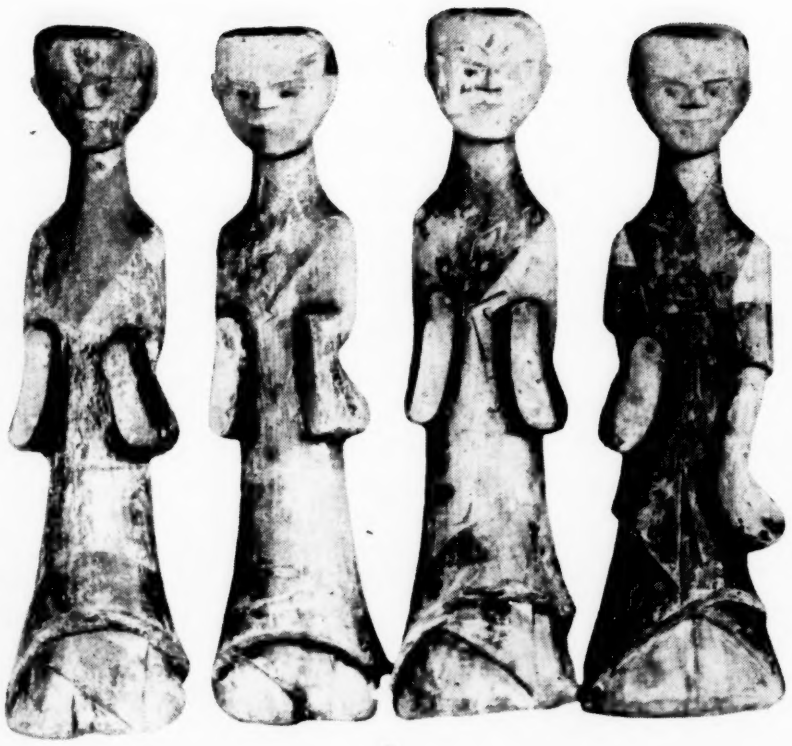

1

2

3

5

4

長沙仰天湖25號墓出土木俑及殘木器

1. 女侍俑　2. 武士俑　3. 武士俑附近出土的殘木器　4. 女侍俑的殘足　5. 殘木器

圖版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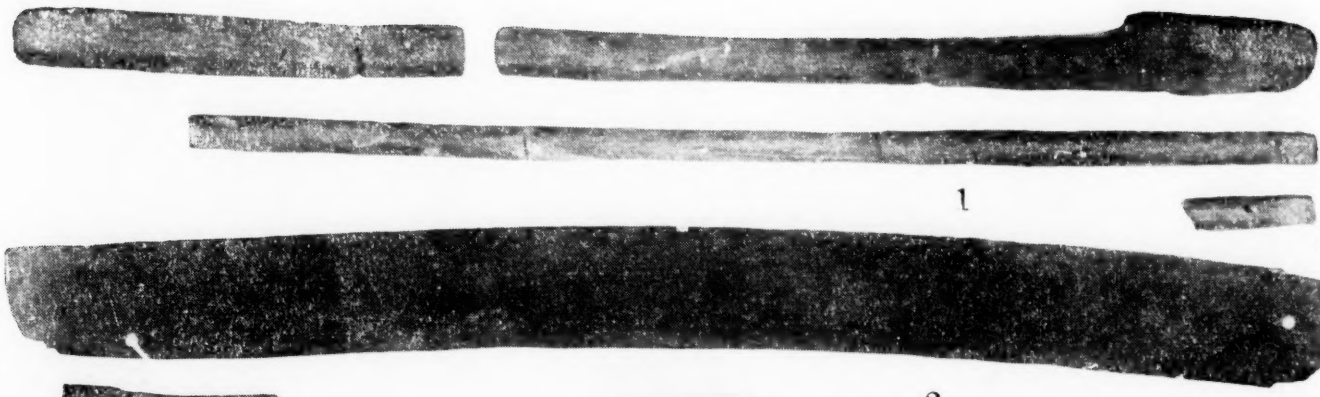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1. 殘木器(1/6)　2. 殘弧形器(1/3)　3. 武士俑手執木劍(1/6)　4. 武士俑手執木戈(1/5)　5. 木梳
6. 殘木器正面(1/5)　7. 殘木器背面(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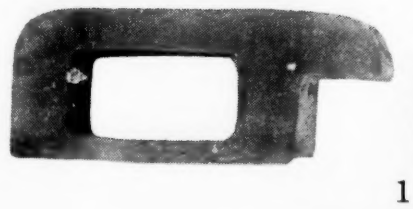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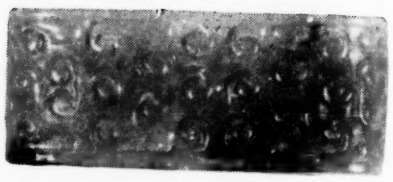

2

4

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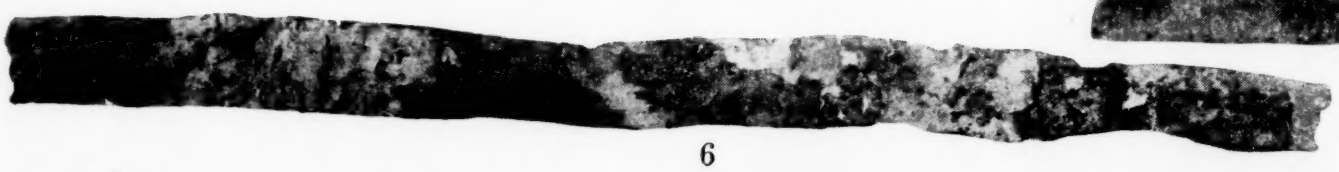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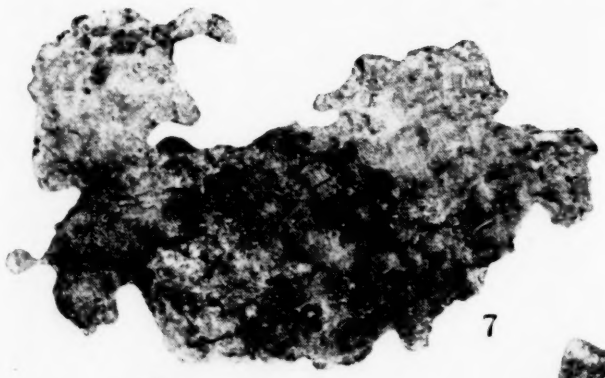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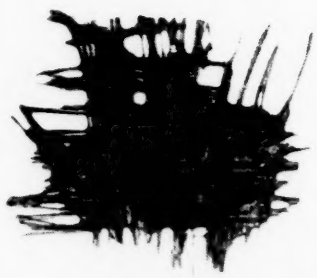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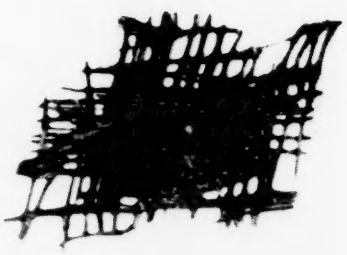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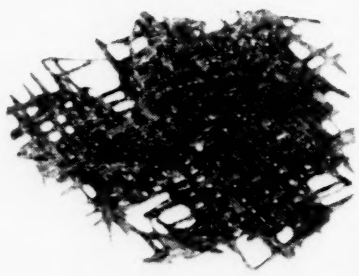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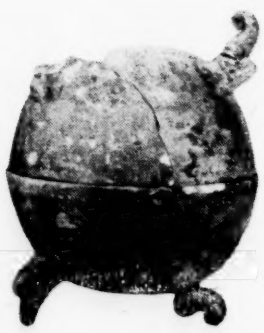

11

12

1. 玉珥　2. 銅帶鈎　3. 銅鼎足　4. 銅片　5. 銅劍與漆劍鞘　6. 皮帶　7. 絲織殘片　8. 竹席殘片　9. 鐵鍰
10. 陶壺　11. 陶敦　12. 陶鼎

9 11 4 3 1 8 15 17 7 30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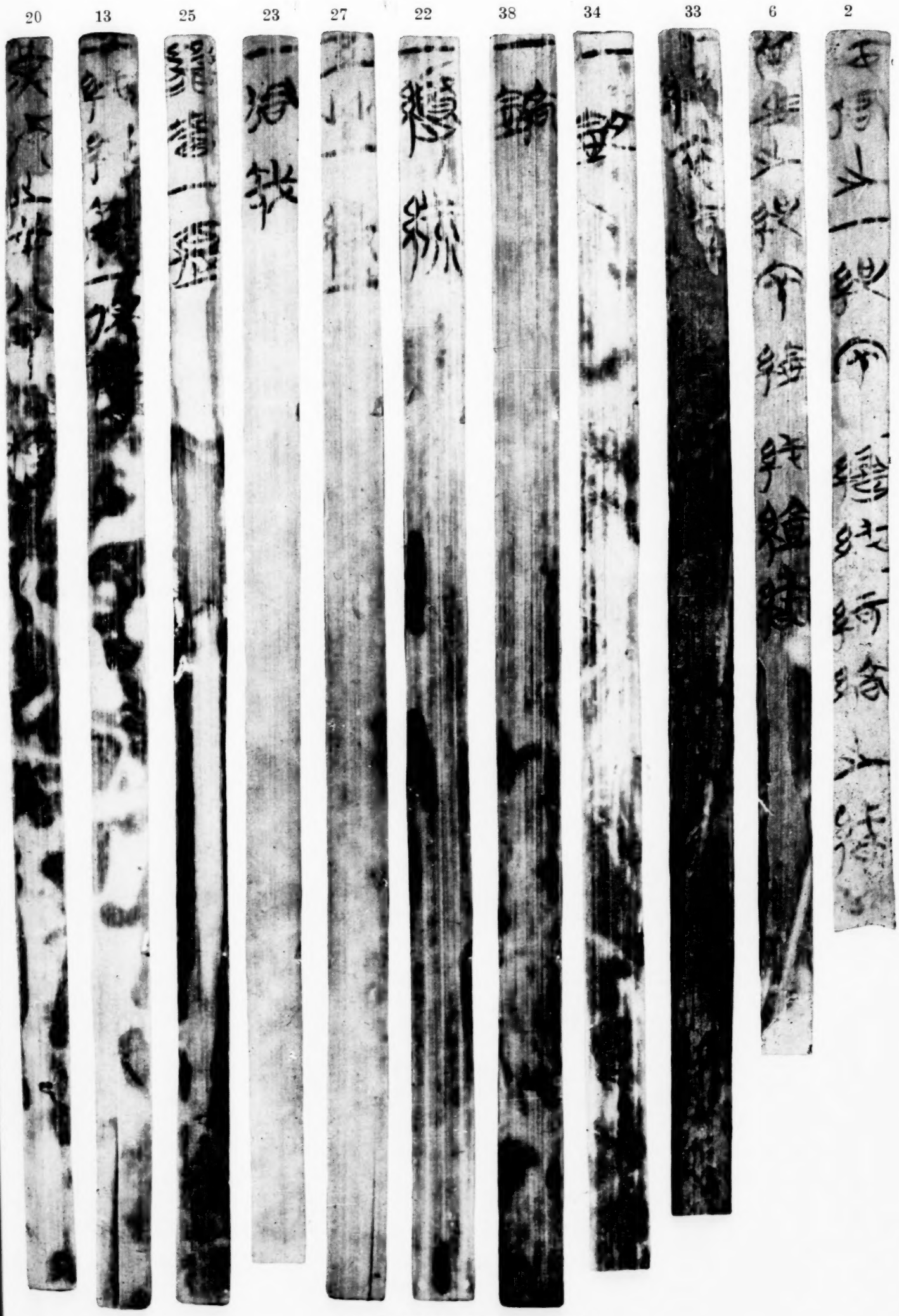
20
13
25
23
27
22
38
34
33
6
2

14 12 16 32 26 40 37 21 24 18

31 28 29 39 36 35 19

考古學報編輯委員會

鄭振鐸(主任)	尹　達	王振鐸	向　達
范文瀾	夏　鼐	徐炳昶	郭寶鈞
黃文弼	張政烺	陳夢家	裴文中
翦伯贊	蘇秉琦		

考古學報徵稿簡約

1. 本學報刊載下列各種論著：
   (1) 田野考古學的發掘及調查報告；
   (2) 有創造性的考古學研究論著；
   (3) 有關考古學與古代歷史問題的研究論著；
   (4) 蘇聯考古學先進經驗的介紹；
   (5) 重要考古學論著的評論。
2. 本學報以中文（語體）爲主，自左至右用稿紙橫寫。行文要簡潔，謄寫要清晰，並必須附標點符號。
3. 除特別約稿外，每篇以不超过二万五千字为原則。
4. 若附圖版和插圖，要標明比例。插圖須用白紙黑墨精繪，并須在正文內注明位置。
5. 稿件由本學報編輯委員會送請專家審查，並有修改刪節權。
6. 投稿人請註明姓名、服務機關及職務、通訊地址。凡不刊載之稿，概於審查後寄還。
7. 投稿人請於接到校樣後，三日內校正寄還。如因作者地址關係，恐郵寄耽擱，編委會得請人代校。
8. 譯稿須附原著。如原文不便附寄，請將原文的題目、著者、出版書刊名稱和日期，分別詳細寫明。
9. 來稿中的度量衡，該採用下列的名稱，以求統一：
   mμ 毫微米，μ 微米，mm 毫米，cm 厘米，m米，km 千米或公里，
   ml 毫升，cl 厘升，dl 分升，l 升，Kl 千升，
   mg 毫克，cg 厘克，dg 分克，g克，kg 千克或公斤。
10. 稿件刊載後，除贈送單行本外，並致送稿費，版權即屬科學出版社與著作人所共有。作者如欲另行發表，不論任何形式，必須徵得科學出版社同意。
11. 來稿請掛號郵寄北京王府大街九號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室收。

考古學報

（季　刊）

一九五七年　第二期

（總第十六册）

編　輯　者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出　版　者	科　學　出　版　社
印　刷　者	北京新華印刷廠
總發行處	郵電部北京郵局
訂　購　處	全國各地郵局
代訂代銷處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京）道：1—1,145本　　1957年6月出版
報：1—1,430本　　（延至7月下旬出版）

定价：道林紙本3.00元
白报紙本2.20元